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年報



只 有 遠 傳 沒 有 距 離



發言人：公共關係部協理 高治華

電 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代理發言人：總經理 李彬

電 話：(02)7723-5000

e-mail：PR@fareastone.com.tw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電 話：(02)2361-8608

網 址：www.osc.com.tw

財務簽證會計師：林安惠，張清福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 / 資訊查詢之網址：

(1)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 www.bourse.lu

(2)倫敦證券交易所 /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	公司治理	11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46
肆	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	營運概況	54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1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3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	76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7
	七、風險事項	7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九、其他重要事項	85
柒	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捌	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10
	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111
	五、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時序邁入民國一百零二年，雖然全球經濟局勢仍籠罩陰霾，但整體來說，景氣已有回溫跡象。展望新的一年，除期待民生消費力得以提升外，遠傳也將持續朝向服務第一、積極創新、持續成長的目標前進。回顧一百零一年，受到國際政經情勢及國內民生、電信相關政策之影響，整體市場經營不易。而遠傳除仍持續推出各項創新產品、積極打造 360° 門市心服務外，在網路建設上亦投入大量資源，以創造更優質的通訊核心服務。

因智慧型手持裝置的迅速普及，遠傳民國一百零一年合併總營收達到新台幣 867.45 億元，合併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益）與稅後盈餘分別為新台幣 243.60 億元與新台幣 106.00 億元，EPS 為新台幣 3.25 元，全年度行動非語音服務營收表現亮眼，佔整體行動服務營收比例 29.8%，較一百零一年度大幅成長 44.3%。

【遠傳民國一百零一年營運表現與成果】

▶ 積極投入網路建設，提供更快速、更優質的通訊服務品質

隨著智慧型裝置急速成長，遠傳近年來投入大量成本加強網路建設，積極提升行動網路的速度及品質，除進行基地台升級及擴頻外，並持續建置全台各地 Wi-Fi 熱點。未來仍將持續於全台進行網路升級，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 連續七年導入 SGS 服務驗證，360° 門市心服務獲服務業評鑑金牌首選

遠傳自兩年前起率先推出「十分滿意十分承諾、門市預約服務、白金會員維修到府收送、門市自助繳費機台服務」四大貼心服務，創下業界首例後，民國一百零一年更以 360° 門市心服務為目標，推出「60 分鐘快修、免費 Wi-Fi 上網、每月免費課程」等進階服務，並以在地特色作為門市拓展的規劃方向，積極進駐百貨購物商場、夜市商圈、交通樞紐等地設立特色門市，遠傳電信、全虹通訊及德誼數位科技三大通路總數目前已近 900 家。此外，360° 門市心服務更榮獲工商時報服務業大評鑑金牌首選。

▶ 扶植國內優質軟體開發商，拓展兩岸加值服務市場

為扶植國內優質軟體開發商，厚植台灣文創軟實力，遠傳 S 市集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舉辦「遠傳 S 市集開發者大會」邀集軟體開發商共同經驗交流。於一百零一年八月所舉行之第三屆大會，更邀請到風靡全球的韓國「LINE」及「Angry Birds」代表與會，分享成功經驗。同時，遠傳對於開發創新加值服務也不遺餘力，遠傳影城全新大改版，結合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家用電腦及智慧電視，推出一雲四螢跨平台整合服務。遠傳 e 書城亦透過線上售書搭配實體通路行銷活動(O2O, online to offline)帶動電子書營收屢創新高。而 Omusic 則持續與華人知名巨星合作推出數位音樂內容，在兩岸都廣受歡迎。

▶ 掌握企業雲端商機 「FET Super Cloud」榮獲「2012 雲端創新獎」肯定

繼八大智慧服務後，遠傳與華碩鎖定大、中、小型企業市場，攜手推出兼具彈性、完整與安全特色的「FET Super Cloud」企業雲端儲存服務，並獲得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主辦，經濟部協辦的「2012 雲端創新獎」殊榮，顯見遠傳持續創新的成果已獲得產、官、學各界肯定。隨著雲端商機日漸蓬勃，遠傳未來也將積極開發更具革命性的雲端應用服務，拓展市場版圖。

▶ 海峽光纜 1 號正式完工 奠定台灣亞太電信樞紐地位

兩岸第一條直通電信海纜「海峽光纜 1 號」（又稱淡福海纜）於一百零二年一月正式完工，從遠傳淡水海纜站直接連結大陸福州長樂，成為兩岸最短、最穩定、最具商機的光纜，將為兩岸電信業務在亞太國際市場注入新商機，並成就台灣躍升亞太電信樞紐的重要地位！除投入國際海纜建設外，遠傳近年來更積極深化

雲端及網路佈建，投資開發台北遠東通訊園區及 IDC 機房，未來遠傳將以台灣為樞紐，持續向亞太區域乃至歐美紐澳發展，強化國際間電信服務品質與通訊平台服務，發揮海纜通訊及雲端技術的最大經濟效益。

▶ **落實「時尚環保、責任創意」精神 回饋社會不遺餘力**

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除強化公司治理外，並追求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自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來，持續以「時尚環保、責任創意」雙主軸，結合產業資源及創意思考，推出「串連你的綠色輕功」影片徵件活動，並設計專用 APP，邀請大眾隨時、隨手、隨身拍下生活中的環保小方法上傳參加競賽。遠傳以己身通訊技術實力出發，結合環保意識，充份展現人文關懷。而遠傳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也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12 企業永續報告獎」之「新秀獎」殊榮。

【遠傳一百零二年 年度營運現況與策略規劃】

▶ **立足台灣 放眼國際 提供華人最優質的資通訊及數位應用服務**

面對全球行動通訊市場的快速變遷，智慧行動裝置普及並帶動應用服務及跨平台整合服務的新趨勢，為因應消費市場多元化需求，遠傳將堅守以「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並以「創新及熱情超越客戶期望、成為員工首選企業、創造股東最高價值、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發展」等承諾，達成立足台灣，放眼國際，提供華人市場最優質的資通訊及數位應用服務的使命。

▶ **整合、創新、前瞻 邁步向前穩定成長**

展望未來，遠傳將在原有的基礎上持續精進，也將開發更多創新的產品並推動前瞻性的產業發展，包括網路建設的持續優化、拓展雲端商機及 ICT 產業的垂直整合並深入家庭用戶通訊產業的市場；同時針對正蓬勃發展的中國市場，遠傳目前也正積極拓展包括企業用戶及加值服務領域雙頭並進，遠傳將秉持「突破競爭、創新營運、堅石承諾」的精神，讓公司營運在重重挑戰中也能邁步向前穩定成長。

▶ **以人為本 重視人才培訓 強化核心實力**

面對電信產業的快速發展及競爭，遠傳相信，好的環境才能留住好的人才，好的人才才能讓企業在快速變遷的環境保持競爭力、維持領導地位。因此未來在人才招聘上將著重具有整合性服務與全方位新思維的專業能力。在人才培育的部份，將以重點人才、管理人才、專業人才三個面向，從營運策略、企業價值、核心職能和電信產業發展等階段規劃培養人才宏觀視野。遠傳期望透過完善的福利制度、全方位的專業職能發展訓練、透明的溝通管道，建構既深且廣的人才育成計畫，強化核心實力。

展望民國一百零二年，遠傳將發揮專業、熱情、誠懇、友善的精神，成為不只是提供電信服務的公司，更積極追求顧客的最高滿意度，並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回饋，朝向企業永續發展的方向邁進。遠傳不只重視對品牌精神及價值的承諾，更以提供最好的網路品質、市場第一的客戶服務、最佳的使用者經驗及最佳的企業解決方案為目標，如此才能創造市場的差異並增加客戶的忠誠度，進而創造成長的動能及股東的最高價值。

最後，再次向各位股東致上崇高謝意。尚祈各位股東暨社會賢達繼續策勵，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李林



貳 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 二 公司沿革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1997年01月 獲交通部核發GSM1800全區及GSM900北區執照
- 1998年11月 推出遠傳易付卡，首月客戶數突破20萬，成為台灣預付卡領導品牌
- 1999年03月 實際有效客戶數突破百萬，獲Global Mobile雜誌評為全球最快突破百萬用戶之電信服務業者
- 2000年02月 921大地震賑災貢獻卓著，獲全球GSM協會頒發「最佳社區服務獎」
- 2002年02月 「遠傳車訊速」從世界知名業者勝出，榮獲「全球GSM協會最佳企業應用服務大獎」
- 2003年04月 成功撥通台灣第一通3G影像電話
- 2004年01月 遠傳電信與和信電訊結合案獲行政院公平會審查通過，正式併購和信電訊，躍居台灣第一大民營電信業者
- 2004年06月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為國內第一家在歐洲掛牌上市成功之電信業者
- 2005年02月 取得全虹企業55.3%股權
- 2005年04月 國內首家行動通訊業者通過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
- 2005年07月 3G多媒體影音服務率先上市，為台灣第一家3G/WCDMA業者正式開台
- 2005年08月 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以電子類股掛牌上市
- 2005年10月 榮登十月份亞洲商業週刊「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排行榜為台灣電信業唯一入選之公司
- 2006年04月 遠傳與亞洲六家主要領導行動通訊業者共組「亞太地區行動通訊聯盟」推展更優質國際漫遊與企業客戶服務，12月份宣佈正式名稱為「Conexus」
- 2006年06月 榮獲Asian Mobile News Awards「台灣區年度最佳電信公司」與「最具創意的電信服務」兩項大獎，為唯一同時獲得兩項殊榮的台灣電信公司
- 2006年08月 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公司所認可之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亞洲地區第一家電信業者獲得此項肯定
- 2006年10月 率先推出全國最高速3.6Mbps HSPA技術，開啟3.5G行動通訊新世代
- 2007年05月 取得自安源資訊分割之安源通訊51%股權，以擴展無線通訊服務範疇
- 2007年07月 榮獲WiMAX南區執照，為電信三雄中唯一入榜的電信公司
- 2008年04月 獲頒遠見雜誌台灣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前50強之企業及讀者文摘所頒發的信譽品牌獎雙重肯定
- 2008年08月 itSMA頒發2008「傑出資訊服務管理獎-年度專案獎」，遠傳為唯一取得ISO20000資訊服務管理專業認證的台灣電信業者

- 2008年12月 榮獲遠見雜誌2008年十大傑出服務電信公司服務評鑑第一名，服務品質領先各電信業者，獲得專業肯定
- 2009年04月 遠傳與中國移動簽訂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協議
- 2009年10月 遠傳再度蟬聯遠見雜誌第七屆「服務業大調查」電信產業榜首
- 2009年12月 「遠傳大寬頻WiMAX 4G」正式於台中市營運
- 2010年05月 遠傳打造全台首座綠能IDC雲端服務中心
- 2010年06月 遠傳透過子公司遠新資通以公開收購方式，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
- 2011年01月 遠傳首開先例與中國聯通合作共同建置海峽兩岸第一條直達海纜
- 2011年09月 全球最大行動聯盟之一的Vodafone Group及遠傳所屬Conexus Mobile Alliance宣佈策略聯盟
- 2011年10月 遠傳「bella儂儂」App勇奪第五屆數位金鼎獎最佳增值服務獎
- 2012年01月 同時獲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最佳投資人網站」、「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CEO」、「亞洲最佳CFO」等四大獎項
- 2012年01月 遠傳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網路版出版，以「時尚環保、責任創意」概念出發，象徵遠傳將朝向企業永續發展及兼顧社會責任之方向邁進
- 2012年05月 榮獲「金融亞洲雜誌第十二屆亞洲最佳公司」七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致力於創造股利政策」、「最佳執行長」及「最佳財務長」等七大獎項
- 2012年06月 遠傳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2012年「台灣科技100強」Top 10及「亞洲科技100強」企業
- 2012年07月 遠傳打造信賴行動生活，帳務服務榮獲國際知名瑞士SGS公司ISO 9001品質認證，為全台三大電信業者中，唯一帳務服務榮獲ISO 9001品質認證的電信業者
- 2012年09月 遠傳與華碩結盟，推出「Super-Cloud遠傳企業雲端儲存服務」，提供從雲端一步到位的整合技術及彈性的服務模式，實現無縫辦公環境願景，共創企業雲端商機
- 2012年11月 遠傳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2012企業永續報告獎」之「新秀獎」殊榮
- 2013年01月 由兩岸六大電信巨擘攜手合作的『海峽光纜1號』(淡福海纜)，由遠傳淡水海纜站著陸，透過此共站機房串連兩岸，讓國際通訊更無距離
- 2013年04月 遠傳與中國移動簽署「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2. 公司辦理重大併購情形：

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遠傳電信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達成遠東電信事業群整合固網與行動通訊之長期策略規劃目標，以提供給消費者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本公司經策略評估後決定先以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新資通」）對新世紀資通進行公開收購，續以兩階段併購方式達成使新世紀資通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最終目的。

A. 遠新資通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

遠新資通於民國99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93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於99年8月16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共取得新世紀資通普通股1,762,945,436股，加計本公司原已持有之新世紀資通持股695,096,070股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遠新資通於公開收購後合計持有新世紀資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4.56%。

B. 新世紀資通與遠新資通進行股份轉換：

子公司遠新資通及新世紀資通分別經由99年8月31日之董事會及99年10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例為一比一。該股份轉換案已於100年1月17日股份轉換基準日順利完成，並於同年2月16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0224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原新世紀資通之股東（除遠新資通外）已全數轉換為遠新資通股東，遠新資通對新世紀資通之持股增為100%。

C. 遠傳電信與遠新資通進行現金合併案：

經上述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有遠新資通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達93.95%，故本公司與遠新資通於100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新資通為消滅公司，每股合併現金對價為10.93元。該合併案已於100年3月1日合併基準日順利完成，並於同年3月22日取得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0530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此階段完成後，新世紀資通已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

102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00	100.00
E. World (Holdings) Ltd.	6,014,622	85.9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254,239,581	39.42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0	15.00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4,486,988	100.00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599,448,983	100.00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375,356	99.97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4,202,000	13.98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9,349,995	99.99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9,000,000	-

註一：該公司截至102年3月31日止尚未設立完成。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本公司原於98年4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宣佈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簽署策略聯盟及股份認購合約。根據股份認購合約內容，中國移動將認購本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444,341,020股普通股，每股私募價格暫定為新台幣40元，總交易金額上限暫定約為新台幣177.736億元。上述私募案並經98年6月16日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得於一年內辦理。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致私募案迄今尚未辦理。基於當時私募案陸續屆滿期限，故已重新提報99年、100年及101年股東會通過展延一年。

原提報101年股東會通過的私募案，將於今年6月12日屆滿，因受限於國內法令尚未許可陸資投資國內第一類電信事業，因此，將無法於期限內執行。本公司與中國移動於98年4月29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定，鑒於部分先決條件未能適時滿足，股份認購協議已終止。雙方於同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也因此失效。

為順應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三地電信業發展之需求，本公司與中國移動已建立了密切的業務合作關係。隨著技術進步與客戶需求多樣化的發展，本公司預期對更多、更好的電信產品需求將會增加。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移動合作就電信業務發展的新領域、新產品、新內容等進行廣泛交流與探討。本公司與中國移動於102年4月18日簽訂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同意未來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機會，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公司 治 理

- 一 組織系統
-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2年4月30日

部門	經理人姓名	職稱	權責
總經理室	李 彬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全面督導管理公司。
法務暨法規處	陳嘉琪	副總經理	負責法律訴訟、智慧財產權、法規事務、合約管理、企業安全及公共事務等相關事宜。
公共關係處	高治華	協理	負責企業溝通、企業公關事務、企業形象推薦。
人力資源處	張玲娟	副總經理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薪酬福利管理、員工服務及內部溝通、人力資源系統及薪資發放。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用戶服務之各項後勤支援、新產品系統規劃開發，以及客戶服務規劃等各項事宜。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負責個人用戶服務電信產品的行銷規劃與業務銷售及通路開發等事宜，並負責公司品牌策略之擬定。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多媒體數位增值服務、媒體廣告業務、電子商務與行動支付發展相關事宜。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企業用戶資通訊服務之規劃、銷售與客戶關係維繫管理，以及同業暨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負責財會作業、投資關係、採購、流程控管、行政等綜合服務。
策略長辦公室	紀竹律	策略長暨技術長	負責策略聯盟及業務開發等相關事宜。
技術長辦公室			負責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及資訊科技事業群等各項業務相關事宜。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行動/固網/數據網路之規劃、建置和維運、技術策略、規劃及開發。
資訊科技事業群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公司營運資訊系統策略規劃、建置和營運管理。提供公司門市、客服、帳務、財會及決策分析等作業流程之資訊服務，以提昇企業營運競爭力。
稽核處	劉漢菁	總稽核	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風險評估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15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旭東	101/6/13	3 年	92/5/23 *86/4/11	4,163,500 *0	0.13 *0	4,163,500 *0	0.13 *0	0 *0	0 *0	0 *0	0 *0	0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碩士 遠東新世紀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長、遠東百貨董事長、東聯化學董事長、交通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東聯航運董事長、新世紀資源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長、遠東百貨董事長、東聯化學董事長、交通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東聯航運董事長、新世紀資源董事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董 事	徐旭平	兄弟
															董 事	席家宜	二親等 母親
常 務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101/6/13	3 年	86/4/11 *92/5/26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0 *0	0 *0	0 *0	0 *0	0遠傳電信副董事長 遠傳電信總經理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業工程學碩士	遠傳電信公司董事 FarEasTron (Holding)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常 務 董 事 暨 獨 立 董 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101/6/13	3 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0台灣第十四屆中央研究院院士 史丹福大學李國鼎經濟發展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 B.S. in Physics and Economics, Stanford University M.A. and Ph.D. i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維賢發展講座教授 香港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101/6/13	3 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	0易利信集團總裁暨 CEO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the European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電機碩士 Director of the Swedish Trade Council (Sweden) and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Japanese Studies (Sweden)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 of Altimo (Russia)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101/6/13	3 年	86/4/11 *86/4/11	1,066,657,614 *58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0 *0	0 *0	0 *0	0 *0	0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鼎新世紀資深副總經理	遠鼎新世紀監察人、亞洲水泥監察人、裕民航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101/6/13	3 年	101/6/13 *86/4/11	919,653 *0	0.03% *0	919,653 *0	0.03% *0	0 *0	0 *0	0 *0	0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鼎元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遠鼎新世紀副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裕民航運監察人	董事長、董事	徐旭東、席家宜	兄弟、二親等姻親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101/6/13	3 年	92/5/23 *95/5/26	4,163,500 *235,017	0.13% *0.01	4,163,500 *235,017	0.13% *0.01	0 *184,466	0 *0.01	0 *0	0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遠鼎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遠鼎新世紀副董事長、東聯化學副董事長、宏遠興業董事長、亞洲水泥董事	董事長、董事	徐旭東、徐旭平	二親等姻親、二親等姻親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敬	101/6/13	3 年	86/4/11 *97/1/10	1,066,657,614 *0	32.73% *0	1,066,657,614 *0	32.73% *0	0 *0	0 *0	0 *0	0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SingTel Group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101/6/13	3 年	101/6/13 *99/7/26	331,000 *0	0.01% *0	331,000 *0	0.01% *0	0 *0	0 *0	0 *0	0LL.B. Wased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Executive Director, Global Business Division, NTT DoCoMo	無	無	無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101/6/13	3 年	94/5/20	0	0	0	0	0	0	0	0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學博士	玉山金控、玉山銀行、鉅泰工業(股)及聯詠科技(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101/6/13	3 年	89/12/28 *86/4/11	26,650,908 *0	0.82% *0	26,650,908 *0	0.82% *0	0 *0	0 *0	0 *0	0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101/6/13	3 年	95/5/26 *101/6/13	986,303 *0	0.03% *0	986,303 *0	0.03% *0	0 *0	0 *0	0 *0	0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裕民航運及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係該代表人個人初次選任日期及現在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格

101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旭東		V			V				V		V		無
楊麟昇 (Jan Nilsson)		V			V	V	V		V	V	V		無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Yee LAU)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冠軍		V			V	V			V	V	V		無
徐旭平		V			V				V		V		無
席家宜		V			V				V		V		無
林 敬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柯承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
洪信德		V			V	V	V		V	V	V		無
王書吉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6%)、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0.002%)、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東(0.001%)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8.66%)、勞工保險基金(2.63%)、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0%)、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43%)、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96%)、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3%)、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1%)、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0.74%)、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比特公司投資專戶(0.7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62%)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7%)、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80%)、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1.4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4%)、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2.31%)、財團法人亞東技術學院(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59%)、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2.99%)、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3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7%)、徐旭東(1.75%)、中國信託商銀受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1.46%)、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2.33%)、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4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0%)、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1%)、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8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1%)、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2%)、勞工保險基金(1.5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41%)、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9%)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99%)、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徐旭平(0.001%)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6.8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56%)、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6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51%)、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2%)、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15%)、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27%)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7.55%)、杜英宗(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2.0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28%)、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15%)、郭文德(0.11%)、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1%)、寶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寶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5%)、張宏嘉(0.0001%)、施振榮(0.00007%)、費宗澄(0.00005%)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9.39%)、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張才雄(0.14%)、張英豐(0.14%)、張振崑(0.14%)、張志鵬(0.1%)、李坤炎(0.09%)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20%)、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43.60%)、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9.20%)、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李 彬	99.09.1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花旗銀行副總裁、遠傳電信財務長、遠傳電信商務長	東聯化學公司監察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長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亞東電子商務董事長	無
策略長暨技術長	紀竹律	99.09.10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Computer Science, New York State Univ.、和信電訊公司副總經理	新世紀資通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長 新樸公司董事長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長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長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長	無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資工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副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全音樂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102.01.01	1,018	0.00	0	0.00	0	0.00	Michigan 大學行銷碩士、Nestle Taiwan Group 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101.06.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Amazon.com VP	全音樂公司董事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101.05.01	0	0.00	0	0.00	0	0.00	SUNY at Stony Brook 電機博士、遠通電收總經理	領華企業公司董事長 新勤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傳電信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99.03.15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diana University、和信電訊公司財務長、Dell Inc. 財務協理	裕勤科技公司董事長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監察人 屏訊科技公司監察人 全音樂公司監察人 遠欣公司監察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監察人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監察人 新勤公司監察人 新模公司監察人 數聯資安公司監察人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監察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公司董事 遠東新勤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公司董事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遠通電收監察人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97.02.01	16,682	0.00	0	0.00	0	0.00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電腦科學博士、AT&T Wireless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99.07.16	0	0.00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商用數學系、美商天睿資訊系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Practice Partner	無	無	無	無
稽核處總稽核	劉漢菁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私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遠東紡織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法務暨法規處副總經理	陳嘉琪	94.04.18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地檢署檢察官、台北地院法官、理律事務所律師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遠欣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張玲娟	100.11.07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人力資源碩士、台灣 IBM 人力資源副總	無	無	無	無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明娥	98.05.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嬌生公司楊森大藥廠資訊管理經理、美國加州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梅惠珍	95.01.01	48,419	0.00	0	0.00	0	0.00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花旗銀行副理	遠欣公司總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袁興	92.07.01	0	0.00	65	0.00	0	0.00	紐約州立大學財政學士、Alive Networks 協理	遠欣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陳萍玲(註一)	102.04.01	5,070	0.00	0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廣告學碩士、台灣高鐵協理	安源通訊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趙蜀華	98.05.01	9,00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靈獅廣告協理	無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趙憶南(註二)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新光人壽業務主任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鄧愛櫻	99.03.01	0	0.00	0	0.00	0	0.00	Master,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台灣高鐵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陳立人	96.07.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屏訊科技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江百齡	99.10.05	0	0.00	2,073	0.00	0	0.00	Master,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西門子子公司軟體開發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新勤公司董事 新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明憲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 數聯資安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副總經理	謝自強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宏遠電訊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	新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林秀穎	96.07.01	11,076	0.00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財務所碩士、威世台灣通用器材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安源通訊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蔡榮裕	94.07.01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 EMBA、裕民航運公司經理	全虹企業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鑑政	96.07.01	67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電機系學士、和信電訊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余橙燦(註三)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吉甯電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副總經理	林錦池	101.04.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大霸電子協理	無	無	無	無
大陸業務開發處副總經理	劉栢宏	98.02.01	5,349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花旗銀行經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董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新業務發展處副總經理	林偉文	100.02.14	0	0.00	0	0.00	0	0.00	The Grand Canyon University 碩士、UTStarcom Inc. Regional General Manager	安源通訊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淑鈴	99.10.05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數位聯合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新世紀資通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德誼數位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蔣光瑞	92.07.01	158,669	0.00	0	0.00	0	0.00	Kansas 大學行銷碩士、LONG CHENG 協理	全虹企業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共關係處協理	高治華	94.10.2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京華城發言人、家樂福公共事務經理暨發言人	無	無	無	無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協理	黃雅婷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勝和證券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群協理	莊仕城	97.10.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研究所、資策會及數位聯合電信處長	無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協理	林俊哲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萬能工專環境工程、台灣開利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個人用戶業務暨行銷事業群協理	郭忠良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美閣傢俱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李明益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俊傑多媒體 RD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張連成	102.03.25	772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亞太電信首席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電子商務事業群協理	張景雯	102.01.01	0	0.00	0	0.00	0	0.00	Warwick Business School (UK) MBA、遠東購物中心規劃總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協理	王鼎裕	99.10.05	0	0.00	695	0.00	0	0.00	東海大學商管所碩士、啟延電子公司 CEO 特別助理、新世紀資通協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業務協理	李裕泰	100.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士、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企業暨國際事業群業務協理	郭憲誌	100.10.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工程、新世紀資通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協理	李弘灝	97.03.01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協理	陳俊仲	100.06.01	0	0.00	0	0.00	0	0.00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電機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協理	張慈惠	95.01.01	13,352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德誼數位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協理	賴晴風	99.07.01	0	0.00	0	0.00	0	0.00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Finance 碩士、月涵投顧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協理	王克勤	92.03.01	0	0.00	0	0.00	0	0.00	德州州立大學工程碩士、遠東建設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網路暨技術事業群協理	江華珮	97.12.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東德州立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神達電腦業務專員、歐科商業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朱海雄	93.01.01	0	0.00	0	0.00	0	0.00	East Texas State University 電腦碩士、安訊資訊系統公司資深顧問	和宇寬頻網路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李彥杰	93.01.01	0	0.00	0	0.00	0	0.00	Monmouth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邱志威	101.04.01	0	0.00	25	0.00	0	0.00	威斯康新一麥迪遜分校資訊管理碩士、日立亞細亞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翁文華	101.04.16	308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美商天睿股份有限公司 Senior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陳定中	96.09.01	0	0.00	0	0.00	0	0.00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電子計算機科學碩士、聯華電信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陳誠松	94.04.14	0	0.00	0	0.00	0	0.00	大華工專機械工程、富士通工程公司組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科技事業群協理	蘇淑寧	93.01.01	43,246	0.00	0	0.00	0	0.00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資訊管理所碩士、和信電訊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
註一：於 102.4.1 升任。
註二：於 102.4.1 升任。
註三：於 102.4.1 升任。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一)		業務執行費用(D) (註二)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H)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遠鼎(股) 代表人：徐旭東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楊麟昇(Jan Nilsson)																					
常務董事 暨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 -Yee LAU)																					
獨立董事	賈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董事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李冠軍	37,784	37,784	3,750	3,750	90,190	90,211	7,846	7,846	1.32%	1.32%	0	0	0	0	0	0	0	0	1.32%	1.32%	6,480
	鼎元國際投資(股) 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股) 代表人：席家宜																					
	遠鼎投資(股) 代表人：林 曦																					
	裕民航運(股) 代表人：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註一：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註二：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董事酬金級距表

101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註一)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劉遵義 賀斯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品川充哉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璣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品川充哉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璣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品川充哉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璣	裕民航運(股)代表人：品川充哉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林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鼎元國際投資(股)代表人：徐旭平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李冠軍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遠鼎(股)代表人：席家宜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遠鼎(股)代表人：徐旭東 遠鼎投資(股)代表人：楊麟昇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9	9	9	9

註一：法人董事所領取部份係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0年度	1.39%	1.39%
101年度	1.32%	1.32%

監察人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二)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註一)	0	0	2,000	2,000	600	600	0.02%	0.02%	無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0	0	3,200	3,200	1,351	1,351	0.04%	0.04%	無
	柯承恩									

註一：此席監察人依金管會揭露標準，即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二：101年度盈餘分配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101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柯承恩	柯承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遠銀國際租賃(股)代表人：洪信德 亞洲投資(股)代表人：王書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3

最近二年度給付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0年度	0.08%	0.08%
101年度	0.06%	0.06%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可分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三類：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20日召開的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提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並已提報101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而盈餘分配之酬勞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高科技產業之支領標準，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之，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將隨之調整降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配方式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依該屆各董事、監察人選舉之得票情形，且參酌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履行職權，定期檢討及定期評估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八)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九)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十)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李 彬															
策略長暨 技術長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宋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暨營銷長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 (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121,816	121,816	2,898	2,898	49,006	49,006	38,653	0	38,653	0	2.00%	2.00%	0	0	40
總稽核	劉漢菁															
資深顧問	吳炳耀 (註二)															
資深顧問	張嘉祥 (註三)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趙蜀華															
副總經理	鄧愛櫻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八)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九)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十)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自 子公司以外資 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副總經理	傅志忠 (註四)															
副總經理	陳立人															
副總經理	江百齡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謝自強															
副總經理	林秀穎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林錦池															
副總經理	曹睿華 (註五)															
副總經理	傅達 (註六)															
副總經理	王祖芳 (註七)															
副總經理	劉栢宏															
副總經理	林偉文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蔣光瑞															

註一：於102.1.16離職。

註二：於101.7.1退休。

註三：於101.9.1退休。

註四：於101.3.16退休。

註五：於101.3.1退休。

註六：於101.4.1退休。

註七：於102.4.1離職。

註八：表列金額包括本公司10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九：包括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住屋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報酬金額，其中住屋津貼為租屋支出1,564仟元、配車為汽車租賃支出共6,892仟元。另給付配屬司機薪酬共1,558仟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十：101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101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曹睿華(註一)、傅志忠(註二)	曹睿華(註一)、傅志忠(註二)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李浩正、王祖芳(註三)、江百齡、宋明娥、李明憲、李鑑政、林秀穎、林偉文、林淑鈴、林錦池、吳炳耀(註四)、袁興、張玲娟、梅惠珍、陳立人、陳嘉琪、傅達(註五)、趙蜀華、劉漢菁、蔡榮裕、鄧愛櫻、謝自強	李浩正、王祖芳(註三)、江百齡、宋明娥、李明憲、李鑑政、林秀穎、林偉文、林淑鈴、林錦池、吳炳耀(註四)、袁興、張玲娟、梅惠珍、陳立人、陳嘉琪、傅達(註五)、趙蜀華、劉漢菁、蔡榮裕、鄧愛櫻、謝自強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尹德洋、束宜鵬、林幼玲、洪小玲、鄭智衡、饒仲華、張嘉祥(註六)、劉栢宏、蔣光瑞	尹德洋、束宜鵬、林幼玲、洪小玲、鄭智衡、饒仲華、張嘉祥(註六)、劉栢宏、蔣光瑞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紀竹律、何永生(註七)	紀竹律、何永生(註七)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李彬	李彬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6	36

註一：於101.3.1退休。

註二：於101.3.16退休。

註三：於102.4.1離職。

註四：於101.7.1退休。

註五：於101.4.1退休。

註六：於101.9.1退休。

註七：於102.1.16離職。

*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0年度	1.97%	1.97%
101年度	2.00%	2.00%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可分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薪資即公司法所稱之報酬，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及特支費等項目則以車馬費為主，係給予一定額汽車津貼或提供租賃汽車或按實際里程數報支交通費三者擇一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分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其中由於員工紅利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固定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評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並無大幅變化。101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3.38%；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占本公司稅後純益比例為3.38%；100年度則分別為3.44%及3.4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九)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 彬	0	49,431	49,431	0.47%
	策略長暨技術長	紀竹律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註一)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總稽核	劉漢菁				
	副總經理	陳嘉琪				
	副總經理	張玲娟				
	副總經理	宋明娥				
	副總經理	梅惠珍				
	副總經理	袁 興				
	副總經理	陳萍玲(註二)				
	副總經理	趙蜀華				
	副總經理	趙億南(註三)				
	副總經理	鄧愛櫻				
	副總經理	陳立人				
	副總經理	江百齡				
	副總經理	李明憲				
	副總經理	謝自強				
	副總經理	林秀穎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九)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蔡榮裕				
副總經理	李鑑政				
副總經理	余橙燦(註四)				
副總經理	林錦池				
副總經理	王祖芳(註五)				
副總經理	劉栢宏				
副總經理	林偉文				
副總經理	林淑鈴				
副總經理	蔣光瑞				
協理	高治華				
協理	黃雅婷				
協理	莊仕城				
協理	林俊哲				
協理	柯明昌(註六)				
協理	郭忠良				
協理	張景雯(註七)				
協理	王鼎裕				
協理	李裕泰				
協理	郭憲誌				
協理	李弘瀨				
協理	陳俊伸				
協理	張慈惠				
協理	賴晴風				
協理	王克勤				
協理	江華珮				
協理	朱海雄				
協理	李彥杰				
協理	邱志威				
協理	翁文華(註八)				
協理	陳定中				
協理	陳誠松				
協理	蘇淑寧				

註一：於 102.1.16 離職。

註二：於 102.4.1 升任。

註三：於 102.4.1 升任。

註四：於 102.4.1 升任。

註五：於 102.4.1 離職。

註六：於 102.4.1 起非屬經理人身份。

註七：於 102.1.1 升任。

註八：於 101.4.16 就任。

註九：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紅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僅係擬議分配數。

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員工分紅金額

101年12月31日

姓名(註一)	職位	本公司員工分紅金額(註二)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李 彬	總經理	21,189仟元	0	不適用	0
紀竹律	策略長暨技術長				
尹德洋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何永生(註三)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執行副總經理				
鄭智衡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饒仲華	執行副總經理				
張嘉祥(註四)	資深顧問				
蔣光瑞	副總經理				

註一：同職位人員以姓氏筆劃數排序。

註二：係 101 年度取得 100 年度盈餘之實際分配情形。

註三：於 102.1.16 離職。

註四：於 101.9.1 退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實際出席(列)席率(含委託出席)(%)【(B+C)/A】	備註
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東	7	0	100	10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麟昇 (Jan Nilsson)	7	0	100	100	
常務董事暨 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6	1	86	10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6	1	86	10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冠軍	7	0	100	10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旭平	7	0	100	10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席家宜	4	3	57	10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 啟	6	0	86	86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7	0	100	10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7	0	100	10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7	0	100	10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2	0	100	100	該名監察人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察人，任期於101年6月12日屆滿，應出席次數2次。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書吉	4	0	80	80	該名監察人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監察人，於101年6月13日就任，應出席次數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1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中，有兩議案因涉有董事利害關係，故有迴避之情事：1、本公司參與遠通電收現金增資案：徐旭東董事長、楊麟昇董事及李冠軍董事因身兼遠通電收之董事長及董事，須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2、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劉遵義獨立董事及賀斯壯獨立董事因為該案之候選人，故須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25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中推舉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委任劉遵義獨立董事、李冠軍董事及魏永篤先生為委員會成員，並於101年11月8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於會議中經委員推舉劉遵義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與主席。
- 四、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情形：本公司每季於董事會前召開財務業務會報，並於年末召開策略性主管會議。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皆會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經營管理階層提出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針對財務報表之編製皆會與會計專責單位溝通並審查其合理性，同時亦會提出相關建議。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0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7	10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信德	7	10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茂德	2	100	該名監察人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察人，任期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屆滿，應出席次數 2 次。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書吉	4	80	該名監察人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監察人，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就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監察人信箱為 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公司員工、股東均可隨時與監察人溝通及交換意見。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每季召開監察人會議，會後製作成監察人會議記錄，並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主管相關之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本年度共召開四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亦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監察人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2. 監察人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召開監察人審查會議，由會計師向監察人報告查核結果。最近年度共召開二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財務長、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亦列席，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完成各監察人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因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之情形。

3.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已於100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並在100年6月9日股東會作報告。 為確實落實「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於100年5月25日及101年12月12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更進一步地，本公司亦於101年2月22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宣導並公佈新版之「供應商資料表」內附「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的行為，除每年於公司內部之遠傳e事記(e-Paper)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外，亦於對外商業文件如「供應商資料表」中加入「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遠傳的道德及誠信標準。 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都公開揭露在遠傳官網/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規定： 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RegulationRule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我們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設置有內部稽核處，隸屬於董事會。主要任務係依年度計畫執行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內控制度缺失，衡量營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另視需求執行專案稽核，以期能適時發現內控制度的可能缺失，以確保內控制度能夠持續有效的實施。 內控制度並增訂「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章節，以利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所遵循。 總稽核每季都會在監察人會議與董事會中報告稽核業務，讓經營高層了解內控制度的執行狀況。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核准等情形，皆揭露在遠傳官網/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Inspect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為確實落實「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已於100年5月25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更進一步地，本公司亦於101年2月22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宣導並公佈新版之「供應商資料表」，內附「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以促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誠信為本公司五大核心價值之一，每年透過遠傳 e事紀(e-Paper)進行「誠信經營守則」的宣導。 本公司於101年中舉辦多次核心價值主管共識營，並透過各事業群主管推動與宣導核心價值。 同時舉辦「大家來提名」活動及「遠傳卓越獎」選拔，持續溝通五大核心價值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具體落實核心價值的優異同仁。 目前由人力資源處負責，相關準則(如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動準則)均會提報董事會通過及落實辦理。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公司員工可在內部網站中點選「我要申訴」，即可透過此管道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其他通報管道設有： 監察人信箱: 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 稽核處信箱: ia@fareastone.com.tw 採購供應商管理組客訴信箱: feg_complaint@feg.com.tw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上傳，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除設有內部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除此之外，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長，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部門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員工可在內部網站中點選「我要申訴」，即可透過此管道反應意見或檢舉違規事宜。其他通報管道設有： 監察人信箱: 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 稽核處信箱: ia@fareastone.com.tw 採購供應商管理組客訴信箱: feg_complaint@feg.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有關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完整內容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其路徑為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下的首頁>關於遠傳>公司介紹>公司治理>公司章程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誠信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相關資訊。其路徑為 http://www.fareastone.com.tw 下的英文版，Home>Company Information>Corporate Governance>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 others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本公司對外揭露的資訊相當透明、即時，已六度獲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的殊榮，在全國上市、櫃公司中名列前 10 名。 ➢ 遠傳在每一筆訂單上都有加註下列採購誠信規範，以確保供應商遵循：遠傳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行賄及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請共同謹守規範。 ➢ 在採購系統公告以下重要資訊，讓往來廠商有暢通的申訴管道：若供應商對於採購案之進行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寫信至遠東集團採購企劃委員會供應商小組「供應商管理組客訴信箱」申訴。	

4.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執行長，設立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秘書處為專責單位。 遠傳CSR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一次，由各委員針對相關領域議題提案討論，委員係由各部門核心成員組成，共同推動及執行遠傳CSR五大目標，包括：責任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參與、數位包容及健康職場等行動方案。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已經董事會通過，並在股東會作報告。其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每年皆會於遠傳e事記(e-Paper)進行宣導。 對內，於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對外，於供應商資料表加上「誠信經營守則同意書」。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都公開揭露在遠傳官網。另一方面，新加入之同仁均被告知要遵守相關行為規範並簽署同意書。 同時，誠信為本公司五大核心價值之一（誠信、主動、創新、當責、團隊合作）。本公司積極要求員工落實核心價值於日常工作。除了在101年推展多次核心價值共識營，加強各項宣導與溝通外，相關核心價值及職能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與獎勵制度亦有密切結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全面實施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的「綠色網路長期建設計劃」，對於營運網路分階段執行節能減碳工作，以降低對環境生態之衝擊。 1. 101年成果如下： 1.1. 節省364萬度電，減少碳排放達2,323公噸，相當於6 座大安森林公園1年的吸碳量。 1.2. 建置完成一座太陽能電池基地台示範站，以評估長期節能減碳效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年持續擴大節能減碳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3. 新建設之基地台不再安裝冷氣設備，改用通風系統排放通信設備熱量，每站將減少40%用電。 1.4. 對於現有基地台實施節能改造工程，目標為500站，每站將減少25%用電。 1.5. 對於現有基地台提升電源設備轉換效率，目標2,500站，每站將減少10%用電。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依據電信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為常態線上環境監控系統，可隨時掌握環境狀態，並定期量測環境品質包含溫溼度、照度、室內二氧化碳含量、電池室氫氣含量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12位合格之能源管理員，使能源合理使用並監督執行節約能源工作。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01年度依電力消耗換算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為133,141公噸，相較於100年度共減量2,275公噸，減少比率為1.68%。	
三、維護社會公益	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均確實依相關勞動法令執行。設有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之新增或修改，均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公司內全面禁菸，設有醫護室與專責護理人員，提供醫護照顧、健康諮詢、健康資訊，每年辦理CPR訓練及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辦公室普設急救箱、集乳室，並提供視障按摩服務、員工協助方案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依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危害意識，並執行作業環境測定與員工健康檢查。每年辦理全體員工捐血活動。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為增強與員工溝通的效率與效果，我們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模式與同仁進行互動，細節請參照第32頁之僱員關懷。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客戶的聲音，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除遍佈全台的遠傳/全虹門市，提供消費者最直接的服務，解決顧客問題；24小時客服中心隨時接聽客戶電話，讓消費者權益不間斷。此外也有專人負責線上網路留言，以提供全方位的A+客戶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綠色採購是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為更精確即時掌握綠色採購成果，遠傳採購系統在2012年於每筆訂單建置了追蹤機制。透過報表的呈現，可以完整了解合作廠商與遠傳共同為綠色採購所作的努力，採購部門亦可藉由報表鼓勵更多廠商提供符合環保標章的優質產品。 採購系統跨入綠色採購新里程碑，2012年更是我們綠色採購豐收的一年。根據最新綠色採購環保標章，遠傳與重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在2012年共同達成了伍億伍仟壹佰萬元的綠色採購金額，比2011年增加一倍有餘。由各項分類中，更可以展現遠傳從辦公室到機房為節能環保所做的努力及成果。於2012/12/28 遠傳與新世紀資通，接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頒發的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狀。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投入關懷棄養兒及收出養兒童棄養問題，自95年起即與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共同攜手推動『搶救生命棄兒不捨』捐款，並且善用企業核心能力，邀請民眾透過手機直撥380及門市零錢捐方式捐款。在社會大眾愛心支持下，捐助善款已累積超過千萬，約有4,588位兒童受惠，提供弱勢兒童最溫暖且最實質的照顧。 101年10月遠傳再度啟動手機380捐款，推動門市義賣及零錢捐，鼓勵民眾隨手做愛心。為擴大影響力，遠傳員工更自發性於全省募集百位志工走上街頭募款，一起加入關懷棄養兒童行列。 除贊助兒福聯盟棄養兒外，遠傳自101年起亦與白絲帶關懷協會合作，推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青少年行動網路安全以及數位服務。遠傳內部每年亦舉辦員工愛心義賣，義賣金額與物資前後捐贈給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另外亦不定期舉辦捐血活動、捐贈電腦縮短偏鄉數位落差。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企業網站中設有「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清楚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含慈善公益、榮耀事紀及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專區等，詳情可查看 http://www.fetnet.net/cs/Satellite/Corporate/coSociety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101年3月經SGS確認，取得GRI B+與AA1000雙認證聲明。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放置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設置報告書下載專區，具體揭露相關訊息，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經102年4月26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同意通過，目前皆已逐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遠傳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出版報告書 深耕台灣永續發展 100年遠傳成立CSR委員會，以「環保時尚、責任創意」為主軸，用創意的交流倡議與平台，生活化且流行時尚的倡議，邀請年輕族群共同參與行動，激發創意。未來亦將進一步影響遠傳客戶對於永續、環保節能觀念改變，傳達環保可以是一種時尚，責任亦可用創意來展現。為周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遠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於企業網站公告。 ▶遠傳節能有成，持續響應進行綠色採購 打造電信業環保、節能標竿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實現能源績效持續改善的目標，我們承諾提供可取得的資源達成下列事項： • 持續改善能源績效、發揮能源價值 • 遵守能源管理法規、推廣節能理念 • 支持採購省能產品、建置節能環境 為有效管理能源，總公司辦公室及通訊機房於101年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以ISO 50001國際標準為規範，採用規劃（Plan）、實施（Do）、檢查（Check）及行動（Action）管理循環之運作模式，透過程序與制度在組織內建立起一個完整有效的能源管理體系，使組織能系統化的實現能源管理政策，並達成能源績效持續改善的目的，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制定「能源管理辦法」。 能源管理委員定期會議每季召開一次，由能源代表召集之，討論及報告上一季能源系統運作及能源績效等議題。 ▶遠傳獲得多項財務績效與投資人關係大獎肯定 責任企業備受好評 101年1月，遠傳獲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最佳投資人網站」、「最佳投資人關係」、「亞洲最佳CEO」及「亞洲最佳CFO」等四大獎項；5月，遠傳更一舉榮獲「金融亞洲雜誌第十二屆亞洲最佳公司」七座大獎，包含台灣「最佳管理企業」、「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資人關係」、「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最致力於創造股利政策」、「最佳執行長」及「最佳財務長」。遠傳相信，唯有確實落實公司治理，才能提升公司評價，並為股東創造更高投資報酬，也讓企業能永續發展。 ▶遠傳以企業核心能力積極募款 擴大關懷弱勢兒童 遠傳長年來，善用企業核心資源，深耕兒童議題，希望替台灣的下一代，厚植更肥沃、更有展望的土壤，秉持此理念，遠傳持續與兒福聯盟合作的「搶救生命 棄兒不捨」募款活動，堂堂邁入第七個年頭。多年來，遠傳運用全國門市進行零錢捐募款，用戶更可主動透過手機直撥380行動捐款，不僅如此，遠傳更動員內部員工，進行街頭義賣，希望點滴善款，能夠匯集成汪洋大海，幫助棄養與出養兒們找到一個溫暖的家。101年，遠傳協助兒福聯盟達成募集200萬元的年度目標，作為棄養與出養兒的生活照顧基金，以籌措保母費、健保費、預防注射、奶粉、門診及紙尿布等生活開銷所需。 ▶遠傳帶領業界投入華人文創產業 打造台灣為華文文創中心 以創新服務為理念的遠傳，一直積極推動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產業發展，自推出S市集以來，報名參賽者不但逐年快速攀升，更有許多來自國際的團隊參與競賽，可見「S市集APP星光大賞」已成為國際化的軟體創意開發交流園地。101年，遠傳更邀請多位國際重量級產業人士代表參與，包含在全球迅速竄紅的即時通訊「LINE」之NHN公司以及「Angry Birds」開發公司Rovio代表一同共襄盛舉，希望透過這些全球知名業者的成功經驗，開拓國內手機軟體開發產業的國際視野。 此外，隨著智慧裝置、APP與社群網路的興起，行動裝置已與每個人的生活息息相關，遠傳觀察到：透過手機、平板電腦記錄與分享所見、所聞，已經成為大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如能將使用行為與環保議題做結合，必能在環保倡議上達成以小博大的效果。有鑑於此，遠傳推出首屆「串連你的綠色輕功」微電影徵件，為國內首創將行動載具結合影音拍攝APP的環保徵件大賽，並強調30秒一鏡到底的拍攝規則，鼓勵參賽者觀察並提出更多簡易、輕鬆的綠色好點子，並提升影像創意的精粹度，進而提升國內文創素質。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針對《2011遠傳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的數據進行確證。並已於101年3月取得GRI B+與AA1000雙認證聲明。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請法務部門處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由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業務及財務營運個體，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及賀斯壯(Kurt Roland Hellström)。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會計部門每年皆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並已提報第五屆第十四次及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外，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立溝通信箱(IR@fareastone.com.tw)、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監察人信箱(supervisor@fareastone.com.tw)。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順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遠傳企業網站網址為：www.fareastone.com.tw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說會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已於 101 年 7 月 25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中推舉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委任劉遵義獨立董事、李董事冠軍及魏永篤先生為委員會成員。並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籌備會，於會議中經委員推舉劉遵義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與主席。目前該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共五十九條，業經董事會通過，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2)僱員關懷：

遠傳一向重視與同仁之溝通，這是促進我們不斷進步與成長的動力，因應EOS中同仁反映事項，「溝通」將列為公司2013年的改善重點，現有之溝通管道如下：

實體溝通管道

神燈會議	以促進組織和諧，發揮核心價值，提昇企業競爭力，提供建設性建議會議，共同為遠傳塑造更美好的明天。每季開會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時則臨時召開會議。
員工大會	年度全員會議，由總經理主持，分享經營成果與新的方針，增進全員溝通與了解。
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主管雙向溝通會議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會議中參與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由高階主管現場直接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員工意見調查(EOS)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工作滿意度調查，做為公司持續改善的依據。

電子溝通管道

遠傳人月刊 (e-Newsletter)	每月出刊，增進組織學習與分享。
遠傳 e 事記 (e-Paper)	每週三出刊，摘錄公司要聞及產業訊息。
遠傳快報 (e-Express)	隨時傳送即時且重要，或需同仁立即採取行動的訊息。
彈跳視窗	於內部網頁點選時自動彈跳出來，增加重要訊息曝光度。
同仁建議	提出對公司營運有助益之創意提案。
我要申訴	同仁與相關權責單位反應或主管溝通而無具體結果，可利用申訴信箱反應，尋求協助。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也是很重要的溝通管道。

(3)投資者關係：

優質的投資人關係建構在有效的溝通上，本公司設有「投資關係處」，專門負責對外與投資法人及股東溝通，建立經營管理階層與外界投資人雙向溝通管道。透過雙向溝通，我們會將投資人的寶貴建議提供予管理階層，作為長期營運策略規劃的參考。

此外，為確保資訊揭露的對稱性，我們每季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同時回應投資法人與股東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等工作，設有投資人服務專用電子信箱，以利即時且有效的進行投資法人與股東的溝通。

(4)供應商關係：

年度供應商評鑑是採購處在供應商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每年都有百家左右，跨不同領域的廠商接受遠傳電信各相關部門的工作表現評鑑。2012年接受評鑑的廠商達122家，其總訂單金額更達年度總採購金額的95.3%，足以表示此評鑑的重要性。而評鑑結果，是做為廠商獎懲及改進的主要依據，更因年度供應商評鑑工作的持續要求，供應商亦能不斷精進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進而保障遠傳電信對廣大客戶的承諾。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為提供投資大眾透明即時的資訊，遠傳企業網站上可查詢到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投資大眾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國內董事、監察人均定期參加進修課程，惟本公司國外董事因受限於地區及語言之故，並未參加國內相關之進修課程，惟仍經由參加國外研討會、論壇等方式汲取新知。

1.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常務董事	楊麟昇(Jan Nilsson)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李冠軍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席家宜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徐旭平	99/12/10	99/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剖析企業舞弊提昇公司治理綜效	3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99/2/24	99/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為什麼市場需要開放	1
		99/12/3	99/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的內涵與實踐	6
		100/4/26	100/4/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通訊投票與逐案表決發展趨勢	1
		100/7/21	100/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創新與公司治理實戰經驗	1
		100/10/20	100/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機構投資人對台灣資本市場的期待	3
		100/10/21	100/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併購	3
		101/4/18	101/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施振榮談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	1
		101/10/25	101/1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8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TAICGOF)	3
		101/11/29	101/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公司治理的轉型與挑戰提升董事專業強化公司治理	9
		102/1/30	102/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導入與董監財報責任	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監察人	洪信德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0/12/27	100/12/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監察人	王書吉	101/11/15	101/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期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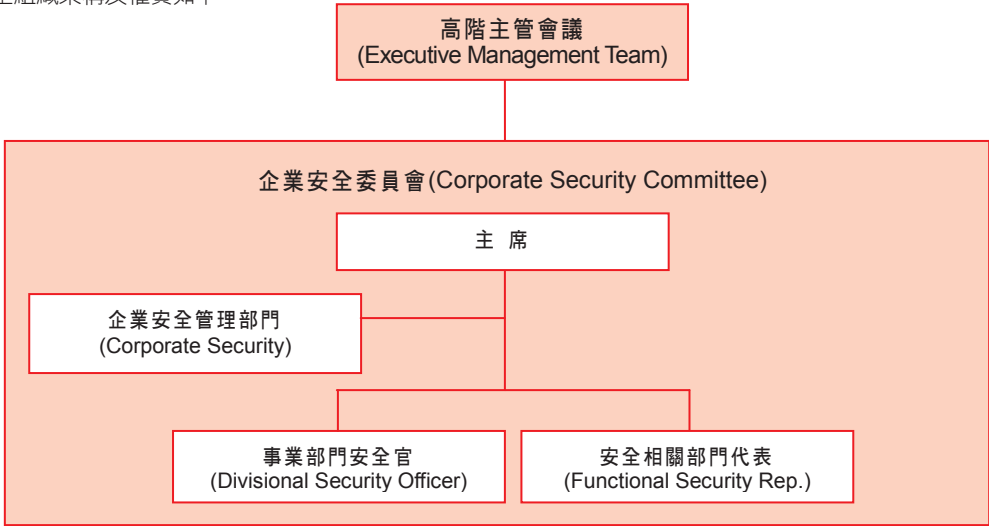
2.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李彬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0/11/24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1/12/20	101/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99/6/30	99/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稅務考量》從公司治理談稅務管理	3
		99/12/23	99/12/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7)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為保護公司資產，降低事業損害、增進事業利益並確保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特別制定企業安全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方針。藉由企業安全組織的運作以達實質風險管理目的。

企業安全組織架構及權責如下：



遠傳風險管理組織及角色	權責說明
高階主管會議 (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	由總經理擔任會議主席，為遠傳企業安全政策的最高指導單位。
企業安全委員會 (Corporate Security Committee)	為本公司企業安全政策的決策單位，由各事業部門執行副總所組成之跨部門組織。
企業安全管理部門 (Corporate Security Team)	為本公司企業安全政策之推行單位，負責企業安全委員會議之召集與應執行事項之彙整。
安全維運委員會 (Operation Security Committee)	為本公司企業安全政策的管理單位，由各事業部門安全官所組成之跨部門組織。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秉持「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的願景，致力於提供客戶高品質與多樣化的服務，打造便利與豐富的行動生活。

為掌握顧客使用經驗及感受，定期執行各種調查專案，並且持續追蹤各項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藉由聆聽每位顧客的聲音，做為未來經營策略及改善參考，期能提供消費者適切而滿意的服務，提升顧客的使用經驗及滿意度。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監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故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訴訟之風險不高，基於成本考量，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並無投保之必要性。

(10)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5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沈綺紅、范寶月、尤彥卿、黃如明；稽核室劉漢菁。

美國會計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4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邱美智、尤彥卿；稽核室劉漢菁、梁婉兒。

內部稽核師：財會及稽核部門共7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沈綺紅、蘇柏誠、黃如明、曹熾恆；稽核室張泰、陳玉嬌、梁婉兒。

ISO 27001主導稽核員：財會及稽核部門共5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蘇柏誠、曹熾恆；稽核室葉秀娟、梅名傑、陳玉嬌。

ISO 9001主導稽核員：財會部門共2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蘇柏誠、林文靖。

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及稽核部門共3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倪慧珍、徐永泉；稽核室陳玉嬌。

證基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財會部門共1人，財務暨整合服務事業群黃雅貞。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3月23日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CG6006進階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效期共二年，自100年3月23日至102年3月22日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提出的整體意見如下：

整體優點：

- (1)本公司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實訪時坦誠相互交流，態度積極，值得肯定。
- (2)本公司董事會選任具電信專業及國際經營視野，並符合本公司經營策略指導需求之獨立董事，值得肯定。
- (3)本公司監察人設有一年四次之監察人會議，有利監察人職能之充分發揮。
- (4)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顯現專業經理人尊重制度之文化素養，令人印象深刻。

整體建議：

- (1)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中內部董事席次稍多，建議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以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與獨立性，進而於董事會中增設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的發揮。
- (2)公司宜就董事會運作紀律、董事會重大決策與成效等指標，建立客觀之董事會與個別董事的自我評估機制，以期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之功能。
- (3)公司應訂定經由董事會核准之董事會評估總經理及其他重要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制度，且定期確實執行之，以提升究責文化(Accountability)之進一步落實。
- (4)公司應依據公司願景及經營策略，建立整體性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並由董事會定期監督風險管理政策

及機制落實情形，以有效管控公司經營風險。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於101年2月16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中通過，並已分別將中、英文版本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十、其他公司治理資訊

(一)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均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

(二) 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員工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書」，並於「聘僱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員工手冊」及「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 員工行為規範，包括：(1)對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2)公司饋贈禮物與優惠必須符合商業習慣、法律與道德標準(3)公司外之行為準則(4)公司內之行為準則(5)社交準則(6)社交禮儀(7)公司資訊之保密(8)內部資訊管理(9)資料須誠實記錄並完整保存。
- 保密承諾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之法律效果及違約責任(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 聘僱合約書，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獎金(4)福利(5)特休假(6)保險(7)工作調派(8)工作時間(9)健康檢查(10)管理規章。
- 員工手冊，包括：(1)招募與任用(2)薪資與福利(3)訓練與發展(4)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5)門禁安全管理(6)勞工安全衛生之服務(7)行為規範及保密承諾(8)資訊服務及電子郵件使用規則(9)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服務(10)溝通之管道。
-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勞工局核備在案，包括：(1)僱用、資遣與離職(2)工資與獎金(3)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4)退休(5)考核與獎懲(6)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7)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十一、本公司已於98年8月27日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進行以下之宣導：

- (1)每年至少一次於召開董事會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給董監事。
- (2)新任經理人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3)已於每月提醒經理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除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外，亦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 (4)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近期於101年8月29日在公司內部網站上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宣導。

5. 設置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條 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遵義	✓			✓	✓	✓	✓	✓	✓	✓	✓	0		
董事	李冠軍			✓			✓	✓			✓	✓	0	符合「股票上市 或於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公司薪 資委員會設置及 行使職權辦法」 第 6 條第 5 項之 規定	
其他	魏永篤		✓	✓	✓	✓	✓	✓	✓	✓	✓	✓	1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自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暨迄今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遵義	2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 101 年 7 月 25 日連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李冠軍	2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 101 年 7 月 25 日連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魏永篤	2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楊麟昇	2	0	100%	該名委員為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於 101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101 年任職期間出席率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玖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總經理：李 彬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1.06.13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承認事項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469 元)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通過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定分派現金每股新台幣 0.531 元) (二)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三)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四)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五)通過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二人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一人為獨立監察人) (七)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已訂定 101.7.30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1.8.22 發放現金股利 已訂定 101.7.30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1.8.22 發放現金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已依修訂後規則運作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案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致私募案迄今尚未辦理，將於 102 年 6 月 12 日屆滿。 已選任出新任九位董事(含二位獨立董事)及三位監察人 已遵循決議結果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1.02.16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案。 (三) 通過本公司處分凱基新興趨勢ETF組合基金案。 (四) 通過本公司取得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3,123,926股案。 (五)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三) 通過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事宜，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事項案。 (四) 通過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案。 (六) 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運計劃及簡式財務預測(含合併財務預測)案。 (七)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周轉金需要，續簽訂融資額度合約案。 (八)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九)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增之年度稽核項目。 (十) 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十一) 通過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審計公費案。 (十二)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十三)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非業務人員目標達成獎金案，及調薪作業建議案。
101.04.20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案。 (三) 通過本公司處分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386,870股案。 (四)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討論事項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 通過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級人事任命案。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七) 通過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八) 通過增列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九) 通過本公司參與認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十)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十一) 通過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方式案。
101.06.13	選舉事項 (一) 通過推選第六屆常務董事三人。
101.07.25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 (三) 通過本公司取得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62,960股案。 (四)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二) 通過擬提報「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三) 通過本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任命案。 (四) 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新增兼職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六)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認購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增資案，金額計新台幣1億8仟萬元。
101.11.08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 (三) 通過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擬呈報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上半年度主要資本支出預算。
102.02.07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辦理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換匯換利契約)展期事宜。 (三) 通過本公司取得遠欣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9,349,994股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全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三) 通過擬訂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程。 (四)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及合併簡式財務預測。 (五)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周轉金需要，擬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六)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認購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增資案，金額計新台幣3億元。(由原新台幣1億8仟萬元增為新台幣3億元) (七) 通過擬更換本公司查核簽證之會計師。 (八) 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規定。 (九) 通過擬請核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 通過擬增加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項目。
102.4.26	承認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案。 (二) 通過本公司處分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總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 (三) 通過本公司參與投資成立NFC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信託服務管理平台合資公司，認購金額計新台幣參仟萬元。 (四) 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討論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 通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三) 通過擬增列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四) 通過為本公司營運周轉金需要，擬新簽訂融資額度合約。 (五) 通過本公司擬在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時間	董事會重要決議
	(六)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子公司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不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以取代原提供背書保證。
	(七) 通過為強化公司治理，擬訂定本公司「會計師績效辦法」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八) 通過擬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計劃項目。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簽證會計師資訊

101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張清福	101.01.01~101.12.31	

2. 會計師公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V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V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V

(2)

101年12月31日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	8,860 仟元	無	無	無	3,000 仟元	3,000 仟元	101.01.01~101.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移轉訂價及稅務行政救濟等服務公費。
	張清福							101.01.01~101.12.31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02年4月30日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林安惠會計師由郭政弘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02年4月30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政弘會計師		
委任之日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2年4月15日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	0 *0	0 *0	0 *0
常務董事暨獨立董事	劉遵義 (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0	0
獨立董事	賀斯壯 (Kurt Roland Hellström)	0	0	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李冠軍	0 *(58)	0 *0	0 *0	0 *0
董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席家宜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代表人：林曦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品川充哉 (Michiya Shinagawa)	0 *0	0 *0	0 *0	0 *0
獨立監察人	柯承恩	0	0	0	0
監察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信德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李 彬	0	0	0	0
策略長暨技術長	紀竹律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束宜鵬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銷長	鄭智衡	(9,00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何永生(註二)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副總經理	洪小玲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李浩正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尹德洋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饒仲華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幼玲	0	0	0	0
總稽核	劉漢菁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嘉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玲娟	0	0	0	0
副總經理	宋明娥	0	0	0	0
副總經理	梅惠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袁 興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萍玲(註三)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蜀華	9,000	0	0	0
副總經理	趙憶南(註四)	0	0	0	0
副總經理	鄧愛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立人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百齡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李明憲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自強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穎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榮裕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鑑政	0	0	0	0
副總經理	余橙燦(註五)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錦池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祖芳(註六)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劉栢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偉文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淑鈴	0	0	0	0
副總經理	蔣光瑞	0	0	0	0
協理	高治華	0	0	0	0
協理	黃雅婷	0	0	0	0
協理	莊仕城	0	0	0	0
協理	林俊哲	0	0	0	0
協理	柯明昌(註七)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郭忠良	0	0	0	0
協理	李明益(註八)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張連成(註九)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張景雯(註十)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王鼎裕	0	0	0	0
協理	李裕泰	0	0	0	0
協理	郭憲誌	0	0	0	0
協理	李弘灝	0	0	0	0
協理	陳俊伸	0	0	0	0
協理	張慈惠	0	0	0	0
協理	賴晴風	0	0	0	0
協理	王克勤	0	0	0	0
協理	江華珮	0	0	0	0
協理	朱海雄	0	0	0	0
協理	李彥杰	0	0	0	0
協理	邱志威	0	0	0	0
協理	翁文華	0	0	0	0
協理	陳定中	0	0	0	0
協理	陳誠松	0	0	0	0
協理	蘇淑寧	0	0	0	0

註一：為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

註二：於102.1.16離職。

註三：於102.4.1升任。

註四：於102.4.1升任。

註五：於102.4.1升任。

註六：於102.4.1離職。

註七：於102.4.1起非屬經理人身份。

註八：於102.4.1升任。

註九：於102.3.25就任。

註十：於102.1.1升任。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率。

2.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者，故無本項資訊。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102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主要法人股東 (註一)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0.3%)、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墩 (Lim Toon)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186,785,696	5.7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鄭本源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無	無	NIPPON TELEGRAPH AND TELEPHONE CORPORATION (63.3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1.91%)、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1.84%)、SSBT OD05 OMNIBUS ACCOUNT - TREATY CLIENTS(0.83%)、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R HOLDERS(0.57%)、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0.49%)、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0.40%)、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0.38%)、MELLON BANK, N.A. AS AGENT FOR ITS CLIENT MELLON OMNIBUS US PENSION(0.37%)、BARCLAYS CAPITAL INC.(0.36%)
負責人：加藤薰 (Kaoru Kato)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負責人：王健誠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不適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年報

肆 募 資 情 形

- 一 資本及股份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2年4月15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核准生效 日期 及文號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97.01	10	4,200,000	42,000,000	3,258,501	32,585,008	現金減資7,745,326千元	(註一)

註一：97.01.22經授商字第09701015390號

目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來源	設立募集 資金	現金增資	盈餘 轉增資	資本公積 轉增資	其他 (含海外可轉債轉換 及收購發行新股)	合計
金額	9,000,000	4,112,570	12,926,063	4,331,098	2,215,277	32,585,008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27.62	12.62	39.67	13.29	6.80	100

102年4月15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58,501	941,499	4,200,000	上市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2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7	35	151	19,587	729	20,509
持 有 股 數	70,544,840	573,917,973	1,435,938,414	85,937,591	1,092,161,992	3,258,500,810
持 股 比 例(%)	2.16	17.61	44.07	2.65	33.51	100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02770 號函規定，電信業為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中之禁止投資產業，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無法投資本公司，直接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四) 股權分散情形-普通股

102年4月15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968	1,464,472	0.04
1,000 至 5,000	11,770	23,813,140	0.75
5,001 至 10,000	1,560	12,408,490	0.38
10,001 至 15,000	472	6,038,869	0.19
15,001 至 20,000	316	5,848,157	0.18
20,001 至 30,000	305	7,637,103	0.23
30,001 至 50,000	252	10,123,376	0.31
50,001 至 100,000	225	16,061,736	0.49
100,001 至 200,000	147	21,218,296	0.65
200,001 至 400,000	142	39,774,245	1.22
400,001 至 600,000	74	35,968,027	1.10
600,001 至 800,000	40	27,792,228	0.85
800,001 至 1,000,000	33	29,780,999	0.91
1,000,001 以上	205	3,020,571,672	92.70
合 計	20,509	3,258,500,810	100.00

註：截至 102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五)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前十大之股東

102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6,785,696	5.73
日商 NTT DoCoMo 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573	4.7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237,031	3.0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955,000	3.0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4,020,696	2.8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094,000	2.34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40,817,592	1.2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哥倫比亞艾肯信託所屬哥倫比亞艾肯國際基金投資專戶	39,747,000	1.22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8,986,405	1.20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一)	最	高		61.10	76.10	75.90
	最	低		41.55	53.00	66.80
	平	均		46.89	66.56	70.9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09	22.38	23.14
	分	配 後		19.09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0,810	3,258,500,810	3,258,500,81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73	3.25	0.85
		調整後(註三)		2.73	3.25	0.8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註七)	3.50(註八)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四)			17.18	20.48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5.63	19.0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6.40%	5.26%	不適用

註一：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二：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三：係追溯調整無償配股。

註四：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五：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六：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七：100 年度配發之 3.00 元現金股利係依股數 3,258,500,810 股計算之。

註八：101 年度之現金股利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為：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以本公司近二年所發放的現金股利為例，100年從資本公積中加發現金每股0.531元，合計該年度現金股利為新台幣3元，現金股利發放率為110%，今年亦從資本公積加發現金每股0.572元，合計本年度現金股利為新台幣3.5元，現金股利發放率為108%，即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2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01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540,890,372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2.928元，並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863,862,463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0.572元，合計每股發放新台幣3.50元現金。擬提報102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八)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九)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一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2%及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本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2年4月26日決議101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190,798	\$95,399	無
董事會擬議配發(B)	\$190,798	\$95,399	
差異(B) - (A)	\$0	\$0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均以現金方式配發，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前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於101年度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101年4月20日及6月13日決議100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處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差異部份之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159,858	\$79,929	無
實際配發(B)	\$159,858	\$79,929	
差異(B) - (A)	\$0	\$0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之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發行之公司債業已於97年12月19日前償還完畢，目前流通在外餘額為零。

(二) 年報刊印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2年3月31日

項目		發行日期	93年6月11日	
發行總金額			132,190 仟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219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 仟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遠傳電信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5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Luxembourg) S.A	
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3,736,750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相關費用，將由售股股東負擔； 存續期間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每單位市價	101 年度	最高	38.685 美元	36.00 美元
		最低	27.02 美元	26.78 美元
		平均	33.629 美元	32.021 美元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高	38.685 美元	36.00 美元
		最低	33.925 美元	36.00 美元
		平均	36.135 美元	36.00 美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之併購或受讓案應揭露事項：

-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基本資料：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年報

伍 營運概況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五 勞資關係
- 六 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F201070花卉零售業。
-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IZ12010人力派遣業。
- JZ99050仲介服務業。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JE01010租賃業。
-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JA02990其他修理業。
-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301010百貨公司業。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電信服務收入		54,204,144	87	58,458,619	82
其他營業收入		8,204,815	13	13,187,029	18
合 計		62,408,959	100	71,645,648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與子公司提供整體電信服務如下：

A. 行動通信服務收入：

a.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予客戶並提供行動電話2G或3G語音及資料通訊服務暨各項增值服務，其語音服務又依通話費用繳納方式分為月租型(易通卡)與預付型(IF卡)；增值服務包含遠傳e書城、S市集、遠傳影城、遠傳行動電視等等。另包含電路出租收入，主要係提供國內數據專線電路出租之服務。自98年底增加WiMAX服務。針對企業客戶，除提供群組服務外，並於100年底增加乙太網路的企業虛擬通信服務(ELAN)。

b. 第二類電信事業服務：非E.164網路電話服務、批發轉售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存取網路服務。

B.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遠傳大寬頻ADSL以及光纖上網的ISP服務。

C. 固定通信服務收入：

包含市話服務、長途網絡電話服務、007國際電話服務、070軟體電話服務、家用電話節費盒等。

D. 行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行動通訊及數位匯流設備及其配件單獨或搭配門號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近年傳統功能型手機(Feature phone)用戶已大量轉用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消費族群對多媒體內容和隨身寬頻接取的需求都大量攀升。內容數位化與網際網路化成長速度加快，如行動線上商城、線上音樂、線上影視、線上遊戲、線上書城等服務，均為滿足消費者透過行動網路進行娛樂、蒐集資訊以及交易等需求而生。另外，隨著電視數位化時代的來臨，透過電視螢幕與網際網路連線，以及從事相關娛樂、交易活動的需求也逐漸增加。凡此種種，都對傳統電信業者提出了挑戰，也同時開展了新的機會。遠傳一直以來以創新力與創新速度領導業界，自然也將在產品和服務上針對以上的各種機會提出回應，藉由為消費者解決問題、提供服務，從而創造價值、營收、和股東利益。未來遠傳的服務與產品開發方向如下：

- 智慧型裝置應用軟體之集成與軟體商店之經營：遠傳於98年10月推出S市集服務，廣受各界好評，自101年起，遠傳更與多家優質應用軟體開發廠商合作，推出S市集精選應用程式與S市集精選遊戲，以回應市場對於優良應用軟體的需求。同時，遠傳也持續開發多款多媒體應用軟體，以服務客戶並創造營收。
- 電子書城之持續擴大經營：遠傳於99年7月推出e書城服務，以一雲多螢多裝置授權的平台領先國內同業。遠傳業已與大型出版事業展開合作，推出適合不同族群的各式電子書產品包，來滿足客戶對閱讀的渴望。
- 數位音樂服務：遠傳於99年9月邀集台灣九大唱片公司合組合資公司「全音樂」。全音樂公司以推廣數位音樂之使用與建立數位音樂商業模式為目標。全音樂持續以豐富多樣且具時效與話題性的產品組合，擴大數位音樂的銷售量。
- 線上影視服務：遠傳於100年展開影城服務，從電影市場切入影視服務的發展。除延續e書城和Omusic服務的「一雲多螢」策略支援多種裝置之外，在服務方式上也會採取網頁和應用軟體並行的方式，務求接觸到最多的可能用戶，以『線上租片、線上賞片』的方式服務用戶，以優質、豐富的內容服務消費者。
- 大螢幕相關服務：無線電視訊號全面數位化後，有線電視與影視內容的數位化腳步業已加快，持續刺激消費者對數位化影音內容的需求。同時，智慧型手持裝置的高度普及，也讓使用者對於在大螢幕上，透過應用軟體進行互動產生興趣。遠傳將因應此趨勢，規畫與開發出能滿足消費者所需的相關服務產品。
- IP訊息服務：自智慧型手機逐漸成為市場主流以來，便利的網路連接為通訊行為帶來了新的可能。訊息服務OTT (over-the-top)業者如Whatsapp、LINE成功吸引使用者注意，並受到廣大的歡迎，對傳統電信業者

而言這不啻是個挑戰。然而，OTT訊息服務的蓬勃發展，卻同時為使用者帶來了通訊安全性、可靠度等方面的隱憂。全球行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已對此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 Rich Communication Services(RCS)，在此標準下，使用者將可獲得一如目前OTT訊息服務所提供的各式通訊功能與體驗，同時保有電信業者帶來的通訊安全性與可靠度。遠傳對於採用此標準具興趣及意願，目前正與GSMA的專家團體進行相關討論。

- 位置相關服務如導航、景點資訊、購物資訊等，以手機、平板電腦為載具，提供各種基於位置情報發展的衍生性服務或是廣告媒體。並持續觀察發展虛實整合(online to offline, O2O)的最佳時機，以即時推出相對應的服務。
- 行動商務：遠傳電信與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威寶電信，以及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將於今年成立NFC新事業以經營NFC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 平台。NFC技術之應用於全球尚屬新興領域，其可應用之服務範圍包含支付之應用與非支付之應用，TSM平臺於NFC領域屬於關鍵角色，將可協助服務供應商將服務安全發送至用戶手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由於相關法令及政策的逐步開放，我國電信產業經營環境亦朝自由化與競爭化方向邁進。目前國內各家行動業者(含 PHS)，總計擁有行動電話用戶數截至民國 102 年 1 月底已達 2,945 萬戶，門號普及率超過 127%；此乃部份用戶因系統業者提供的服務有差異、促銷活動或為取得較便宜且新款的手機，而持有較多的門號。

隨著新興技術光纖上網的興起，FTTx將取代ADSL成為新一代的主流技術趨勢明顯。由於FTTx可以提供比ADSL更高頻寬更穩定的速率，加上業者紛紛推出高速50~100M下載速率的服務，預料因應光纖世代的應用加值服務將是ISP業者在寬頻固網發展的重心。此外，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日漸普及，消費者對於無線上網的需求日漸升高，除了目前台灣業者主流提供的3.5G HSPA服務之外，未來預料更將走向更高速/高頻寬的LTE服務以滿足客戶的行動上網需求。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自民國100年起，在歐債危機的陰霾籠罩下，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民國101年，歐債危機蔓延，美國財政赤字沉重以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因素影響，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迫使企業投資更趨謹慎，使得企業行動通信市場的經營更具挑戰。所幸，這兩年來智慧型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電腦)銷售快速成長與應用程式(App)普及化，據研究單位IDC預估：102年全球將有超過11.9億名工作者使用行動裝置與技術，佔全球工作人口的34.9%，另一方面，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員工攜帶自己的裝置上班)浪潮也襲捲全球，根據市場研究機構Ovum的最新報告顯示，BYOD的模式在亞太區跨國公司內部已十分流行，行動應用儼然已成為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的致勝關鍵，因此許多企業目前已積極投入各項提升員工生產力的行動應用發展。另一方面也相當關注MDM(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行動裝置管理及行動安全之應用與發展。在行動裝置不斷推陳出新，行動應用及管理不斷創新的時代，企業客戶需求不再只是侷限於單純的行動通信節費，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的整合(FMC)和行動通信的加值應用(Mobile solution)發展將更顯重要。

未來幾年，遠傳將致力於行動(Mobile)與雲端(Cloud)技術的結合發展，依產業特性，提供企業客戶更多的整合運用服務方案，以滿足客戶無所不在(Ubiquitous)、移動性(Mobility)及即時性(Real Time)的需求，有助於企業競爭力的提升。

以下說明電信業之產業特性如下：

A. 運用加值服務創造營收

自89年以來，行動電話的平均通話時間呈現小幅成長或持平的趨勢，而每用戶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ARPU)卻逐步下滑，其主要原因在於行動電話語音費率因市場競爭而持續下滑所致。面對節節下滑的通話費率，增加行動數據增值服務方面的營收便成為業者最主要的策略之一。除原有以語音為主之服務外，各家電信業者更積極提供更加快速多元之影音多媒體應用，以及行動數據服務。行動上網的普及，持續帶動各項行動增值服務之使用量，每用戶貢獻度亦可望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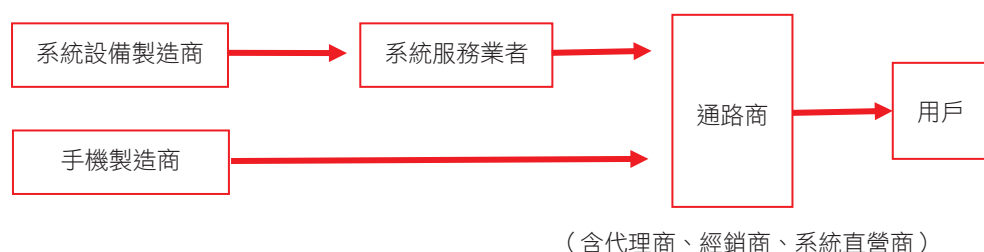
B. 3G持續為發展主流，無線數據將是成長的動力

在各家業者相繼推出3G服務後，截至101年年底為止，3G行動電話總用戶數已達2,267萬戶，市場滲透率也自95年1月的6.5%成長至目前的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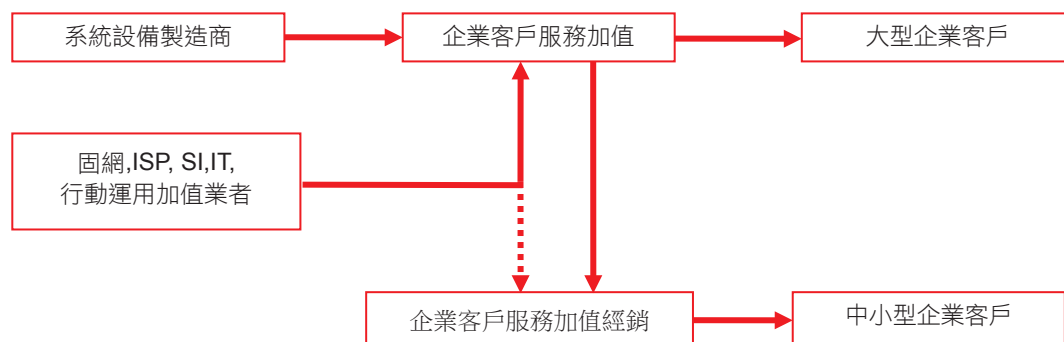
在3G/3.5G基礎建設逐漸普及，未來4G服務逐漸展開的條件下，電信業者將透過頻寬增加，提供消費者無所不在的服務，帶動數據營收的成長，進而為企業營運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個人行動通信方面



企業行動通信方面



(3) 產品服務發展趨勢

A. 進入3G普及及行動上網蓬勃發展時代

由於3G站台的普及化，高速上網基站(HSDPA/HSUPA)的普遍佈建大幅增加手機上網速度，使得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快速成長。去年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用戶數達數百萬，實際使用data service的比例過半，預估此比例會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而升高。因應此趨勢遠傳亦繼續加強開發相關之增值服務，讓用戶除了能上網外，也將從客戶的觀點設計客戶常用的服務，使用戶更覺簡單與便利。

隨著無線寬頻接取系統(4G，簡稱LTE)產業日趨成熟，LTE的未來發展也持續受到世界各電信業者的關心。

B. 電信版圖邁入後語音世代，多樣業務整合

快速發展的電信產業正不斷重組版圖，不論是業務模式或是合縱連橫的發展，均帶來多元化的產業成

長動能。在新的競爭者不斷加入市場的狀況下，電信產業正處於發展關鍵轉捩點，由傳統的語音服務供應商，轉變為必須推出更多元服務，冀以滿足不同領域消費者需求的創新領導者。

iPad、iPhone、smart phone以及平版的熱賣，顯示出除了基本的溝通功能外，強調生活化、不斷線(always on-line)的通訊運用，以及能夠與他人隨時保持深入密切的便利聯繫方式，正是消費者的需求。而業者也需朝提供多種設備、豐富且多樣服務的網路及服務平臺推進。同時，業者在強化的過程中，電信產業版圖亦因網路連結、裝置以及應用服務等功能之整合而不斷綻放出更多樣的風貌，進而邁向另一繽紛的世代。

C. 數位匯流及應用服務將是產業持續發展關鍵

消費性電子產品網路化、行動化，激勵更多通訊服務及應用，將為電信產業帶來更大的發展影響。從筆記型電腦開始標準內建行動寬頻模組，到低價電腦及其他新一代導航、遊戲、相機產品通訊應用的出現，可以預見未來電信產業發展，將持續得到更有利的用戶設備基礎支援。

從Apple的Apple Store已有第400億次的App下載，App數量超過500,000個，iPad專用超過300,000個，開發者們在App Store上的累計收入超過70億美元來看，應用服務的營收及成長更將隨智慧型手機及平版的普及而增高，而電信業者也需提供更快速的無線網路及涵蓋，以滿足新的用戶需求。可以預見未來電信產業發展，將持續得到多樣化的用戶設備，多種無線網路，客戶使用頻寬之增加及更多應用服務的支援。

隨著有線無線的寬頻日益普及，數位匯流的趨勢也逐漸成形。在過去，通訊、網路及廣電產業各自垂直發展，但在匯流帶動下，產業進行融合、擴張與相互跨業競爭，可見未來產業將在整合網路環境下進行服務的競爭，而電信業者將來的競爭也不限於電信業者，而是在匯流趨勢下的相關產業業者。

D. 整合寬頻媒體、電信與科技平台

現今數位生活科技的發展趨勢皆圍繞著寬頻化、無線化、行動化前進，藉以能深入家庭與企業當中，而行動電話服務發展趨勢亦以滿足智慧型手機多樣化功能使用為主。隨著持續演進的智慧型手機如iPhone、Android平台手機等陸續推出，及平板電腦如iPad、Samsung Galaxy、ViewSonic ViewPad等相繼進入市場，使市場上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數目大量攀升。展望未來，智慧型行動裝置服務市場成長可期，2013下半年更多智慧型電視也將陸續推出，預期朝向大螢幕之多媒體載具需求將更為熱絡。遠傳除已成功建置「遠傳e書城」，提供線上購買及訂閱書籍與雜誌的管道外，並已持續推出OMusic、遠傳影城等多樣化線上多媒體服務，並思考智慧型電視所帶來之應用服務商機，以進一步滿足智慧型行動裝置用戶及電視頻幕的內容需求。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電信產業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用以建置基地台及相關硬體設施，因此擴大用戶數遂成為是否達到經濟規模之重要指標。目前國內行動電話市場已為遠傳電信、中華電信與台灣大哥大三強鼎立的局面，彼此提供的服務內容相似度高，包括一般通話業務上大多設計多種資費組合方案，藉以吸引不同使用量之族群，計費基礎上亦多採以秒計費，付費系統也分為月租型及預付型兩種通話費率；加值服務方面主要為行動訊息服務(簡訊及多媒體簡訊等)、行動網際網路(各項資訊瀏覽、智慧手機應用程式及多媒體影音內容下載)及行動交易服務(行動銀行及小額付費等)。由於各家業者提供服務之內容大致相同，故多在廣告促銷、費率方案及手機促銷上建立品牌忠誠度，確立市場區隔，以提高用戶數及用戶貢獻度(ARPU)。

在企業創新服務的業務開發上，除持續於雲端與物聯網市場開發創新服務，並推出企業IaaS(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雲端服務，如運算資源租用服務(Computing as a Service)以及儲存資源租用服務(Storage as a Service)等雲端服務，以及如醫療雲、運輸雲、e-Tag停車管理系統等物聯網服務。除此之外，

在企業私有雲市場，遠傳也於今年發表Super Cloud企業解決方案，推出如企業儲存雲、商務影音雲與行動裝置管理等企業行動化解決方案(enterprise mobility)等創造商機與產品差異，以持續領先同業。延續100年企業行動業務MVPN有效客戶數(RPS)成長達兩成以上，101年MVPN有效客戶數(RPS)也有近兩成之成長。

寬頻上網方面，遠傳除了持續拓展FTTx ISP客戶之外，對於近來快速成長的無線寬頻市場，更推出多元化的產品，如3.5G隨身寬頻及3.5G隨身網卡等，搭配豐富的行動裝置銷售以合理的價格滿足消費者，維持市場競爭優勢。此外，遠傳也將繼續提升上網品質，並規劃佈建更高速的3.75G基地台，以維持客戶忠誠度。

遠傳WiMAX 4G無線網路服務先於台中地區啟動。在目前WiMAX覆蓋率尚未普及的情況下，將由WiMAX和現有的3.5G技術互補，以確保之後頻寬容量還能提供用戶優質的無線寬頻連網服務。遠傳WiMAX無線網路服務，可提供用戶更多樣化的行動上網選擇。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2年第1季
研發經費		522,220	103,032
營業收入		71,645,648	22,085,787
研發經費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73	0.47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以提供「領導性的加值型溝通服務」為目標，結合各項資訊及技術資源，滿足用戶日新月異之通信需求；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成果列表如下：

年度	計劃名稱	計劃內容
101	網路品質優化	行動通訊核心網路技術及設備升級、網路管理系統之功能強化、提升數據服務技術、及加值服務平台改良，以提供全面性優質網路服務。
	遠傳影城	遠傳影城為遠傳建置的線上影音服務平台，提供影片隨選線上影音串流服務，消費者可透過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是智慧型電視等多媒體裝置，無限次數觀看影音內容，享受線上影音娛樂。此服務已於101年8月以全新面貌上市。
	遠傳行動電視	遠傳行動電視特別針對需要收看國內外即時資訊的需求而設計，消費者可以隨時以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方便且即時的收看國內外常見的電視頻道。
	S 市集	遠傳建置的App下載及交易平台，提供App開發者在S市集平台中上傳及販售App，為了讓國內智慧型手機用戶可以同步享受國際級遊戲APP的樂趣，S市集於101年9月與國際大廠ROVIO共同行銷合作『BadPiggies』新作。此合作案為台灣區搶先獨家各電信商，以及1日領先Google play store。此合作案對內，整合門市大小網的行銷，希望透過此國際APP，延續遠傳關心並致力於數位內容發展的品牌形象外，並提供使用者最搶先最優質的APP內容。以期與更多國內外優質廠商合作，廣納時下最具創意的App。
	Omusic	Omusic月租無限聽，不論是ios系統或是Android系統，電腦、手機皆有支援，一個帳號還可跨裝置使用，無限暢聽，完整專業的音樂分類，了解消費者享受音樂的需求。創新音樂服務模式並於101年5月起增加了數位追星的活動，邀請歌手上線Omusic月租無限聽，歌手同步編輯歌單，用戶可在Omusic直接聽取偶像歌手推薦的歌單，與偶像更近距離的互動體驗。讓用戶可以享受新鮮上架零時差，也可輕鬆分享好歌給親朋好友，一同享受最流行的聽歌的風潮。
	遠傳e書城	遠傳e書城致力提供友善、便利的行動閱讀平台。101年11月推出「暢銷自由選」月租服務看到飽年約機制，遠傳用戶皆可申辦「暢銷自由選」。享有當期雜誌、暢銷好書看到飽年約服務。102年第二季起，月租看到飽服務擴及非遠傳用戶亦可使用。此外，亦將推出雜誌訂閱年繳機制，貼身客製多種產品與消費型態，滿足行動閱讀使用者多元化的需求。

年度	計劃名稱	計劃內容
	遠傳行動導航	遠傳行動導航為全方位的導航服務，專業車機級導航功能、交通情報、結合大眾運輸工具之智慧行人導航、熱門玩樂景點介紹、及電子優惠券等出遊必備功能一應俱全。行動導航於101年加入「推播」功能，提升提醒用戶訊息更新與服務之機會。「叫計程車」與「道路救援」服務，擴大對駕駛人的服務範圍。地圖顯示「附近設施」，讓查詢點或所在地的設施類別一目了然。本月熱推模組化開發，強化主題替換效率，並在景點頁面加入導航功能，測速照相提醒點。
	遠傳e券商	遠傳e券商提供全方位的熱門金融商品報價：台股、國際、陸股、基金、外匯等資訊，不讓您錯過任何投資契機。不論看盤多久，免收國內行動看盤傳輸費，讓用戶隨時想看盤不用擔心傳輸費破表。更提供多種免費簡訊提示讓用戶在各種關鍵時機點，不論您使用iPhone或Android，只要觸發設定條件立即發送簡訊通知，隨時掌握投資契機，不必盯盤也安心。
	遠傳雲端企業郵件升級版	提供企業客戶專屬郵件伺服器及專業IT人員管理電子郵件，用戶無須自行建構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的維護，即可立刻擁有企業專屬網域名稱的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同時提供全球防毒、防堵垃圾郵件的服務，讓企業郵件得到妥善完備的安全防護。
	來電答鈴服務提升	首度提供雙向式簡訊服務，用戶可以透過互動式簡訊申裝精選音樂盒，取代原有透過電話語音查詢系統 (IVR)申請所須花費的時間與費用，進而滿足客戶快速申裝服務的需求。
	遠傳-菲律賓一卡雙號	因應電信市場變化及手機即時通訊軟體的盛行帶動國際簡訊漫遊費用調降，「遠傳-菲律賓一卡雙號」提供動態月租費調整功能，透過縮短遠傳產品費率調整的內部作業時間，讓消費者可以即時享受優質且便宜的簡訊服務，無須擔心須負擔昂貴的國際簡訊費用。此外，也提供7天免費試用功能，讓客戶能在充分瞭解產品下，放心使用此服務，降低收費方式的疑慮。
	多媒體訊息服務系統升級	為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將原有系統的硬體及軟體升級，並擴充系統容量以避免訊息傳送時可能發生的壅塞，讓更多的客戶可同時使用及傳送更大容量的多媒體訊息檔案。
	遠傳影城2012升級	考量消費者同時擁有多項載具及跨平台使用多媒體服務的需求，全新遠傳影城推出一雲四螢跨平台整合服務，讓消費者可以藉由行動App，串連電視、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等載具，直接進行跨平台接續觀看。此外，並可透過智慧偵測頻寬功能，動態偵測消費者使用的平台與網路頻寬的大小，提供適合的影片規格，讓消費者能更順暢的觀賞影片。
	遠傳行動電子報擴充	強化電子報發送功能，讓消費者除了可以更即時的接受到行動電子報服務外，更透過系統平台更新，提供資訊更豐富、內容更多元的行動電子報。
	i-pay 功能升級	i-pay系統功能升級，提供商家自動化退款功能以及未出帳訂單取消功能，讓消費者在取消訂單後，可以短時間內收到退貨款項，提高處理效率。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因應市場自由競爭與不同需求屬性之客戶，持續提供合理並多樣化的費率選擇，同時不定期推出促銷優惠專案，以期擴展市場佔有率，並建立優質客戶群。
- 積極致力於新產品及附加價值之規劃推展，持續開發新的銷售管道、據點及配送方式，以樹立市場之地位。
- 致力於建立客戶信賴之企業品牌。遠傳有完整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 Management：CRM)，能針對既有客戶定期舉辦活動以維持客戶忠誠度，進而降低客戶流失率。
- 積極擴建與優化3.5G/3.75G無線網路，在WiMAX部分，則與其他WiMAX業者洽商跨區漫遊，以提供優質的WiMAX無線網路服務。
- 因應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和平板電腦之流行，與合作夥伴共同投入行動應用之開發，提供企業客戶更完整的服務。
- 因應ECFA趨勢，致力於以“一碼”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行動固網整合應用服務)為基礎，大步邁向兩岸FMC。
- 著眼企業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服務整合趨勢，以ICT專案整合能力切入企業資通訊市場。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繼續提昇網路品質及網路建設，降低網路壅塞率及斷話率，以提供暢通及清晰音質的語音，以及更快速的數據通訊服務。
- b. 持續推行整合性之多媒體服務產品，如「串流數位音樂平台行動定位服務」、「行動多人連線遊戲」、「智慧手機資安服務應用程式商店」等相關資訊與數據服務，期能以更完善的規劃，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選擇，使行動電話成為更具個人化的通訊工具。以網路為基礎的運營商服務方面，將持續對多媒體簡訊、簡訊、來電答鈴等服務強化服務內容及行銷組合的多樣化，擴大用戶基礎，提升用戶體驗。
- c. 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多媒體服務方面：
 - S市集應用軟體商店，除將持續增加優質軟體數量、提升用戶體驗外，更將以「實用」、「樂趣」等主軸來進行消費者經營，擴大用戶族群及滿足客戶所需。同時也規劃多元的商業模式，刺激來客消費。
 - e書城電子書服務以多樣化的消費模式，以及廣受市場歡迎的書籍雜誌來吸引用戶。e書城也將嘗試進行虛實整合，萃取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的特長，以帶給用戶更好的消費與閱讀體驗。
 - 音樂內容方面，持續推出整合多螢一雲之音樂串流服務，以豐富的華語歌曲內容、優質的音檔及音樂情報開拓市場。
 - 影視內容的部份，持續更新遠傳影城之影片內容與使用介面，透過平板電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以及手機等三種螢幕，提供一雲多螢之中外電影串流服務。
 - 遊戲部分，將繼續導入國內外受歡迎之作品持續服務玩家。並會持續推出行動大型多人網路連線遊戲，以嶄新的遊戲玩法與優質內容吸引玩家加入，透過網路遊戲社群，提高遊戲玩家。
 - 最後，針對以上的多種網際網路多媒體內容通路，優化金流機制、完備多螢一雲介面及入口網站、建立用戶雲端儲存空間並結合社群功能，讓用戶達到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滿足感，期望藉由同儕互動及雲端儲存的內容而提高黏著度。
- d. 持續發展創新的行動媒體服務，以提供廣告業主更為「即時、精準、在地」的媒體選擇，與傳統媒體形成明顯區隔。針對訊息類媒體進行“Real Time Location Based Message Push”開發，深耕行動媒體領域。同時，持續發展新型態的媒體廣告(Mobile web、In-apps、Outdoor digital signage等)，穩居數位媒體領導地位。
- e. 拓展寬頻加值業務，提供數位家庭應用服務，如「070節費電話」、「多媒體網路電話」等相關數據服務，期能發展語音以外更大的空間。
- f. 持續開發企業整合性應用服務，提供企業彈性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並加強企業固網、行動網語音與數據整合方案。
- g. 掌握雲端服務發展趨勢，開發各產業雲端與物聯網應用，並持續開發企業ICT整合生應用服務，創造服務差異，滿足客戶需求。

C. 營運規模

- a. 強化第三代行動電話通訊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及更快速的語音及數據通訊服務。
- b. 依客戶進行市場區隔，並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提供符合其所需之促銷專案及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持續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費率及加值服務，以建立高品質而忠誠的客戶群。
- d. 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建構更密集的銷售店點分佈、據點及配送方式以鞏固市場之地位。
- e. 持續致力於企業客戶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及行動廣告事業之開發，並提供整合性加值服務。
- f. 95年起連續七年取得瑞士通用檢驗公證集團SGS的服務認證，為亞洲第一家獲得此驗證之電信公司，以期提供客戶更便捷、完善與高品質的銷售服務及售後服務。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3G及3.5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更將佈建Wifi熱點，藉以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区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3.5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 h. 遠傳網際網路資料中心除了原有BSI認證的ISO27001之外，更於100年底擴大取得ISO27011的認證，以持續提供客戶更高品質的服務。

(2) 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 針對既有客戶，經由市場區隔評估，舉辦各種提高客戶忠誠度之活動，以創造高忠誠度之客戶。
- b. 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落實傳遞客戶對新科技發展的知識，提昇產品的經濟價值，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完整之服務及通路涵蓋範圍。
- c. 持續推出創新整合的家庭應用服務，藉由充分的市場教育與溝通，奠定遠傳在家用市場的領導地位。
- d. 針對企業客戶從電信到應用之整合服務需求，提供ICT(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Total Solutions，發展FMC、行動應用、資安、節能等服務，帶領企業客戶邁向新時代競爭。

B. 產品發展方向：

- a. 與全球通訊網路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同步，開發適合台灣市場需求之創新產品，並不斷追求網路品質的提昇，讓台灣的消費者與世界同步享有最先進之產品與服務。
- b. 追求電信網路為基礎的加值服務與網際網路為基礎的多媒體服務並行的雙軌策略，並在多媒體服務方面持續擴大適用裝置的種類(如手機、平板電腦、桌上及筆記型電腦及聯網電視等)，以及多元的終端客戶市場(輸出台灣的優質多媒體內容至亞洲各地)。
- c. 審慎擬定社群服務、消費者雲端、及IP整合通訊服務的策略，掌握破壞性創新的商機，提供消費者最優質最有利的服務，經營消費者長期黏著度。
- d. 掌握電子商務快速成長的商機，在實體通路方面透過NFC手機等技術發展支付功能，在網際網路通路方面優化金流服務平台，提供消費者最大的便利與使用彈性。並持續提升一雲多螢各種介面的使用者互動流程及使用體驗，從而掌握數位商品通路商機。

C. 營運規模：

- a. 隨著固定網路、行動網路、網際網路、數位媒體之間的界線趨於模糊，彼此合作整合。遠傳持續透過策略聯盟以及企業內部資源整合，將固網、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等業務結合，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
- b. 儲備專業電信人才，充實人力資源，以利營運拓展。
- c. 結合電信集團內的力量與資源，持續增加家用市場客戶的佔有率，站穩家用寬頻市場的地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 101 年度持續在主要都會區域拓展直營店點，以「第五代門市」為佈店主力，101 全年度增加百家直營門市，以「積極創新、服務第一、持續成長」為具體目標，除了將持續推出資、通訊市場整合型服務外，亦致力於發展相關行動應用商品，更積極強化第一線的優質門市服務品質，讓消費者體驗通訊產品、語音通話、寬頻數據及增值服務等創新服務。

因應智慧型通訊產品的蓬勃發展及擴大數位生活影響力，不斷提昇門市由內到外的陳列體驗環境，並依據消費者分眾區隔門市型態，除布局百貨公司、轉運站及夜市周邊商圈外，亦開設專屬女性的電信門市，掌握女性數位消費商機，藉由優質的 360 度門市服務，滿足消費者對門市專業與便捷的期許。

另一方面，隨著平板電腦及資通訊產品的多元化展售，在 3C、資訊、德誼等策略聯合經銷通路挹注優異業績表現，完整提供消費者質感服務與通路涵蓋範圍。目前直營通路、遠傳經銷及全虹通信家數近 900 家，本公司之累計客戶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達 695 萬戶，本公司陸續規劃語音暨行動數據服務以充分因應顧客在行動上網、增值服務、數位匯流的需求。

(2) 市場佔有率

各家電信業者採取大量廣告促銷、手機補貼、靈活的資費方案以吸引消費者；隨著第三代行動電話開台，新業者加入及市場逐漸飽和的影響下，各家行動電信業者 101 年底之用戶市場佔有率依序為中華電信 34.8%，台灣大哥大為 23.7%，遠傳電信為 23.5%，亞太行動為 9.7%，威寶電信為 5.7%，大眾電信則為 2.6%。未來市場佔有率的消長將取決於是否能提供客戶優良的網路與通訊品質、多樣化的資費方案與內容服務及應用，以及搭配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各項裝置之豐富性。此外，三大業者之行動服務營業收入大致穩定，中華電信之行動電信服務營收市場佔有率仍維持領先，101 年底為 32.9%，遠傳電信為 27.6%，台灣大哥大為 26.9%，而亞太行動以及威寶電信之電信服務收入市場佔有率合計約有 12.6%。另外，在家用寬頻市場(包含 ADSL、光纖和 Cable Modem)中，101 年底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 70%、遠東電信集團約佔 4%。若不含 Cable Modem，則中華電信(Hinet)在寬頻客戶數約佔 85%、遠東電信集團約佔 5%。(資料來源：用戶數及電信服務營收為 101 年底 NCC 統計數據以及各公司公告資訊)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市場接近成熟的階段，各家電信業者更著重在增值服務的提供，積極開發高用量客戶。除此之外，以全球行動電信業龍頭 Vodafone 為例，在面對成長趨緩的電信產業市場，發展策略上已突破傳統開發一般消費大眾，而改以開發企業用戶；本公司持續積極與各產業企業應用服務供應商合作，積極推展企業 ICT 整合服務、雲端應用及物聯網應用。

(4) 競爭利基

電信事業屬於服務事業，產品的競爭利基取決於服務品質及掌握未來發展趨勢，因此「客戶服務」、「品牌形象」、「通訊品質」、「行銷通路」及「掌握未來」為業者競爭利基所在，茲分述如下：

A.主動、專業、熱情的客戶服務

本公司秉持一貫高品質服務的堅持，持續推動高標準之客戶服務精神。除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之電話線上客服服務外，並持續整合多樣性行動通訊產品及寬頻數據服務，提供客戶除了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

尋求客服支援，更推出「遠傳360行動客服APP」，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獲得即時服務資訊；此外，鑑於智慧型手機及行動上網服務的普及，客服中心亦成立數據服務達人專區，協助客戶取得相關資訊及線上問題排除，致力推動遠傳數據加值客戶服務成為業界標竿。

B. 專業驗證的品牌形象

遠傳除了持續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外，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一向不遺餘力；除持續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感動服務，並秉持同理心的服務理念，發展出高品質、細緻化的服務。本公司門市及電話客服中心，持續七年導入SGS服務並通過認證，成為唯一連續七年獲得此服務認證殊榮的電信業者。此外，更是第一家獲得ISO各項國際認證標準，一切的努力皆是致力提供卓越A+客戶服務。

遠傳於行銷策略上的妥善規劃，成功創造了「易通卡」、「易付卡」、「大雙網」、「Hala頭家系列」、「大寬頻」等優良品牌形象，廣獲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肯定。近期繼而推出「Omusic」、「家用電話節費盒」、「S市集」、「e書城」、「遠傳影城」、「遠傳行動導航」以符合消費大眾需求。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誠信」、「機動」與「創新」的企業價值，持續對客戶及對社會大眾服務的堅持。

C. 通訊品質

通訊品質是一切應用服務的基礎，不管是語音服務或是數據服務，唯有在良好的通訊品質下才能給予用戶滿意的感受並刺激用戶使用，進而增加公司營收。

在現有隨身網路日益成長的環境下，決定通訊品質優劣有三大因素：訊號涵蓋、系統容量以及接取速度。而牽涉到的領域則包含基站、傳輸、核心網路以及優化。遠傳102年的網路策略，即在於通訊品質的強化。重點項目包含下列：

a. 持續提高3G站台涵蓋率、容量與接取速度。

- 持續3G站台的佈建、包括鄉村地區、都會區、室內訊號的涵蓋，及都會區的容量及接取速度。
- 持續擴充IP基站及第二、第三載頻，增加數據服務容量及速度(如42Mbps)。
- 持續擴充高速上網基站數量(HSDPA, HSUPA)，以滿足日益增加的智慧型手機/平板用戶需求。

b. 強化IP骨幹及Internet網路出口設備的容量及可靠度，以滿足數百萬mobile internet用戶。

c. 擴充乙太網路涵蓋及容量(10Gbps & 100Gbps)，以降低單位頻寬之成本。

d. 配合基站數量及容量之增加，擴充核心網路容量，以達成整體容量之提升。

e. 持續擴充數據(IP)網路基礎建設及頻寬容量，以滿足3G/3.5G行動數據服務成長的需求。

f. 持續規劃建置新一代(4G)網路基礎建設及站台，以提供更高速度穩定的數據服務與網路品質。

相信在完成上列建設之後，遠傳3G/3.5G的通訊品質將會有飛躍性的提升，而能成為台灣電信業品質

No.1。

D. 行銷通路

目前直營通路、遠傳經銷及全虹通信家數近900家。為徹底落實創新服務，進階領先同業，本公司推出四大專屬貼心服務，以『十分滿意 十分承諾』為核心，並自101年起全面導入『360度門市服務』，致力提供給客戶高品質與多樣化的服務，打造便利與豐富的行動生活，同時也是全亞洲電信業者中，唯一持續七年獲得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的殊榮。本公司投入全省超過3,000位門市服務人員，提供全台每月250萬服務人次，期望帶給顧客沒有距離、具親切感、主動及專業的服務。以「生活有遠傳，溝通無距離，人生更豐富」作為公司願景，本公司將繼續以提供最高品質與最多樣的服務滿足股東、員工及客戶的溝通需求，創造更豐富與便利的行動生活。

E. 掌握未來

未來電信事業的發展，是朝「整合性」的方向邁進。本公司88年即推出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整合性的服務，91年推出無線寬頻技術GPRS行動上網服務、MMS行動多媒體服務及車隊管理系統，94年結合第

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推出高速傳輸的服務，96 年結合第三代行動通訊系統以及固網服務推出 FMC 企業行動固網整合服務，98 年底推行 WiMAX 商運，99 年推出 HSPA+ 高速行動上網服務，並增加企業 MVPN 的加值服務—MVPN meeting。100 年度推出自建 Wi-Fi 上網服務、車隊管理平台服務、雲端運算服務、雲端行動網架站服務等，目前有更多的雲端與物聯網服務正積極開發中，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爭取 4G 執照，對客戶的服務期能更多樣化、更完整、更有吸引力，提供消費者更豐富的行動人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雙頻系統隨時提供優異的通話品質

遠傳除了同時具有 GSM900 與 1800 兩種系統執照，由於兩種頻率在發送距離與穿透能力互有所長，除用戶可透過自動換頻搜尋最佳品質外，公司尚可在有限頻寬中利用頻段互補提供最高的話務容量，以減少塞機的可能性。另外遠傳也於民國 98 年取得 WiMAX 南區執照，期望能提供消費者更大的頻寬及更快速的傳輸速度，並提升整體成本效率。

■ 專業的經營團隊與良好品牌形象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為專業背景出身，故得以在技術、專業與人才結合下維持良好的品牌形象，並位居市場的領導地位。

■ 新科技發展提高附加價值

隨著全球通訊事業的快速發展，包括新一代的高速傳輸系統與無線通訊如藍芽技術漸趨成熟，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與應用，配合網際網路所涵蓋的服務範疇，將有利於通訊業者對無線寬頻網路與各項加值服務之提供，行動電話將不僅限於通話傳輸，並可成為各項資訊傳輸的整合媒介，各式生活創意工具的軟體應用，提高其本身的附加價值。

■ 遠東集團企業資源整合之綜效

提供顧客以語音、數據、寬頻暨多媒體等超過 40 項電信產品整合之電信服務，促進行動網與固網的整合。並提供多樣化之加值服務，刺激現有市場資費組合與服務品質之競爭，可望對趨近飽和之台灣電信市場帶來另一波刺激，對整體經濟產生正向發展效果。

遠傳於 100 年 10 月推出美妝行動購 APP，針對百貨公司週年慶期間與流行美妝雜誌第一品牌 ELLE 合作，並結合遠東集團的 SOGO、遠百和 GOHAPPY 的實體與虛擬百貨通路及遠東銀行信用卡和 Happy Go 點數，提供客戶透過 APP 可以了解百貨通路的熱銷及獨家商品，並可透過 APP 直接線上購買喜歡的商品組合，充分展現出集團的綜效，及虛實整合的手機電子商務。101 年仍然延續此合作模式並全面性的與實體百貨通路及 GOHAPPY 的銷售計劃結合，讓所有參與銷售的通路能透過 APP 即時更新其銷售商品與促銷訊息，提供客戶最即時及優惠的產品訊息，方便客戶即時下單採購所需商品。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號碼可攜服務實施後，業者為爭取門號競爭趨於激烈

國內消費者對門號需求在近兩年達到高峰，未來門號數成長的速度將趨於和緩。94 年 11 月實施號碼可攜服務後，各業者為爭取更多的門號數紛紛對下游業者提高佣金及手機補貼或競相實施所謂「網內外同價」費率，此等價格的惡性競爭不但壓縮了系統業者的獲利空間，亦不利於各業者在行銷與加值服務的推動。

■ WiMAX 網路佈建與應用尚需時程

由於 WiMAX 網路尚未完全覆蓋台灣全區，現階段勢必採取 WiMAX/3.5G 雙模整合的方式，支持 WiMAX 用戶進行全區上網。除了二種異質網路無縫交接傳輸 (Handover) 的技術問題尚待克服之外，在電信通話市場呈現激烈競爭的局勢下，WiMAX 業者提供 VoIP 服務將對通話市場產生價格破壞，進而壓

縮傳統電信業者的通話營收，加上尚未出現明星級增值應用服務，都將考驗WiMAX網路的推展時程。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資費管制減少整體營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對於一類電信業者有強制調整資費的行政權，電信業者通常只能被動的接受而缺乏實質的討論空間。然而成本比重與收益支出各家業者計算基準不同，齊頭式的資費調降策略直接反應整體營收的減少，亦將間接造成業者對於電信設備投資的緊縮。對於良性自由競爭帶動優質的電信服務產業而言，將是一大傷害，亦是消費終端使用者與經營者的雙輸局面。

■ 中華電信於寬頻網路與固網服務具最後一哩優勢

由於電信主管機關在營造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環境腳步上稍嫌緩慢，且中華電信在網路互連以及用戶迴路開放的議題上諸加限制，以致於在相關成本方面難以有效縮減，客戶擴充上亦不易有較具體的突破，另外有線電視業者挾電視播送系統與寬頻網路的整合優勢，積極以低價搶占寬頻網路市場，亦為公司寬頻事業發展的威脅之一。

C. 因應對策：

- a. 增設基地台，以提供更好的收訊品質及通話品質。
- b. 以企業ICT整合應用服務銷售，創造服務差異與客戶價值，並結合雲端發展趨勢與產業合作，發展適合產業應用之雲端與物聯網服務，開創新營收及提升對客戶價值。
- c. 以行動通訊與網際網路結合為基礎，建構通訊及網路的多媒體整合服務，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 d. 提供多種增值之優惠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
- e. 創造產品的差異化服務，避免降價以求的紅海競爭策略。
- f. 更精準的區隔市場用戶需求，針對目標客戶群的需求，發展多元化的網路應用服務，以提升整體市場營收。
- g. 除持續提升全島3G及3.5G覆蓋率，並提昇傳輸速度，以因應由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所帶動的網際網路多媒體消費浪潮；並自建Wi-Fi網路持續佈建Wi-Fi熱點，希望藉由Wi-Fi技術在傳輸量大、使用者密集的區域提供更好的使用經驗，同時也透過Wifi與3.5G並行的網路架構，達到流量管理與成本降低的分流效果。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服務	重要用途
語音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數據傳輸業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GPRS 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分封數據傳輸通訊服務
簡訊通訊服務	GSM900/1800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G 服務	WCDMA 系統傳輸通訊、與國內其他電信網路接續
3.5G及HSPA服務	WCDMA 高速無線接取功能、提供7Mbps/21Mbps/42Mbps高速接取能力
無線寬頻擷取服務	WiMAX 系統提供移動性佳、大頻寬之IP電信網路

(2) 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行動電話業者，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0 年			名稱	101 年			名稱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全虹企業	3,294,687	9.46	子公司	全虹企業	11,084,607	27.28	子公司	美商蘋果	2,784,769	20.70	無

註：102 年第一季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00 年			名稱	101 年			名稱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中華電信	5,507,046	8.82	無	中華電信	5,239,148	7.31	無	中華電信	1,078,086	4.88%	無

註：102 年第一季係採用合併報表資料。

(3)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進銷貨客戶兩年度無重大變動，但101年度因智慧型手機持續風行，用戶需求也大幅成長，以致手機供貨商全虹企業進貨成本亦大幅成長。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門號數；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電信服務		6,526,194(註)	54,204,144	0	0	6,867,044(註)	58,458,619	0	0
其他營業收入		不適用	8,204,815	0	0	不適用	13,187,029	0	0
合 計		不適用	62,408,959	0	0	不適用	71,645,648	0	0

註：為年底數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2年3月31日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49	349	343
	工程人員	1,110	1,142	1,105
	客服人員	971	1,285	1,305
	一般人員	2,510	3,097	3,162
	合 計	4,940	5,873	5,960
平均年歲		35.4	34.61	34.62
平均服務年資		6.84	6.29	6.36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1	0.01	0.02
	碩 士	12.09	10.94	10.81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
大 專	79.85	79.18	78.89
高 中	8.05	9.87	10.28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薪酬福利

遠傳除提供具競爭性的合理薪資及保障年終獎金外，另規劃績效達成獎金、業務獎金及特殊表現獎勵等薪酬制度。員工福利除按基本的法令辦理外，並希冀藉由以下數項措施，能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生活平衡有幫助，諸如：全員健康檢查、員工團體保險、醫護室、員工協助諮詢服務、健康與安全衛生講座、員工餐廳、手機補助及每月通話費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鼓勵社團活動及補助國內外員工旅遊等福利。

B. 進修與訓練

電信產業變遷快速，技術不斷創新，人才是組織成長動能。101年執行未來領導人才規格定位，進行組織內人才盤點、溝通、提供所需的發展計畫等。同時，應用多元的發展方式，培養領導人才以強化組織所需的能力以提昇適應、競爭、多變的趨勢，維持具競爭性的組織能力。

開台15年，遠傳一直以「溝通沒有距離」為服務主軸，更以『生活有遠傳 溝通無距離 人生更豐富』為願景。因應內、外在環境的變化，電信科技匯流趨勢，遠傳的使命做了調整 - 致力成為華人世界資通訊及數位內容整合的最好服務業者。為了達成新的使命，而有新的核心價值因應而生。

組織就循序展開一連串的推動計畫，首先定義五個核心價值的內容開始，由總經理與營運主管們經由訪談、會議、討論將每項核心價值的定義內涵。利用思考圖引導所有主管們一起深入討論，由遠傳的過去成功經驗及客戶的角度兩個面向凝聚共識，進一步形成如何展現核心價值的行為為重要的關係人創造出價值。致力於核心價值落實要與營運決策依據、主管以身作則、達成目標過程中的展現、組織鼓勵等相關應用結合，並與願景、使命的方向緊密的連結。

針對同仁的學習，遠傳依據同仁必須具備的核心能力，在公司內部提供五大主軸：管理類課程、服務類課程、銷售類課程、技術類課程及全員講座。此外，還有新進人員訓練課程、適合全體同仁的“一般工作效能”課程及因應特定團隊需求而量身設計的訓練計劃專案。總計在101年度，遠傳開辦了約997班次的訓練課程，有高達66,422人次參與，總費用約25,282仟元。

C. 雙向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同仁意見與雙向溝通，特闢以下多項管道，落實持續進步的決心：

- 為瞭解和確實反映同仁心聲作為改進的參考，不定期委外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員工的滿意度。

- b. 年度員工大會，提供同仁與高階主管面對面雙向交流的機會。
- c.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或不定期開會，促進福利之改善與組織和諧。
- d. 每季定期與主管們進行雙向溝通會議，於會中傳達營運方針、執行成效等；會議中參予的主管可提出營運相關的議題討論，由高階主管直接現場回覆，建立互動式溝通。
- e. 每週發行遠傳e事記電子報及每月發行遠傳人電子月刊，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提供同仁抒發心聲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f. 員工可藉由內部網路上的同仁建議及申訴信箱，隨時提出創意提案與尋求協助。
- g. 單位內部溝通會議，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的會議，可直接溝通想法，增加同仁互信合作之良好關係。

(2) 退休制度

遠傳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而制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針對選擇新制的員工，依月投保金額的百分之六按月提繳於勞保局。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遠傳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確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遠傳設有神燈會議及申訴專區提供勞工權益申訴的管道，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4) 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與文件，均揭示在內部公開網站上，每位員工皆可隨時參閱。主要之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單位，並於北、中、南區配置全職的勞工安全衛生人員：(1)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與工作安全確保之任務(2)不定期與全員及特定人員溝通災害預防之觀念(3)辦理全員安全訓練，提供特定人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線上學習課程(4)依法執行工作場所危害因子的環境檢測(5)依工作任務需要，提供各種安全護具，並定期普查(6)制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提供相關之訓練，以避免因施工不當造成之危害並釐清法律責任(7)定期實施外包工作安全衛生查核。
-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1)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及自動檢查計劃(2)定期召開會議，審查勞工安全衛生改善事項(3)設置區域安全衛生主管，落實災害預防之溝通與管理。
- 設置全職的專業護理人員及約聘醫師駐診：(1)實施新人體檢，定期辦理全員健康檢查(2)定期安排CPR培訓，以認證合格之員工，確保緊急狀況之及時援助(3)提供視障按摩師服務，以舒緩員工之工作壓力，促進健康。
- 提供員工協助諮詢EAP服務，委由簽約之專業機構協助解決員工之家庭、婚姻、壓力、人際關係等問題，以維持身心平衡，確保工作安全、品質與生產力。
- 其他：(1)定期舉辦消防演習，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火災風險(2)培訓工程人員，使其具備處理民眾抗爭的能力，以保護員工免於傷亡。

(5) 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

有關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本公司於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時，已作過全省溝通。茲因應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再度假全省主要辦公地點作宣導，並依規定建立處理流程與組織，致力維護一個健康而無騷擾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102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Ericsson Taiwan Ltd.	85.12.05~迄今	採購基地台、行動電話系統與網路之設備、軟體、安裝工程、系統建置及技術服務	保密條款
	Nokia Siemens Networks Taiwan Co.,LTD	98.04.01~迄今	Letter of Agreement For Y2009 3G/3.5G Network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cquisition	保密條款
	訊崴技術有限公司	98.12.30~迄今	Frame Agreement For 3G & 3.5G RAN Acquisition and technical support	保密條款
	Apple Asia LLC	99.01.29~102.03.31	iPhone 手機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NTT DoCoMo, Inc. StarHub Mobile FET Group (FET and KGT) Hutchison (HongKong)	95.02.13~迄今	亞太地區電信業者策略聯盟	保密條款
	All Conexus Members	96.03.01~迄今	Conexus 策略聯盟會員間有關保密條款協商之約定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with Conexus Members	保密條款
		99.06.15~迄今	Supplemental Agreement #4 to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99.07.01~迄今	Amended and Restated Conexus Mobile Alliance Agreement	保密條款
	Vodafone Sales & Services Limited	100.07.30~迄今	Conexus-Vodafone MoU	保密條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8.04.29~102.04.17	在聯合採購、語音及數據漫遊、增值服務及未來技術和研發等業務領域進行策略聯盟；雙方並同意在相關適用法律許可及/或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前提下，共同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就雙方合意的領域展開合作。本策略聯盟合約將自私募完成日起生效。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於 98 年 4 月 29 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定，鑑於部分先決條件未能適時滿足，股份認購協議已終止，雙方於同日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也因此失效。	保密條款
商業合作	Apple Asia LLC	99.09.30~102.09.30	Wireless Service License for Apple's iPad Product 推廣 iPad 無線網路合約	保密條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02.04.18~迄今	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將繼續在移動通信業務的多個領域探討長期廣泛合作的機會，並待臺灣法令對陸資開放第一類電信業之投資後，雙方可重新探討股權合作的可能性。	保密條款
股權及合併	遠傳電信 統一超商	96.02.14~迄今	為統一超商指定安源資訊籌組新設之安源通訊，遠傳電信擬於本協議書所約定之條件完成後，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 安源通訊	96.02.15~迄今	遠傳電信與安源通訊約定就安源通訊增資後之股份予以認購。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8.04.29 ~102.04.17	本公司擬以私募發行不超過444,341,020股，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一家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進行認購，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0元。 如應募人母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35元(含)至新台幣50元(含)之範圍外時，本公司應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5元(含)。但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完成需俟相關交易文件之交易前提條件全部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原提報101年股東會通過的私募案，因受限於國內法令尚未許可陸資投資國內第一類電信事業，因此，將無法於期限內執行。本公司與中國移動於98年4月29日簽署的股份認購協定，鑒於部分先決條件未能適時滿足，股份認購協議已終止。	保密條款
經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7.01~迄今	經銷推廣電信服務	保密條款
	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94.06.01~迄今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保密條款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1.01~迄今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保密條款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迄今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保密條款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05.01~迄今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保密條款
	駙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6.04.01~迄今	推廣及經銷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保密條款
	OK 便利商店	100.01.01~迄今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保密條款
	7-11 便利商店	97.01.01~迄今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保密條款
	萊爾富便利商店	97.01.01~迄今	交易及推廣遠傳儲值卡	保密條款
網路互連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迄今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迄今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6.07.01~迄今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迄今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93.02.10~迄今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迄今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7.01~迄今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4.09.29~迄今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1~迄今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6.01~迄今	網路互連合約	保密條款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年報

陸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 財務狀況
- 二 財務績效
- 三 現金流量
- 四 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 五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
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六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
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七 風險事項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
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
況之影響
- 九 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004,004	\$10,657,324	\$1,346,680	13
長期投資		33,030,138	30,192,560	2,837,578	9
固定資產		32,120,399	32,865,294	(744,895)	(2)
無形資產		14,667,270	15,397,976	(730,706)	(5)
其他資產		749,184	719,017	30,167	4
資產總額		92,570,995	89,832,171	2,738,824	3
流動負債		17,817,030	15,754,390	2,062,640	13
其他負債		1,831,086	2,100,914	(269,828)	(13)
負債總額		19,648,116	17,855,304	1,792,812	10
股 本		32,585,008	32,585,008	0	0
資本公積		17,867,334	19,546,610	(1,679,276)	(9)
保留盈餘		22,366,064	19,811,394	2,554,670	1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4,473	33,855	70,618	209
股東權益總額		72,922,879	71,976,867	946,012	1

(一)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母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之比較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		\$71,645,648		\$62,408,959	\$9,236,689	15
營業成本及費用		59,819,662		51,473,540	8,346,122	16
營業淨利		11,825,986		10,935,419	890,56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29,982		\$248,162		1,581,820	637
政府補助收入	88,645		91,494		(2,849)	(3)
管理服務費收入	58,730		62,485		(3,755)	(6)
租金收入	56,169		48,928		7,241	15
利息收入	36,014		37,558		(1,544)	(4)
其 他	102,615		152,204		(49,589)	(33)
		2,172,155		640,831	1,531,324	2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76,455		\$691,606		384,849	56
處分投資淨損	-		72,176		(72,176)	(100)
其 他	15,593		25,810		(10,217)	(40)
		1,092,048		789,592	302,456	38
稅前利益		12,906,093		10,786,658	2,119,435	20
所得稅費用		2,306,185		1,905,665	400,520	21
本期淨利		\$10,599,908		\$8,880,993	1,718,915	19

(一)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營運情形較上年度良好，逐漸轉虧為盈所致。
2.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佣金及工程賠償款收入減少所致。
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增加，主要本年度致力於網路優化，因而產生較多之拆站損失所致。
4. 處分投資淨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無發生處分金融資產之情形所致。
5. 其他費用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利益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0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80,144	20,161,551	(318,593)	(1.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71,505)	(8,299,232)	(827,727)	(11.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20,217)	(11,631,672)	588,545	4.82
本年度現金增加	788,422	230,647	(557,775)	(70.74)

- (1) 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與前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本年度現金淨流出情形較前年度增加，主要係101年度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3) 融資活動：本年度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較前年度減少，主要係101年度償還應付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96,129	19,492,254	19,790,483	1,397,900	0	0

- (1) 營業活動：因行動通訊市場已呈飽和，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與本年度無重大差異。
- (2) 投資活動：102年度預計將持續各項網路設備及電信工程擴建之資本支出，包括第三代行動通訊、HSPA行動通訊網路之建置。
- (3) 融資活動：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產生之現金流出。

四、具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單位：新台幣(元)

KPI	定義	101 年預定目標	101 年實際達成情形	KPI 達成率
ARPU	客戶平均每月營收(元)	\$743	\$748	100.6%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仟元)	\$20,815,324	\$20,674,477	99.3%

KPI達成原因說明：因行動非語音服務營收持續成長，致使客戶平均每月營收(ARPU)能達成預期目標，另因智慧型手機補貼等行銷費用較預期增加，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EBITDA)達成率為99.3%。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10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擴充營運設備：主要係 3G 與 HSPA 系統之建置與擴充，以及加值設備的擴充等	自有資金	民國 102 年	6,788,309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101年度而言，其總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14.8%。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1/12/31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9,407,288	整合網路資源，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	專注於獲利之本業營運，與網路資源整合之效益顯現。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995,311	擴展電信本業以外之業務，以提高股東整體之報酬。	因更改收費系統為計程 eTag 系統所產生相關促銷與轉換費用，使得虧損金額較100年度增加。	計程之 eTag 系統將增進 ETC 系統的使用率與公司營運前景。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7,870	垂直整合行動通訊事業與電信服務之策略性投資。	智慧型手機銷售及行動通訊等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5,482	擴展無線通訊本業以外之業務並提高公司既有資源的效能，以提高股東整體之報酬。	因執行「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營收大幅增加，但因建置期一次性費用較高，致本年度仍處虧損，但已較前年度改善。	以建置完成之 WiFi 環境，持續進行業務擴展，增加電信漫遊服務合作等，以改善營運結果。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70,403	提昇既有資產設備利用率，增加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由於持續嚴格控管成本與費用，101年度轉虧為盈。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68	擴展公司的營運範疇並增進公司的競爭能力。	於智慧型手機上加值服務開發速度不如預期而導致虧損。	加速轉型其服務於智慧型手機上的使用，以擴展市場與改善損益。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4,400	多元化投資策略以擴展公司的營運範疇及增進公司競爭能力。	由於轉投資之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產生虧損。	積極擴展業務並提升經營效率，改善損益。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101/12/31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E. World (Holdings) Ltd.	\$90,460	多元化投資策略，提供集團後勤服務。	轉投資之遠欣公司持續穩定獲利。	無	為重組投資架構，已於102年2月份完成將其遠欣持股售予母公司遠傳。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25,105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以跨足數位內容產業。	公司之維運支出。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161	進軍音樂加值服務內容產業，以擴展公司業務。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尚未能損益平衡。	持續業務擴展與營運費用的控管，以改善整體營運結果。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542	集團整合行銷與業務發展需要。	快樂購(Happy Go)集點卡業務與獲利之成長穩定。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298	整合集團優勢，拓展電子商務商機。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提高營運的經濟規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96,379	拓展客服委外市場。	遠通電收客戶數成長，進而增加客服收入。	無	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102年3月31日止計息負債(含銀行借款)為零，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目前的利息費用應無重大影響。惟有鑒於未來全球經濟將緩步復甦，預期未來市場利率將呈現逐步走升的情形，基於風險考量，本公司之現金管理仍會以穩健操作為原則。同時，本公司也擬發行固定利率公司債募集資金，支應公司營運及未來成長的資金需求，以降低利率走升對於未來融資成本的影響。如以本公司近期擬發行公司債不超過NT\$五十億元之負債金額來試算，假設負債改採浮動計息之借款，則利率如上升一碼(0.25%)，預計一年利息費用約增加 NT\$12,500千元。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兌損益來源：

主要為支付國際漫遊之價款。101年度及截至102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率如下：

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3月31日)
匯兌損益淨額 (A)	(3,559)	1,616
營業收入(B)	71,645,648	17,963,230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A)/(B)	(0.005)%	0.009%
營業利益(C)	11,825,986	3,018,916
佔營業利益之比率(A)/(C)	(0.030)%	0.054%

如上表所示，101年及102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率為0.005%及0.009%，占營業利益比率為0.030%及0.054%，其比率皆相當小。

B. 因匯率變動預期將影響公司損益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截至102年3月31日止累積持有(短期投資)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共計US\$76,000仟元(含在途之基金贖回款項)。預期處分該類金融資產時，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將直接影響公司損益結果。針對前述外幣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進行匯率避險措施因應。

C. 因應匯率波動之措施：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外幣部位資產、負債，會依當時匯率走勢，適時以現匯、遠期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國內歷經去年執行油電雙漲政策，又受到目前全球景氣仍處於緩步復甦階段，經濟前景不確定因素仍多，影響實質消費及投資需求，預期2013年物價可望較去年回穩。同時，歐美日各國政府均表達將以寬鬆利率環境來維持經濟成長，又各國央行仍密切關注通貨膨脹議題(或設有通膨目標區)並擬有因應對策，輔以本公司亦積極控管成本，故預期未來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2. 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為達成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現行主要避險活動為，降低匯率風險對所持有之外幣資產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當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及截至102年3月31日均採用現金流量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屬於避險有效部分，其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自102年起，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當該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為所持有之外幣計價金融資產，分別透過從事換匯換利契約及外匯換匯契約以規避該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該項換匯換利契約及外匯換匯契約得視被避險資產之存續期間長短及避險成本高低，進行合約展期事宜，目前主要以每一個月～六個月展期、結算一次。由於避險工具承作之期間、幣別及金額等主要條件與被避險外幣資產可完全一致，並於避險開始及其後，因匯率波動風險所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均可能被完全抵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故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視每期公平價值之變動進行調整，並俟被避險項目影響損益時再行轉列當年度損益。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於101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101年底無資金貸與情形。本公司於102年4月26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上限2.5億元以取代原為子公司安源通訊向銀行融資需要提供銀行之背書保證。

- (3) 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101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06,020千元及新台幣205,720千元。主要係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之電信商品/服務履約保證，為子公司和宇寬頻提供連帶履約保證截至101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金額均為新台幣45,000千元，另外為子公司安源通訊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保證截至101年底及年報刊印日止分別為新台幣161,020千元及新台幣160,720千元。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於101年度及截至102年3月31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分別為美金73,000千元及美金76,000千元。前述衍生性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換匯換利合約或外匯換匯契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新世紀資通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該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為目的，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故無實質盈虧情形。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研發計劃

102年3月31日

A. 策略性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4G網路技術研究	整合2G/3G/4G LTE接取網路之計劃。目標為利用MSR(Multi Standard Radio)技術將2G、3G與4G的無線接取部分整合在單一基地台上，藉以有效降低資本支出與營運支出。也以此次系統測試，針對3G/4G核心網路的整合，進行深入評估。同時亦藉此了解4G LTE網路的效能、技術及頻段間的共存性。	借重臺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資源，目前除已完成四家主要設備商的系統架設並完成測試。未來將進行外場測試，來了解真實環境下的4G效能。	1.已完成4G LTE效能測試。 2.預計102年12月31日完成外場測試，並包括4G LTE與既有網路互通互連測試。	遠傳擁有多年2G/3G無線網路維運經驗且持續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並進行實驗網路來研究。

B. 系統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3.5G寬頻無線上網服務及設備	繼101年提供使用者不同款式的3.5G無線網卡，及內建3.5G無線網卡之小筆電(Mobile Internet Device)，102年將提供更多高速基站(7.2Mbps/21Mbps/42Mbps)，搭配多樣化手機、平板電腦及筆電，讓用戶隨時隨地享受更快速之無線上網服務。	提供多樣的無線網卡及MID終端，並確保網路服務品質，以推廣寬頻無線上網服務。遠傳於本年度完成搭載最新Windows Mobile 8作業系統、Android以及iphone 5作業系統的智慧型手機。	預計102年12月31日	平價多樣的無線網卡及高品質的寬頻網路，可以促進寬頻無線上網服務之普及。多款智慧型手機提供客戶選擇。
3G/3.5G網路擴充及升版	擴充3G/3.5G容量及涵蓋於全省、高話務區及未有3G涵蓋之鄉鎮，以達到99%人口涵蓋。	新增3.5G基站、傳輸網路擴充、並計畫執行年度網路升版	預計102年12月31日	掌握客戶之需求及網路強化區域之資訊。
100G 骨幹網路之驗證	藉由引進新傳輸網路設備，可重構式光多工器(ROADM)每一通道傳輸頻寬可達100 Gbps之速度大幅提高傳輸骨幹網路頻寬及效率。	傳輸網路細部實施計畫。	預計102年12月31日	掌握客戶之需求及網路強化區域及骨幹之資訊。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LTE核心網路建置	為了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行動上網服務及配合未來LTE商業運轉計劃，今年將著手進行並完成符合3GPP規範的LTE核心網建置，並完成LTE核心網路與既有2G/3G核心網路之整合測試，以提供遠傳所有行動網路無縫的切換的核心基礎建設。	準備相關LTE核心網路及既有網路整合之採購技術規格文件。	預計102年12月31日完成LTE核心網路建置及既有2G/3G核心網路整合測試。並於明年完成全網整合，以提供LTE商業運轉。	建立符合3GPP規範之LTE核心網路，支援3G/LTE網路無縫的切換，並且可依客戶使用不同需求提供不同的數據服務通道之E2E網路。

C. 加值服務計劃類：

計劃名稱	計劃說明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成功之主要因素
遠傳影城2013升級	為提升客戶更好的使用者經驗，將推出全新設計的網頁及Apps服務介面，讓使用者可以享有更順暢的使用流程與視覺呈現。	功能需求規格釐清中	102年6月	全新的設計介面及流程，將提升客戶使用者經驗。
i-pay 功能升級	新增消費者購買線上遊戲點數的管道。預計在遠傳直營及加盟門市KIOSK新增線上遊戲點數購買的功能，消費者日後可在全省遠傳門市更便捷的購買到線上遊戲點數。	系統整合中	102年3月	藉由虛擬商品與實體門市的整合，擴大實體門市的服務內容。提供客戶可在遠傳門市同時獲得電信服務及購買虛擬商品，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遠傳SmartMVPN服務	提供企業用戶透過「SmartMVPN」App的便利性，並結合雲端科技、整合性群組行動會議、簡碼簡訊及智慧資訊管理的能力與效益，創造企業快速獲利的先機。	系統整合中	102年8月	因應主流市場高中低階智慧手機全面性支援，同時調整介面與流程處理的強化，期望提升企業客戶使用者經驗與使用服務的意願。

(2)預估102年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50,797仟元。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寬頻接取電路及網際網路接取費用調降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2年2月7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適用對象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之市場主導者，適用項xDSL電路月租費，及市內及長途數據電路、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雙方互連費用等共5項批發業務；自民國102年至105年應依所核定之X值5.1749%調降相關費用，落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資費朝向中間價格管制之規劃。因此批發價格之調降，將有助於撙節本公司向中華電信承租之各項批發服務之成本。

(2)價格調整係數X值資費調整

本公司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年1月29日之「X值調整公告」，自101年4月1日起進行第三年度2G及

3G業務之資費調整，除本次應調整內容包含國內簡訊、行動撥打網外行動電話及行動撥打市話等三項通信資費項目外，本公司並主動針對2G及3G月租型用戶增加提供可抵網外或市話之免費分鐘數，來回應社會期待並嘉惠消費者；上述資費方案之降幅為3.58-3.7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2年2月7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訂價格調整上限制，適用對象為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之主要資費項目；並同時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訂定固網通信業務之調整係數=5.1749%；對於行動通信業務電信市場主導者其調整係數（X值）=ΔCPI，惟本公司仍將考量活絡產業競爭、有效提升我國國際資費評比排名等因素，主動進行牌告價調整，以照顧消費者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1年7月17日依法公告本公司、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為3G業務之市場主導者，在3G業務上將續受資費調整上限管制；另，為因應2G業務將於106年6月底終止，本公司積極將2G用戶移轉至3G服務，於101年11月30日被公告解除2G業務之市場主導者。

(3)GSM執照屆期後續處理政策

因我國GSM營運執照將於民國101年底開始陸續到期，故行政院已於99年11月公佈「我國GSM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方案」，給予GSM業務執照得展延至106年6月、展延期滿時則採一階段方式收回全部頻譜。

為因應GSM業務執照展延作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0年9月19日公告修訂「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明定GSM業務執照屆期之使用技術與頻段及申請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經核准換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換發執照核發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

本公司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0年12月2日公告之「申請行動通信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之文件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進行換照申請作業，本公司共計有和信（DCS-1800）全區、遠傳（DCS-1800）全區、遠傳（GSM-900）北區等三張GSM業務執照申請換發，並於101年12月18日完成GSM業務執照之展延申請作業。

(4)政府開放兩岸直達海纜之建置

鑑於近年來兩岸交流日趨密切，為強化兩岸通信基礎建設，交通部於99年9月13日完成規劃並公布開放兩岸直達海纜建置之政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則於99年11月23日公布修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配合政策之開放，復於99年12月10日公布開始受理申請兩岸直達海纜之建置。

本公司與台灣固網、中華電信及台灣國際纜網通信合資建置大陸福州與台灣淡水之直達海纜，此為台灣三大電信業者與大陸電信業者首次聯手合建之海纜，其意義重大。「海峽光纜1號（淡福海纜）」預計可因應未來二到三年之傳輸需求量，同時可減少業者之成本、提升通訊品質。

「海峽光纜1號（淡福海纜）」於102年1月18日正式完工。海峽光纜1號採用最新光纖技術直接貫穿台灣海峽，從台灣淡水直接連結大陸福州長樂，由本公司之淡水海纜站著陸，透過此共站機房串連兩岸，建置路徑避開地震帶降低天災損害，具備穩定服務之優勢，成為兩岸最短、最穩定、最具商機的光纜，將有助於提升兩岸通訊頻寬、國際語音、網路接取等電信服務品質，對我國持續發展寬頻網路與雲端運算等服務奠下穩固基石，讓國際與兩岸通訊更無距離！

海峽光纜1號完工後，尚需經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安審驗，預定102年5~6月正式營運，未來兩岸往來電信頻寬加大，兩岸手機漫遊、行動上網費率、企業專線等將更加價廉物美。

(5)電信法之修訂

因行政院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中就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之修正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完成電信法及廣播三法修法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1年7月將電信法修法草案提報行政院，惟其中關於將中華電信予以「功能分離」之條文，引發甚大之爭議，以致行政院於101年10月初將電信法修法草案退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新研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2年2月就前開爭議條文予以修正調整，將再行提報行政院審議。

(6)「行動寬頻業務」700MHz、900MHz及1800 MHz釋照

行政院於101年9月28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開放「行動寬頻業務」，預訂於102年12月前釋出700MHz、900MHz及1800MHz等3頻段共270MHz；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在101年11月26日公告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公開意見徵詢，陸續展開各項競標之相關規劃作業。由於本次釋照將是我國首次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0條規定及一覽表所揭示之技術中立為原則，一次釋出多種無線頻譜，亦將我國各項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執照屆期之頻譜資源陸續納入，故本公司此刻正積極準備各項投標準備工作，俾能以合理價格取得足夠之頻寬以提供用戶高速寬頻服務之所需。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改變主要在於無線區域網路和第三代行動通信的崛起，使得無線寬頻網路得以逐一實現寬頻多媒體的生活型態，遠傳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投入鉅資協助遠致電信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在96年取得南區WiMax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後，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快速普及，過去一年行動上網業務營收與數據流量均呈現爆發成長。而消費者對行動上網速度要求日益嚴苛，可見未來電信技術重點在於如何提供更高速度數據服務，向4G演進已是必然趨勢。目前全球大多數運營商已選擇以LTE技術建置4G網路，可以確信LTE將成為未來的主流標準。遠傳在100年已與4家世界主要電信業者在臺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合作進行LTE測試並全面評估其系統性能。目前測試結果顯示LTE上網速度最高可達現行網路三至五倍，即時性可達三倍。這將成為未來遠傳向快速成長數據用戶提供更豐富多樣的高品質服務的關鍵。

而現今都會化之WLAN(無線區域網路)佈建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因為行動商務應用的興起使得WiMAX逐漸展露頭角，加上日趨成熟與標準化之VoIP應用，未來業者利用傳統Circuit電路提供單純話務的營運模式將面臨巨大衝擊。從通訊技術發展的趨勢來看，未來Telecom與Datacom的分界越來越模糊之際，遠傳藉由建立以IP網路為基礎的新型行動通信網路架構(All IP)以因應未來快速推出各式多樣化之加值數據服務應用與整合異質網路、擴展寬頻無線服務範圍、並進行網路朝向最佳化發展，本公司將視之為未來營運上的發展重點。

第三代行動通信技術著重於具高度行動化和廣域覆蓋率之應用服務(Mobility)，WLAN/WiMAX的技術現階段則強調於熱點提供靜態化之無線網路服務(Hotspot/Nomadic)，而4G/LTE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則著重於高頻寬及行動力，三者市場服務的供給上不但能有效區隔，亦可形成相乘的效應。遠傳強調發展運用本身在2G和3G營運的優勢及國際網路服務與WiMax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深耕，視市場的需求逐步整合2G/3G/WLAN/WiMAX，期能擴展在行動網路通訊上之優勢，開創一個多元化且具滿足各項服務與頻寬需求的整合性服務。

遠傳是台灣市場唯一擁有整合GSM、WCDMA、WiMAX、LTE及固網技術之多網實驗網路的電信營運商，除做為一完整獨立的實驗網路進行各項新系統及加值服務上市前之研究驗證外，並在台北遠東通訊園區T-Park建置

2G、3G、TD-SCDMA及FDD/TDD-LTE的互通互連測試(IOT)測試環境，提供多個獨立不受干擾的測試空間，可協助本地終端製造商、晶片廠商、數位內容供應商與學術研究單位就近測試，節省開發成本與時效；目前已跟多家終端晶片製造商進行過IOT測試，並與交通大學、元智大學以及工研院、資策會等學術法人單位共同執行多項研究專案。透過產學研三方合作，以最佳經濟效益打造台灣廠商無線接取技術及應用產業鏈的未來，掌握佈局全球的致勝關鍵。

此外實驗室更多次擔任國內外貴賓參訪及國際級電信展覽之會場展示平台，以及在“臺灣TDLTE試驗網活動儀式”與“國際電信協會(ITS)年度大會”等重要國際交流場合成功展示先進行動通訊(LTE)技術與服務，協助遠傳成為國內LTE技術發展的領先廠商。

展望新的一年，因應3.5G普及，如何加強網路品質涵蓋及容量之基本面、整合多樣化服務、開發出符合大眾需求之應用服務，以及有效率的佈建、整合及維運日漸多樣化的網路(亦即品質quality，服務Service及效率Efficiency)，將是電信業者能否開創獲利的重要因素。遠傳基於認知此種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並秉持服務客戶、維持成長、積極創新之公司一貫營運策略，投入鉅資擴充骨幹網路、3G站台及容量、提升自建傳輸比例、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多元化發展，以便能有效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佔有率，而能成為台灣電信業品質No.1。另外針對NCC 4G釋照，遠傳在考量提供客戶更高速的數據服務及更佳的用戶體驗下，也誓在必得新執照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101年度最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占進貨總額之比率為27.28%，因其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最主要之銷貨客戶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佔銷貨總額之比率為7.31%，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此情形。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九、其他重要事項

1. 因應資訊揭露評鑑要求，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本公司特別揭露如下：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母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利率、換匯點數及台灣銀行公告即期匯率，就個別契約之未來現金流量(排除避險成本)計算個別契約之公平價值。母子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0%~1%。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4) 應付公司債、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母子公司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為1%~2%。

2.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針對某些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主要係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為基礎。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備抵呆帳	收款經驗	A. 未逾期帳款者提列比率 1%~3% B. 逾期帳款 1-30 天者提列比率 2%~6% C. 逾期帳款 31-60 天者提列比率 7%~16%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D.逾期帳款 61-90 天者提列比率 35%~55%
		E.逾期帳款 91-120 天者提列比率 60%~90%
		F.逾期帳款 120 天以上者提列比率 100%

柒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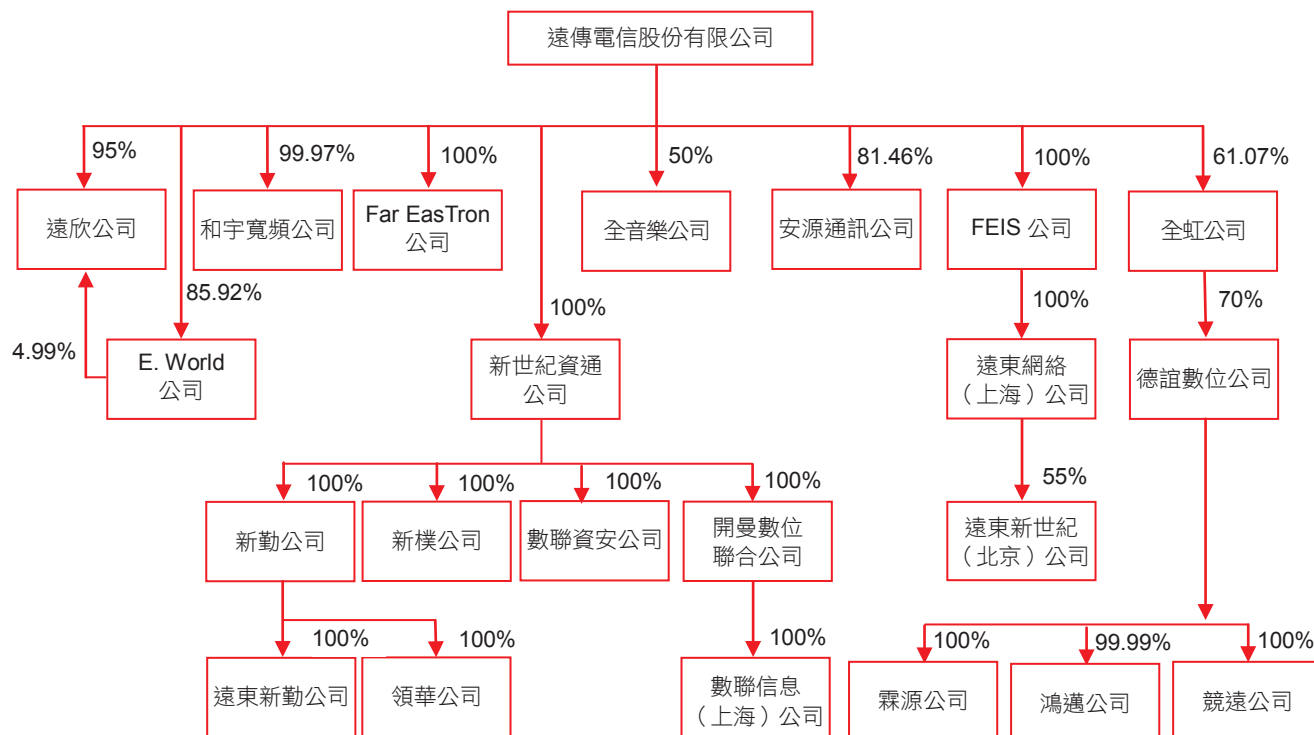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1年12月31日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6/4/1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 32,585,008	行動電話通訊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91/7/17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USD 12,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89/4/7	4F,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D 7,000,000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9/8/9	台北市瑞光路 468 號 4 樓	1,124,080	第二類電信事業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91/1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 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498 號浦東軟件園 23 號樓 3 樓	RMB 20,675,000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 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 業務。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89/8/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193,500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5/4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1,342,800	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 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 及維修業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94/8/30	Marg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0691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4,486,988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2/13	台北市港乾路 220 號 8 樓	417,149	第二類電信事業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9/10/5	台北市瑞光路 468 號 12 樓	50,00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7/22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78 號 6 樓之 1	131,625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94/4/8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778 號 6 樓之 1	18,344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00/8/11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41 巷 24 號(1 樓)	10,000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100/9/5	臺北市南港區八德路 4 段 768 巷 1 弄 18 號 4 樓	10,000	資料處理服務業務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9/6/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1 至 11 樓	25,994,490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90/5/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800,000	一般投資業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90/10/2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12 樓	34,000	第二類電信業務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95/4/11	Hong Kong Trade Centre, 7/F, 161-16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D 30,000	電信服務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93/12/2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8 號 2 樓	148,777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英屬蓋曼群島商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89/8/16	P.O.Box 2681,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SD 3,320,000	一般投資業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89/1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郭守敬路 498 號浦東軟件園 14 幢 22301-918 室	RMB 17,382,383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99/7/2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99/7/23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 93 號萬達廣場 9 號樓 11 層	RMB 1,326,94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為行動電話通訊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銷售手機、配件及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國際投資控股及一般投資業務、電腦軟體服務、電話客戶服務、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及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等業務。

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提供和宇寬頻公司撥號選接服務，代其收取國際電話費用，並委託其轉接部分話務。
- (二) 本公司出售手機及相關配件予全虹公司，亦向其採購手機及相關配件；另由其代為銷售行動電話門號並支付其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三) 全虹公司及和宇寬頻公司虛擬行動網路系統供應商為遠傳電信公司。
- (四) 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委託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公司有關資料處理及技術諮詢相關服務。
- (五) 遠欣公司提供本公司及全虹公司電話客服服務。
- (六) 安源通訊公司為本公司之虛擬行動網路營運商提供行銷、門號啟用及客戶服務等服務。
- (七) 本公司向德誼數位公司採購電腦及周邊商品供銷售服務。
- (八) 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租用數據專線、辦公室及電信設備。同時，本公司亦出租部份電信設備予新世紀資通公司。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公司互相提供網路互連服務。
- (九) 領華企業公司為提供新世紀資通公司國際電路租用服務之供應商。

(十) 數聯資安公司為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資通安全設備之供應商。

(十一) 全音樂為本公司之電子資訊服務供應商。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4,163,500	0.13
		徐旭東		
	副董事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註一)	楊麟昇 (Jan Nilsson)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李冠軍		
	董 事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9,653	0.03
		徐旭平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4,163,500	0.13
		席家宜		
	董 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林 暉		
	董 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	0.01
		品川充哉		
	董 事	賀斯壯	-	-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 事	劉遵義	-	-
	監 察 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6,650,908	0.82
		洪信德		
	監 察 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6,303	0.03
		王書吉		
	監 察 人	柯承恩	-	-
	總 經 理	李 彬	-	-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李 彬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尹德洋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宋宜鵬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劉栢宏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00
		梅惠珍		
	總 經 理	李 彬	-	-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014,622	85.92
		徐旭東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014,622	85.92
		楊明德(註二)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014,622	85.92
		李冠軍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014,622	85.92
		喬丹·羅德瑞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014,622	85.92
		歐康年		

(接 次 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112,375,356	99.9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斯章	112,375,356	99.9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齡	112,375,356	99.9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嘉琪	112,375,356	99.9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海雄	112,375,356	99.97
	監 察 人	尹德洋	-	-
	總 經 理	紀竹律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李 彬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	100.00
	董 事	尹德洋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	100.00
	董 事	束宜鵬	-	100.00
	董 事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	100.00
	董 事	劉栢宏	-	100.00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英屬百慕達群島商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梅惠珍	-	-
	總 經 理	王俊升	-	-
	董 事 長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紀竹律	-	55.00
	董 事	遠東新世紀有限公司 鄧翼	-	45.00
	董 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張立德	-	55.00
	董 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尹德洋	-	55.00
	董 事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束宜鵬	-	55.00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監 察 人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王俊升	-	55.00
	總 經 理	鄧 翼	-	-
	董 事 長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束宜鵬	967,494	4.99
	董 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967,494	4.99
	董 事	袁 興	967,494	4.99
	監 察 人	英屬蓋曼群島商 E. World (Holdings) Ltd. 陳嘉琪	-	-
	總 經 理	尹德洋 梅惠珍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82,009,242	61.07
	副董事長	萬事興有限公司 林村田	470,325	0.35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蔡敏雄	82,009,242	61.0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鄭智衡	82,009,242	61.07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董 事	蔣光瑞	82,009,242	61.07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董 事	鄧愛櫻	1,122,979	0.84
	監 察 人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監 察 人	陳立齊	82,009,242	61.07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2,009,242	61.07
	監 察 人	蔡榮裕	82,009,242	61.07
英屬蓋曼群島商 Far EastTron Holding Ltd.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486,988	100.00
	董 事 長	楊麟昇 (Jan Nilsson)	4,486,988	100.00
	董 事 長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4,172,422	10.00
	董 事	張家華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董 事	李 彬	33,982,812	81.46
	董 事	陳萍玲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紀竹律	4,172,422	10.00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4,172,422	10.00
	董 事	賴南貝	4,172,422	10.00
	董 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4,172,422	10.00
	董 事	王炳蘊	33,982,812	81.46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監 察 人	鄭智衡	3,337,192	8.00
	監 察 人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7,192	8.00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陳景星	33,982,812	81.46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3,982,812	81.46
	監 察 人	林秀穎	33,982,812	81.46
	總 經 理	林偉文	-	-
	董 事 長	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
	董 事	張松輝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董 事	李 彬	2,500,000	50.0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董 事	紀竹律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董 事	何永生 (註四)	2,500,000	5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董 事	束宜鵬	2,500,000	50.00
	董 事	金牌大風音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
	董 事	龐維仁	225,000	4.5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董 事	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
	董 事	李世忠	225,000	4.50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
	監 察 人	尹德洋	2,500,000	50.00
	監 察 人	眾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	27.50
	監 察 人	林益邦	1,375,000	27.50
	監 察 人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
	監 察 人	何燕玲	225,000	4.5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總 經 理	張碧蘭	-	-
	董 事 長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13,750	70.00
	董 事	何永生	9,213,750	70.00
	董 事	敬和科技有限公司	2,499,750	18.99
	董 事	朱慧蓮	2,499,750	18.99
	董 事	敬和科技有限公司	2,499,750	18.99
	董 事	朱慧蓮	2,499,750	18.99
	董 事	敬和科技有限公司	2,499,750	18.99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9,213,750	70.00
	董 事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憶南	9,213,750	70.00
	監 察 人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鈴	9,213,750	70.00
	總 經 理	朱慧蓮	-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慧蓮	-	100.00
	總 經 理	朱慧蓮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素卿	-	0.01
	總 經 理	朱慧蓮	-	-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慧蓮	-	100.00
	總 經 理	朱慧蓮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2,599,448,983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 彬	2,599,448,983	100.00
	董 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2,599,448,983	100.00
	監 察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2,599,448,983	100.00
	總 經 理	紀竹律	-	-
	董 事 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80,000,000	100.00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80,000,000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齡	8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80,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紀竹律	-	-
	董 事 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3,400,000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江百齡	3,400,000	100.00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謝自強	3,4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3,400,000	100.00
	總 經 理	紀竹律	-	-
	董 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	100.00
	董 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	100.00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董 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尹德洋	-	100.00
	董 事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	1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浩正	14,877,747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紀竹律	14,877,747	100.00
	董 事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憲	14,877,747	100.00

(接次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七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會計師複核意見書

受文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張 清 福



2.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七 日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163,500	0.13%	-	董事長 董 事	徐旭東 席家宜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66,657,614	32.73%	43,144,682	副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楊麟昇 (Jan Nilsson) 李冠軍 李 墩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100,237,031	3.08%	42,800,000	-	-	-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5,021,592	1.38%	28,859,646	-	-	-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37,130,031	1.14%	31,167,599	-	-	-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520,000	0.02%	-	-	-	-

4. 進、銷貨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 信 期 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5. 財產交易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決定方式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	提列備抵 呆帳情形
							名稱	金額		
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 型(出租 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年度租金總 額及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	基地台 00006744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土地公埔180地號	86.07.15-106.07.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年支付	相當	\$ 264	無
承租	基地台 00007807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六路3號	97.11.15-102.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18	無
承租	內壢交換機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段759地號	96.05.01-106.04.30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682	無
承租	基地台 00007979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66巷2號	89.11.15-104.11.14	營業	同一般租賃	按月支付	相當	214	無
合計								\$ 3,378	

8. 背書保證情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 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 收回擔保品之條 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 認列或有損 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 關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此部份之內容已詳載於年報第10頁『6.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敬請參閱之。

捌 財務概況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四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 五 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30,072,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07,646
無形資產		18,112,643
其他資產		3,206,100
資產總額		100,199,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08,894
	分配後	(註2)
非流動負債		3,308,9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17,802
	分配後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5,413,494
股本		32,585,008
資本公積		17,790,049
保留盈額	分配前	24,932,326
	分配後	(註2)
其他權益		106,111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768,0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6,181,526
	分配後	(註2)

註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02年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1)
營業收入		22,085,787
營業毛利		8,634,786
營業損益		3,567,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087)
稅前淨利		3,434,2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8,045
本期淨利(損)		2,808,045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6,47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0,5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4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9,3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109
每股盈餘		0.85

註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僅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流動資產		12,004,004	10,657,324	14,625,272	10,653,659	7,895,390
基金及投資		33,030,138	30,192,560	23,883,565	38,251,031	39,857,195
固定資產		32,120,399	32,865,294	35,707,574	27,629,692	29,334,104
無形資產		14,667,270	15,397,976	16,128,682	6,576,358	7,307,065
其他資產		749,184	719,017	940,623	759,454	989,559
資產總額		92,570,995	89,832,171	91,285,716	83,870,194	85,383,3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17,030	15,754,390	18,396,775	11,193,073	13,183,044
	分配後	- (註 1)	25,529,892	26,543,027	20,316,875	22,306,846
長期負債		-	-	-	-	4,180
其他負債		1,831,086	2,100,914	1,608,109	1,134,534	899,8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48,116	17,855,304	20,004,884	12,327,607	14,087,111
	分配後	- (註 1)	27,630,806	28,151,136	21,451,409	23,210,913
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7,867,334	19,546,610	19,536,368	19,487,349	19,487,349
	分配後	- (註 1)	17,816,346	19,536,368	19,487,349	19,487,349
保留盈額	分配前	22,366,064	19,811,394	19,076,653	19,351,890	19,245,585
	分配後	- (註 1)	11,766,156	10,930,401	10,228,088	10,121,7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9,244	26,824	70,692	94,055	(50,2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9	7,031	12,111	24,285	28,46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922,879	71,976,867	71,280,832	71,542,587	71,296,202
	分配後	- (註 1)	62,201,365	63,134,580	62,418,785	62,172,400

註1：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

101年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收入		71,645,648	62,408,959	58,177,343	53,740,291	51,341,479
營業毛利		31,014,266	27,592,813	25,812,140	26,739,039	25,797,276
營業利益		11,825,986	10,935,419	11,204,863	13,862,628	12,985,3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72,155	640,831	474,428	291,650	422,8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2,048	789,592	755,330	1,555,572	280,3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2,906,093	10,786,658	10,923,961	12,598,706	13,127,822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10,599,908	8,880,993	8,848,565	9,230,107	10,160,74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純益		10,599,908	8,880,993	8,848,565	9,230,107	10,160,7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3.09

(三)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 (2)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 (3)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0.93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取得之股份加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已持有之股份總數已達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4.56%。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透過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透過吸收合併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二階段併購，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遂成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四)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97年原簽證會計師林安惠會計師改由張清福會計師繼任。98年原簽證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改由林安惠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2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22
	速動比率	125.10
	利息保障倍數	324.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97
	平均收現日數	33.27
	存貨週轉率 (次)	8.8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35
	平均銷貨日數	4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9
	資產報酬率 (%)	11.34
	權益報酬率 (%)	15.0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3.79
		稅前純益 42.16
	純益率 (%)	12.71
	每股盈餘 (元)	0.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3
	財務槓桿度	1.00

註：係依一〇二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非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22	19.88	21.91	14.70	16.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7.03	219.01	199.62	258.93	243.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37	67.65	79.50	95.18	59.89	
	速動比率%	58.01	59.20	73.27	87.76	52.60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91.16	531.24	409.22	1,631.90	1,573.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8	9.74	9.43	8.75	8.5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4.82	37.47	38.70	41.71	42.89	
	存貨週轉率(次)	19.18	17.23	17.53	11.80	8.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6	9.96	11.46	11.24	12.81	
	平均銷貨日數	19.03	21.18	20.82	30.93	41.1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1.90	1.63	1.95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9	0.64	0.64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3	9.83	10.13	10.91	11.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3	12.40	12.39	12.92	13.4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29	33.56	34.39	42.54	39.85
		稅前利益	39.61	33.10	33.52	38.66	40.29
	純益率(%)	14.79	14.23	15.21	17.18	19.7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3.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2.72	2.71	2.83	3.09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3.0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3.16	130.00	113.80	177.56	17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08	106.90	107.70	128.48	138.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3	7.24	7.34	8.15	10.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2.33	2.34	1.87	1.8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101年12月31日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95	23.74	24.67	16.23	18.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4.53	141.21	136.18	180.05	159.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1.16	125.30	105.31	170.76	118.46	
	速動比率%	116.39	111.40	97.38	160.99	108.1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0.60	179.11	233.72	511.84	588.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9	10.43	9.50	8.93	8.5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33.23	35.00	38.43	40.89	42.56	
	存貨週轉率(次)	9.39	9.16	9.57	7.68	6.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3	9.63	10.55	11.44	11.47	
	平均銷貨日數	38.85	39.83	38.15	47.53	53.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0	1.47	1.17	1.49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79	0.65	0.70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2	9.30	9.67	10.48	10.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2	12.20	12.15	12.63	13.1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19	35.34	34.29	38.15	44.08
		稅前利益	39.91	33.37	33.65	37.29	40.89
	純益率(%)	12.25	11.78	13.97	15.21	16.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3.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3.25	2.72	2.71	2.83	3.09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元)	3.25	2.73	2.72	2.83	3.0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08.36	112.75	102.51	178.58	155.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23	131.87	135.45	142.44	15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87	7.57	7.46	8.25	9.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9	2.43	2.42	2.32	2.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利息費用較去年減少所致。
- (2) 固定資產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3)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銷貨淨額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承恩



洪信德



王書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屬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清福

林安惠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七 日



遠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五及二四)	\$ 1,696,129	2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五)	\$ 114,000	-
1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81,153	-	2120	應付票據	29,403	-
13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	100,000	-	2140	應付帳款	3,649,457	4
142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二)	4,650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四)	1,138,344	1
143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18,784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2,127,207	2
14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5,891,337	6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4,003,986	4
14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四)	336,543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四)	784,524	1
14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四)	352,016	1	2200	遞延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二二)	536,924	1
147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918,958	1	2220	應付設備工程款	2,886,522	-
1480	預付款項	750,077	1	2228	存入保證金—流動	325,513	3
1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二)	314,505	-	2230	預收收入 (附註二及十七)	2,435,330	1
15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及二四)	1,319,763	2	223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322,744	3
151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四)	20,089	1	2288	流動負債合計	17,817,030	-
1520	流動資產合計	12,004,004	13	21XX	其他負債	17,855,304	18
1530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八)	448,337	1
15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九及二四)	32,930,267	35	282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37,032	-
1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99,87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622,181	-
1560	長期投資合計	33,030,138	35	2888	遞延收入 (附註二)	165,638	1
157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及九)	257,898	-
1580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31,086	2
1590	土地	1,175,798	1	2XXX	負債合計	19,648,116	21
1600	房屋設備	2,203,498	2	3110	股本		
1610	電信設備	118,124,426	12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200,000仟股；發行：3,258,501仟股	32,585,008	36
1620	電腦設備	20,510,571	22	3210	資本公積		
1630	辦公設備	939,331	1	3270	股票溢價	9,234,438	12
1640	租賃權益改良	2,450,724	3	3280	合併溢價	8,482,381	10
1650	其他設備	490,200	1	329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150,515	-
1660	成本合計	145,894,548	158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7,867,334	20
1670	減：累計折舊	118,172,439	128	3310	保留盈餘		
168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722,109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62,957	13
1690	固定資產淨額	4,398,29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3,107	10
1700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2,366,064	24
1710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二及十二)	4,384,239	5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商譽—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10,283,031	11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29	-
1730	無形資產合計	14,667,270	16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9,244	-
1740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4,473	-
175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328,58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2,922,879	79
176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393,93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570,995	100
1770	遞延費用—淨額	-	-				
1780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四)	26,666	-				
1790	其他資產合計	749,184	1				
1800	資產總計	\$ 92,570,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71,645,648	\$62,408,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二一及二四）	40,631,382	34,816,146	56
5910 營業毛利	31,014,266	27,592,813	4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一及二四）			
6100 行銷費用	14,760,303	12,730,308	21
6200 管理費用	4,376,960	3,873,3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17	53,7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88,280	16,657,394	27
6900 營業淨利	11,825,986	10,935,419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	1,829,982	248,162	1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88,645	91,494	-
7480 管理服務費收入（附註二四）	58,730	62,48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56,169	48,928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36,014	37,558	-
7480 其他（附註二四）	102,615	152,2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72,155	640,8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 1,076,455	\$ 691,606	1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	-	72,176	-
7880 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15,593	25,81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92,048	789,592	1
7900 稅前利益	12,906,093	10,786,658	1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2,306,185	1,905,665	3
9600 淨利	\$10,599,908	\$ 8,880,993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6	\$ 3.31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3.31	\$ 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〇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長) 徐旭東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本 (附註九)	股東 (附註九)	股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九)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10,964,702	\$ 8,482,381	\$ 9,990,00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884,85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4,856)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8,146,252)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8,880,993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13)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10,255	-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3,30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6,920)
認列被投資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33,64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080)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10,964,702	8,482,381	10,874,858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	-	-	888,09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88,099)
現金股利—每股 2.469 元	-	-	-	-	(8,045,238)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31 元	-	-	(1,730,264)	-	-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10,599,908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	-	-	-	11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股權淨值影響數	-	-	-	50,977	-
持有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11,15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6,579
認列被投資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 益之變動	-	-	-	-	54,68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802)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9,234,438	\$ 8,482,381	\$ 11,762,957
					\$ 10,603,107
					\$ 5,229
					\$ 99,244
					\$ 72,922,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董事長：徐旭東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10,599,908	\$ 8,880,993
折舊	8,120,606	8,450,990
攤銷	1,575	3,448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6	730,706
呆帳損失	249,083	146,72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8,803	6,000
處分投資淨損	-	72,17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益	(1,829,982)	(248,162)
自子公司取得現金股利	90,210	77,90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103)	(10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076,455	691,606
提列(支付)退休金	(7,791)	7,9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利益	1,450	7,100
遞延所得稅	38,130	325,771
其他	(16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828)	4,735
應收帳款	(771,939)	(325,4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2	3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06)	176,325
存貨	(218,131)	(214,024)
預付款項	(138,896)	21,101
其他流動資產	2,150	64,146
應付票據	491	(28,989)
應付帳款	939,842	(253,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326	831,098
應付所得稅	763,937	(339,192)
應付費用	300,059	372,9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1,975	157,436
預收收入	(126,617)	818,089
其他流動負債	(4,467)	41,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61,551</u>	<u>20,480,144</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74,0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90	1,809,4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93,280)	(1,746,80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15	-
購置固定資產	(6,788,309)	(6,627,7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211	24,9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035)	(25,655)
質押定存單減少	2,300	389,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3,924)	(21,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99,232)</u>	<u>(7,471,5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748,000)	(1,078,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848,7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55)	(73,438)
遞延收入減少	(92,815)	(73,788)
發放現金股利	(9,775,502)	(8,146,2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1,631,672)</u>	<u>(12,220,21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0,647	788,42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482	669,743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數	-	7,31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6,129</u>	<u>\$ 1,465,48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17,714	\$ 49,347
減：資本化利息	10,228	21,78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7,486</u>	<u>\$ 27,561</u>
支付所得稅	<u>\$ 1,504,119</u>	<u>\$ 1,919,38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157,376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其他	<u>\$ -</u>	<u>\$ 295,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8,474,4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625)
應付設備工程款(增加)減少	(1,644,9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57)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18,776)
	<u>\$ 6,788,309</u>

一〇一〇年度

	\$ 6,473,851
	1,867
	207,815
	12,025
	(67,818)
	<u>\$ 6,627,740</u>

一〇〇〇年度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 26,711
應收出售資產款(增加)減少	5,5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7
應收租賃款減少	7,849
	<u>\$ 40,211</u>

	\$ 19,940
	(4,796)
	(151)
	9,924
	<u>\$ 24,917</u>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本公司於一〇一〇年三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之資產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遠新資通公司
預付款項	\$ 7,317
其他流動資產	8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37
資產合計	<u>27,081,916</u>
	<u>\$27,149,452</u>
應付費用	\$ 3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05,563
其他流動負債	569
負債合計	<u>\$ 4,306,5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〇及一〇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4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本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已於一〇一〇年二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一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並於一〇一〇年十二月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一〇一四年十二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

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一〇七年十二月止。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本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正式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設立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以進行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權併購，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而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至一〇一年，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向 NCC 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和信電訊公司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路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 1% 支付特許費用。另本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 NCC 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 NCC 核准，取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六年，每年按 WiMAX 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73 人及 4,94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資產除役義務、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七) 避險會計

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

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八)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達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特許執照費、商譽、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

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二) 遞延收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十三)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1 至 55 年；其他房屋設備，5 至 10 年；電信設備，2 至 15 年；電腦設備，3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10 年；租賃權益改良，3 至 11 年；其他設備，3 至 10 年。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應按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及出租人應負擔之未來成本等因素劃分營業租賃或資本租賃。

營業租賃之出租資產係按成本評價，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每期依約應收取之租賃款列為租金收入。

資本租賃係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加上優惠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屬融資型資本租賃者，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應收租賃款現值部分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轉為利息收入。

(十五)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六) 商譽

係和信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將因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之取得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且無法分析原因者列為商譽。

(十七)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

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計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行動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直接銷售時，當商品所有權轉移給客戶，認列其相關收入；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二十)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二一) 政府補助

本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款時，同時帳列受限制資產及遞延收入項下，嗣後依合約規定，受限制資產於補助款依約可動撥時，再行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遞延收入則依補助之範圍與性質於本公司符合補助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再依配合原則分別處理如下：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

率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則配合相關費用之發生期間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

三、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本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新資通公司，母子公司一〇〇〇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一〇〇〇年度
流動資產		\$ 10,657,324
長期投資		30,192,560
固定資產—淨額		32,865,294
流動負債		15,754,390
營業收入		62,408,959
稅前利益		10,786,658
本期淨利		8,880,993
每股盈餘		2.73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本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合併遠新資通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〇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

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7,159	\$ 4,844
支票存款	18,795	19,828
活期存款	972,411	1,048,810
定期存款	297,616	392,000
	1,295,981	1,465,482
約當現金		
附賣回商業本票	400,148	-
	<u>\$ 1,696,129</u>	<u>\$ 1,465,482</u>

於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一〇〇一年601仟美元， 一〇〇〇年1,141仟美元)	<u>\$ 17,453</u>	<u>\$ 34,544</u>

本公司委託 Multinational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MACH) 代為處理國際漫遊款項清算事宜，故應 MACH 要求將相關款項存入其指定之海外帳戶專款專用。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047	\$ 72,512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9,233	45,500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u>149,873</u>	<u>152,414</u>
	<u>\$ 281,153</u>	<u>\$ 270,426</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6,810,974	\$ 6,152,651
減：備抵呆帳	(919,637)	(784,170)
	<u>\$ 5,891,337</u>	<u>\$ 5,368,481</u>

八、存貨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727,238	\$ 553,983
行動電話配件	73,238	31,729
用戶辨識識別卡及預付卡成本	8,298	6,757
其他	<u>110,184</u>	<u>127,161</u>
	<u>\$ 918,958</u>	<u>\$ 719,630</u>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3,142 仟元及 24,339 仟元。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360,372 仟元及 10,975,529 仟元。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803 仟元及 6,00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29,407,288	\$ 27,410,135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7,870	1,193,275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995,311	269,609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870,403	771,403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24,400	157,506
E. World (Holdings) Ltd.	90,460	84,898
Far East Tron Holding Ltd.	25,105	26,441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542	11,299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68	21,094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8,161	17,216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6,298	26,101
	13.98	13.9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5,482	\$ 295,797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3,815
	<u>32,833,888</u>	<u>29,696,995</u>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295,797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u>96,379</u>	<u>95.00</u>
	<u>\$ 32,930,267</u>	<u>\$ 29,992,792</u>

(一) 收購新世紀資訊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本公司透過集團整合方式促成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之服務內容合作，以期提供給消費者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遠新資訊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93 元公開收購新世紀資訊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時，遠新資訊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取得新世紀資訊公司普通股 1,762,945 仟股。

透過上述公開收購及加計本公司原已持有之 695,096 仟股後，本公司及遠新資訊公司合計持有新世紀資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4.56%，因而自該日起將新世紀資訊公司帳目予以併入本公司之合併報表。

另本公司經由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透過兩階段併購新世紀資訊公司。第一階段先由遠新資訊公司與新世紀資訊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且以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持有遠新資訊公司 2,195,196 仟股（約 93.95%）。第二階段由本公司與遠新資訊公司進行現金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一〇年三月一日，合併對價為每股 10.93 元，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新資訊公司為消滅公司，新世紀資訊公司則成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上述兩階段併購案並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在案。

(二)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以下簡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之一定標準，遠通電收公司已與高公局協商，提出整體解決方案，並設定六個檢核點，另依一〇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協調委員會決議，高公局於一〇一一年度間仍應按上述整體解決方案之六個檢核點進行檢核，再依建置及營運契約規定於一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檢核分年利用率是否達一定標準，前述檢核點遠通電收公司皆已按約定時程完成。

另遠通電收公司因未能依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時程，完成計程系統基礎建設之建置，故向協調委員會申請協調，委員會於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經綜合考量遠通電收公司所提之事由，因計程收費指配頻率未定前，無法進行計程系統基礎建設之建置工作，且就申請指配頻率所需期間，亦非雙方所能預見及控制，故所需額外期間之風險應由雙方合理分擔。惟計程建置落後之違約金（每日500仟元）計算起迄日，將視遠通電收公司能否於一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約定之建置及與高公局協調之結果而定，截至一〇一二年二月七日止，遠通電收公司仍持續與高公局進行協調，故協調之結果與金額尚無法評估。

本公司為增進公司資源的使用效能與利益，同時配合政府實施國道計程收費之重大政策，預計計程收費服務將較計次收費服務更普及，且本公司可望藉由提供遠通電收公司相關電信服務，增加既有固定資產投資之使用效能，故本公司已於一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完成參與遠通電收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現金增資，金額計865,192仟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降為39.42%。

(三)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擬繼續支持安源通訊公司營運，致使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貸方餘額295,797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另為充實安源通訊公司營運資金及執行「台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本公司已於一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完成參加安源通訊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現金增資金額計336,183仟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為81.46%。

(四)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一個有別於信用卡的小額支付工具，並有助於數位內容業務的發展，經一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參與設立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〇一二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提高參與認購之金額，預計參與認購金額為300,000仟元，持股比例為30%。

(五) 投資損益之認列

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及鼎鼎聯合行銷公司金額分別佔各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3.98%及15%；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數位互動行銷公司金額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8.56%，惟考量本公司與關係人對各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本公司對各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〇及一〇一〇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其中一〇一〇及一〇一〇年度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階層認為，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一〇一〇及一〇一〇年度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債券投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871	\$199,768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0)	-
	<u>\$ 99,871</u>	<u>\$199,768</u>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於九十八年九月以 199,540 仟元（面額計 200,000 仟元）購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及票面利率分別為 2.004% 及 1.95%，每年九月二十二日付息。

十一、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如下：

	一〇〇年	一〇一一年	變動	年度
	年初餘額	年終餘額	增加	減損
成 本				
土地	\$ 1,175,798	\$ -	\$ -	\$ 1,175,798
房屋設備	2,181,408	-	3,912	26,002
電信設備	114,885,535	16,279	2,496,777	5,719,389
電腦設備	19,367,175	-	104,476	1,247,872
辦公設備	967,004	-	59,955	32,282
租賃權益改良	2,014,371	5,489	17,514	448,378
其他設備	440,291	-	-	49,909
小 計	<u>141,031,582</u>	<u>21,768</u>	<u>\$ 2,682,634</u>	<u>\$ 7,523,832</u>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837,946	52,596	\$ 3,912	-
電信設備	91,618,060	6,672,228	1,409,478	-
電腦設備	16,482,254	1,196,347	104,469	-
辦公設備	845,630	41,729	59,925	-
租賃權益改良	1,477,179	132,857	16,325	-
其他設備	389,270	20,452	-	-
小 計	<u>111,650,339</u>	<u>8,116,209</u>	<u>\$ 1,594,109</u>	<u>\$ -</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9,381,243</u>	<u>3,484,051</u>	<u>\$ 8,452,712</u>	<u>\$ 14,641</u>
	<u>\$ 32,865,294</u>	<u>\$ 8,452,712</u>	<u>\$ 14,641</u>	<u>\$ 7,523,832</u>

	一〇〇年	一〇一一年	變動	年度
	年初餘額	年終餘額	增加	減損
成 本				
土地	\$ 1,227,914	\$ -	\$ -	\$ 1,227,914
房屋設備	2,286,335	-	2,923	52,116
電信設備	111,332,726	40,118	1,556,360	102,004
電腦設備	18,221,049	-	36,709	5,069,051
辦公設備	1,000,729	-	52,374	1,182,835
租賃權益改良	1,913,554	-	17,344	18,649
其他設備	422,506	-	-	967,004
小 計	<u>136,404,813</u>	<u>40,118</u>	<u>\$ 1,665,710</u>	<u>\$ 17,785</u>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837,946	52,596	\$ 3,912	-
電信設備	91,618,060	6,672,228	1,409,478	-
電腦設備	16,482,254	1,196,347	104,469	-
辦公設備	845,630	41,729	59,925	-
租賃權益改良	1,477,179	132,857	16,325	-
其他設備	389,270	20,452	-	-
小 計	<u>111,650,339</u>	<u>8,116,209</u>	<u>\$ 1,594,109</u>	<u>\$ -</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9,381,243</u>	<u>3,484,051</u>	<u>\$ 8,452,712</u>	<u>\$ 14,641</u>
	<u>\$ 32,865,294</u>	<u>\$ 8,452,712</u>	<u>\$ 14,641</u>	<u>\$ 7,523,8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一〇一一年	變動	年度
	年初餘額	年終餘額	增加	減損
累計舊				
房屋設備	\$ 800,699	\$ 56,367	\$ 2,778	(\$ 16,342)
電信設備	85,436,781	7,049,527	868,248	-
電腦設備	15,341,181	1,177,782	36,709	-
辦公設備	856,068	41,936	52,374	-
租賃權益改良	1,381,841	104,948	9,610	-
其他設備	372,621	16,649	-	-
小 計	<u>104,189,191</u>	<u>8,447,209</u>	<u>\$ 969,719</u>	<u>(\$ 16,342)</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2,215,622</u>	<u>3,491,952</u>	<u>\$ 15,555</u>	<u>\$ -</u>
	<u>\$ 3,491,952</u>	<u>\$ 6,433,233</u>	<u>\$ 6,433,233</u>	<u>\$ 6,433,233</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 35,707,574</u>	<u>\$ 3,491,952</u>	<u>\$ 6,433,233</u>	<u>\$ 6,433,233</u>

(二)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17,864	\$ 42,129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228</u>	<u>21,786</u>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u>\$ 7,636</u>	<u>\$ 20,34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8%-1.05%	0.36%-0.92%

十二、特許執照費－淨額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成 本	\$ 10,169,000	\$ 10,169,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054,055	4,323,349
攤銷費用	<u>730,706</u>	<u>730,706</u>
年底餘額	<u>5,784,761</u>	<u>5,054,055</u>
年底淨額	<u>\$ 4,384,239</u>	<u>\$ 5,114,945</u>

十三、商 譽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吸收合併和信電訊公司，取得該公司因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10,283,031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業務別辨認為行動通訊業務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別以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日，當日供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分別為 47,116,251 仟元及

48,597,824 仟元，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分別為 7.20% 及 9.31%。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本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之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二) Service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四、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一年	年度合計
土地	\$ 151,640	\$ 216,275	\$ 367,915
成本			
累計折舊	-	34,936	34,936
年初餘額	-	4,397	4,397
折舊費用	-	39,333	39,333
年底餘額	-	\$ 176,942	\$ 328,582
年底淨額	\$ 151,640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一年	年度合計
土地	\$ 99,524	\$ 94,673	\$ 194,197
成本			
年初餘額	52,116	121,602	173,718
本年重分類	151,640	216,275	367,915
年底餘額	-	14,813	14,813
累計折舊	-	3,781	3,781
年初餘額	-	16,342	16,342
折舊費用	-	34,936	34,936
本年重分類	-	\$ 181,339	\$ 332,979
年底餘額	\$ 151,640		
年底淨額			

出租資產主要係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租期將陸續於一〇一〇年九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〇年		\$ 13,718	
一〇一一年		13,941	
一〇一二年		13,266	
一〇一三年		8,094	
一〇一四年		5,605	

十五、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〇年	一〇一一年	一〇一二年	年度合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一〇年			
1.05%；一年利率一〇一〇年			
0.90%-1.20%			
\$ 114,000	\$ 1,862,000		

上述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借款已全數於一〇一二年二月七日前到期清償；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借款中 1,742,000 仟元已於一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前到期清償。

十六、應付費用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佣金	\$1,716,490	\$1,486,499
獎金	591,753	762,646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6,197	239,787
修繕費	233,927	168,753
廣告費	129,249	98,286
水電瓦斯費	122,511	117,059
帳單處理費	64,130	62,462
租金	64,013	61,149
其他	795,716	707,286
	<u>\$4,003,986</u>	<u>\$3,703,927</u>

十七、預收收入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型通話卡預收收入	\$1,191,966	\$1,036,506
月租型預收通話費收入	1,106,282	1,408,591
其他	137,082	116,850
	<u>\$2,435,330</u>	<u>\$2,561,947</u>

本公司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預付型通話卡之規定，已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由本公司將該銷售預付型通話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由該行負責管理、運用及處分，專款專用以保障本公司所發行預付型通話卡持卡人之權益。

十八、員工退休金

(一)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〇及一〇一一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6,222 仟元及 169,063 仟元。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上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含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按精算之合併淨退休金成本及協議之拆分比率認列為各該公司退休金費用，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三)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成本	\$ 19,680	\$ 24,806
利息成本	28,468	31,13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0,068)	(11,35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683	1,688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162)	(1,16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2,992</u>	<u>3,588</u>
	<u>\$ 31,593</u>	<u>\$ 48,701</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0,240	\$ 24,41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072,155</u>	<u>993,557</u>
累積給付義務	1,132,395	1,017,96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預計給付義務	<u>439,957</u>	<u>407,567</u>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72,352</u>	<u>1,425,536</u>
提撥狀況	(812,615)	(784,0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759,737	641,444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5,650)	(7,333)
退休基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3,243	24,405
應計退休負債	<u>(328,993)</u>	<u>(202,388)</u>
	<u>\$ 448,337</u>	<u>\$ 456,128</u>
既得給付	<u>\$ 68,438</u>	<u>\$ 27,932</u>

3. 精算假設：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4. 退休基金資產變動表：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784,092	\$ 579,177
合併精算新世紀貢通公司	-	160,609
本年度提撥	39,384	40,766
本年度收益	7,647	9,030
本年度支付	(18,508)	(5,490)
年底餘額	\$ 812,615	\$ 784,092

十九、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798 仟元及 159,858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399 仟元及 79,92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8,099	\$ 884,856		
現金股利	8,045,238	8,146,252	\$ 2.469	\$ 2.50

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2.469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730,264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 0.531 元，本年度共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3 元現金。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分配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59,858	\$ -	\$ 159,274	\$ -
董監事酬勞	79,929	-	79,637	-

股東會決議分配

	一〇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金額	\$ 159,858	\$ 79,929	\$ 159,274	\$ 79,637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59,858</u>	<u>79,929</u>	<u>\$ 159,274</u>	<u>79,637</u>
	\$ -	\$ -	\$ -	\$ -

一〇一及一〇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截至一〇二年二月七日止，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1.	10,000	150,000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3,279	349,189	
投資人請求兌回数額		(32,584)	(488,768)	
年底流通數額		<u>498</u>	<u>7,468</u>	

1.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本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九十七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本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23,279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 349,189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增資－私募

本公司為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原分別於一〇〇六年六月九日、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且即將屆滿一年，故於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重新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 444,341,020 股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4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17,773,641 仟元（實際私募價格須俟法令許可後，始可依股東會決議之定價依據進行定價；實際發行金額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惟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 35 元（含）至新台幣 50 元（含）之範圍外時，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 5 元（含），且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訂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另本私募案將俟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〇及一〇一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比例	股權提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未實現（損）益	合計
年初餘額	\$ 10,868		\$ 10,126	\$ 5,830	\$ 26,82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4,404		11,159	6,579	162,142
轉列損益項目	(89,722)		-	-	(89,722)
年底餘額	\$ 65,550		\$ 21,285	\$ 12,409	\$ 99,244
一〇一〇年度					
年初餘額	\$ 44,508		\$ 13,434	\$ 12,750	\$ 70,69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464)		6,146	(6,920)	(32,238)
轉列損益項目	(2,176)		(9,454)	-	(11,630)
年底餘額	\$ 10,868		\$ 10,126	\$ 5,830	\$ 26,824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

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194,036	\$ 1,833,73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99,729)	(59,189)
其他	493,897	230,135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783)	(94,7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5,180	(174,96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3,004	70,60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商譽攤銷	(\$ 134,470)	(\$ 134,470)
其他	19,775	7,652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102,12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250,910	1,576,602
以往年度調整	17,981	3,115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u>\$2,268,891</u>	<u>\$1,579,717</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2,268,891	\$1,579,71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7,294	325,948
	<u>\$2,306,185</u>	<u>\$1,905,66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277,592	\$278,375
存貨跌價損失	7,334	4,138
其他	29,579	15,358
	<u>\$314,505</u>	<u>\$297,87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4,853	\$ 9,673
退休金超限	70,217	72,826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05,785	132,781
其他	28,256	23,289
	319,111	238,5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1,292)	(806,822)
商譽攤銷	<u>(\$622,181)</u>	<u>(\$568,25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2,163</u>	<u>\$1,070,825</u>

- 36 -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87%（預計）及 19.44%（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一〇〇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四、九十五及九十九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提出行政救濟或複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九十五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九十三至九十二年度已提出訴願申請，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則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度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7,976	\$ 2,835,540	\$ 922,654
退休金	43,795	171,557	52,463
伙食費	11,287	77,972	20,741
福利金	-	35,901	-
員工保險費	44,402	227,328	71,406
其他用人費用	3,109	54,139	3,976
	<u>\$ 710,569</u>	<u>\$ 3,402,437</u>	<u>\$ 1,071,240</u>
折舊費用	<u>\$ 7,306,139</u>	<u>\$ 810,070</u>	<u>\$ 4,397</u>
攤銷費用	<u>\$ 86</u>	<u>\$ 1,489</u>	<u>\$ -</u>

- 37 -

一	屬於營業者	屬於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屬於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者	年度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9,819	\$ 2,136,452	\$ -	\$ 965,356	\$ 3,631,627
退休金	38,592	124,973	-	54,199	217,764
伙食費	10,751	58,057	-	23,623	92,431
福利金	-	31,204	-	-	31,204
員工保險費	38,517	172,645	-	74,799	285,961
其他用人費用	2,275	39,846	-	3,333	45,454
	<u>\$ 619,954</u>	<u>\$ 2,563,177</u>	<u>\$ -</u>	<u>\$ 1,121,310</u>	<u>\$ 4,304,441</u>
折舊費用	<u>\$ 7,667,620</u>	<u>\$ 779,589</u>	<u>\$ 3,781</u>	<u>\$ -</u>	<u>\$ 8,450,990</u>
攤銷費用	<u>\$ 2,496</u>	<u>\$ 952</u>	<u>\$ -</u>	<u>\$ -</u>	<u>\$ 3,448</u>

本公司提供與營運管理有關之服務予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註二四），相關用人費用則按與其簽訂之協議拆分比率向其收取，是以帳列營業成本或費用之減項。

二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分）	後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12,906,093			3,258,501	<u>\$ 3.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5</u>
員工分紅	-			3,7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906,093</u>			<u>3,262,208</u>	<u>\$ 3.96</u>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10,786,658			3,258,501	<u>\$ 3.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73</u>
員工分紅	-			4,39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786,658</u>			<u>3,262,899</u>	<u>\$ 3.31</u>
					<u>\$ 2.72</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薪酬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

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81,153	\$ 281,153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34,562	34,56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4,650	4,6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一年內到期）	199,871	199,768
存出保證金	393,936	393,563
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662,545	662,54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8,951	18,951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國	4,650	4,650
（ 75）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

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則以帳面價值估計。

4. 應收租賃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租賃款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81,153	\$ 270,426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2,116	202,920	-	-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4,650	-	-	-
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	-	-	75

(四)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變動風險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2,519,893	\$ 795,496	\$ 594,380
現金流量風險	1,098,414	-	2,636,649
			700,000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全虹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國內、外基金受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之影響，惟各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從事換匯交易契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約之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全虹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全虹公司投資之部分私募基金受受益憑證、債券及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從事之換匯交易契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一〇一及一〇一〇年度所持有外幣資產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行簽訂換匯換利或換匯交易契約，以進行避險。

帳 項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相 關 利 益 相 關 於 期 間 之 損 益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現金流量避險工具									
外幣計價資產	美金85,000千元	2,592	美金80,000千元	2,500	美金80,000千元	2,500	美金80,000千元	2,500	102年
外幣計價負債									102年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公司)	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孫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子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Bermuda)		子公司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子公司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新資通公司)	子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而消滅)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子公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孫公司
遠東網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網路公司)	孫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公司)	遠東網路公司之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公司)	子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子公司(已於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而消滅)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最終母公司相同)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孫公司
新模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孫公司
數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投資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董事長相同
元智大學		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銀)		本公司董事長徐該公司副董事長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Eastern Polychem Industrie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Polytex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D.P.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 (越南) 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織染 (蘇州)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無錫)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 (蘇州)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 (上海)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上海)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蘇州)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 (揚州)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 (蘇州)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中比啤酒 (蘇州)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Waldorf Services B.V.		最終母公司相同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化物流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武漢遠紡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蘇州安和製衣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宿遷遠東製衣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威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信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迅 (上海) 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儀化石化 (揚州) 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DIM (Virgin Island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Worldwide Polychem (HK)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徐菊芳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除其他附註及附表所列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

彙總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估各該	一	〇	〇	年	度	估各該
	金	額	佔	科	目	%	金	額	佔	科	目	%
新世紀資通公司	\$ 1,253,750	2					\$ 870,435	2				
全虹企業公司	330,641	1					398,918	1				
和宇寬頻公司	205,751	-					252,390	-				
其他	81,849	-					62,124	-				
	<u>\$ 1,871,991</u>	<u>3</u>					<u>\$ 1,583,867</u>	<u>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售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及電路出租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估各該	一	〇	〇	年	度	估各該
	金	額	佔	科	目	%	金	額	佔	科	目	%
電信服務成本												
新世紀資通公司	\$ 1,857,306	8					\$ 1,326,125	6				
全虹企業公司	62,910	-					51,741	-				
全音樂公司	49,382	-					44,814	-				
其他	65,394	-					43,527	-				
	<u>\$ 2,034,992</u>	<u>8</u>					<u>\$ 1,466,207</u>	<u>6</u>				
進貨												
全虹企業公司	\$11,021,697	67					\$ 3,242,946	30				
其他	15,914	-					30,258	-				
	<u>\$11,037,611</u>	<u>67</u>					<u>\$ 3,273,204</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估各該	一	〇	〇	年	度	估各該
	金	額	佔	科	目	%	金	額	佔	科	目	%
租金費用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55,908	1					\$ 52,944	1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39,608	1					40,208	1				
新世紀資通公司	16,463	-					14,534	-				
其他	65,305	1					65,762	2				
	<u>\$ 177,284</u>	<u>3</u>					<u>\$ 173,448</u>	<u>4</u>				
勞務費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 167,954	39					\$ 233,281	55				
遠東網絡公司	69,931	17					122,829	29				
其他	1,621	-					1,792	-				
	<u>\$ 239,506</u>	<u>56</u>					<u>\$ 357,902</u>	<u>84</u>				
行銷費用												
全虹企業公司	\$ 778,924	5					\$ 695,106	6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124,287	1					145,969	1				
其他	63,799	1					27,643	-				
	<u>\$ 967,010</u>	<u>7</u>					<u>\$ 868,718</u>	<u>7</u>				
郵電費												
新世紀資通公司	\$ 38,985	13					\$ 24,568	9				
其他	11,676	4					3,664	1				
	<u>\$ 50,661</u>	<u>17</u>					<u>\$ 28,232</u>	<u>10</u>				
捐贈費用												
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 7,000	9					\$ 7,000	5				
元智大學	-	-					80,000	54				
	<u>\$ 7,000</u>	<u>9</u>					<u>\$ 87,000</u>	<u>59</u>				
其他費用												
遠東新世紀公司	\$ 47,807	1					\$ 61,568	2				
其他	356	-					-	-				
	<u>\$ 48,163</u>	<u>1</u>					<u>\$ 61,568</u>	<u>2</u>				

主要係上開公司提供本公司電信服務(含代售門號)及手機

採購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 and 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3. 財產交易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預付長期投資款－遠欣公司 股權				
E. World (Holdings) Ltd.	\$ 96,379	7	\$ -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遠新資 通股權				
德勤投資公司	\$ -	-	\$ 701,981	40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	190,579	11
裕通投資公司	-	-	98,572	6
其他	-	-	90	-
共	<u>\$ -</u>	<u>-</u>	<u>\$ 991,222</u>	<u>57</u>
出售長期投資－數位互動行 銷公司股權				
新世紀資通公司	\$ 3,815	100	\$ -	-
固定資產採購				
其他	\$ 58,418	1	\$ 18,883	-
共	<u>\$ -</u>	<u>-</u>	<u>\$ -</u>	<u>-</u>

一〇一一年度預付長期投資款係本公司為簡化集團架構，以現金向 E. World (Holdings) Ltd. 購買其對遠欣公司全數持股 19,350 仟股，並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預付部分價款，剩餘款項已於一〇一一年一月過戶股票時一併支付。

一〇一〇年度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遠新資通公司係本公司考量公平性並參考公開收購及股份轉換之訂價原則，以每股 10.93 元向德勤投資公司等購買遠新資通公司 90,688 仟股以完成與遠新資通公司之吸收合併。

為簡化集團架構及增加營運效率，新世紀資通公司與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以每股 9.86 元現金為對價進行簡易合併，以新世紀資通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遂於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所持有之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387 仟股予新世紀資通公司。

4. 銀行存款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活期、支票及定期存款				
遠東國際商銀	\$ 1,787,471	59	\$ 1,763,991	66

係本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本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七；另部分定期存款已設置予國稅局，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全虹企業公司	\$ 247,885	74	\$ 214,228	61
和宇寬頻公司	41,748	12	40,573	12
安源通訊公司	24,596	7	68,220	19
新世紀資通公司	9,055	3	5,754	2
其他	13,259	4	21,540	6
共	<u>\$ 336,543</u>	<u>100</u>	<u>\$ 350,315</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 299,635	85	\$ 312,249	92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公 司	18,063	5	378	-
其他	34,318	10	27,490	8
共	<u>\$ 352,016</u>	<u>100</u>	<u>\$ 340,117</u>	<u>100</u>
應收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和宇寬頻公司	\$ 34,562	100	\$ 42,411	100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41,053	10	\$ 38,091	11
其他	6,816	2	6,799	2
共	<u>\$ 47,869</u>	<u>12</u>	<u>\$ 44,890</u>	<u>1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全虹企業公司	\$ 948,354	83	\$ 897,551	87
新世紀資通公司	174,289	15	119,039	12
其他	15,701	2	14,428	1
共	<u>\$ 1,138,344</u>	<u>100</u>	<u>\$ 1,031,018</u>	<u>100</u>

(接次頁)

本公司提供 4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宇寬頻公司，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收取手續費。

8. 其他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管理服務費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 56,746	97	\$ 60,375	97
其他	1,984	3	2,110	3
	<u>\$ 58,730</u>	<u>100</u>	<u>\$ 62,485</u>	<u>100</u>
租金收入				
新世紀資通公司	\$ 27,434	49	\$ 18,917	39
其他	2,460	4	5,014	10
	<u>\$ 29,894</u>	<u>53</u>	<u>\$ 23,931</u>	<u>49</u>
利息收入				
遠東國際商銀	\$ 21,686	60	\$ 19,034	50
亞洲水泥公司	4,003	11	4,001	11
遠新資通公司	-	-	5,692	15
其他	248	1	288	1
	<u>\$ 25,937</u>	<u>72</u>	<u>\$ 29,015</u>	<u>7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及獎金	\$208,606	\$171,760
盈餘分配之酬勞	95,399	79,929
盈餘分配之紅利	38,653	35,667
董監事業務執行費用	<u>9,797</u>	<u>10,990</u>
	<u>\$352,455</u>	<u>\$298,346</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列示者外，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已訂約購買之固定資產款及手機款分別為 4,702,904 仟元及 5,929,017 仟元，其中已分別驗收 588,121 仟元及 3,156,246 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 480,687	61	\$ 237,933	44
全虹企業公司	112,535	15	93,721	17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73,148	9	88,210	17
遠東新世紀公司	22,171	3	22,721	4
遠通電收公司	19,131	2	4,048	1
遠東網絡公司	14,297	2	34,835	7
其他	<u>62,555</u>	<u>8</u>	<u>55,456</u>	<u>10</u>
	<u>\$ 784,524</u>	<u>100</u>	<u>\$ 536,924</u>	<u>100</u>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最高額	\$6,000,000	\$ 5,692
年底餘額	\$ -	\$ 5,692
利率區間	0.810%-	0.827%

係本公司提供遠新資通公司資金貸與 4,300,000 仟元，依約定利率向其收取利息收入，惟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透過吸收合併遠新資通公司而收回該筆資金。

7. 背書保證事項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安源通訊公司	\$ 929	1	\$ 751	1
和宇寬頻公司	<u>42</u>	<u>-</u>	<u>95</u>	<u>-</u>
	<u>\$ 971</u>	<u>1</u>	<u>\$ 846</u>	<u>1</u>

係本公司提供安源通訊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161,020 仟元，依其實際動用金額及約定保證費率所應向其收取之手續費。另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一日新制之法規，

(二) 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地等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2,979,457
一〇三年	3,092,629
一〇四年	3,210,148
一〇五年	3,332,182
一〇六年	3,458,906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49	29.04	\$ 198,899	\$ 7,779	30,275	\$ 235,521				
歐元	-	-	-	4	39.18	148				
日圓	4	0.3364	1	25	0.3906	10				
港幣	1	3.747	2	8	3.897	3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161	29.04	149,873	5,034	30,275	152,41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8,263	29.04	239,965	8,880	30,275	268,84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11	29.04	101,971	3,477	30,275	105,264				
歐元	136	38.49	5,237	37	39.18	1,442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信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該公報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〇及一〇一〇年度均無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之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年度最高額	年底餘額	利區	利率間性	資金性質	與質業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抵金額	保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稱	價			
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59,677 (人民幣 12,600 仟元) (註二)	\$ 58,175 (人民幣 12,600 仟元) (註二)	6.56%- 7%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業週轉	\$ -	-	\$ 58,531 (人民幣 12,677 仟元)	\$ 73,163 (人民幣 15,846 仟元)					

註一：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年度最高餘額為額度，年底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實際撥金額為人民幣 12,600 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書名稱	證關	對象	對係	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註二)	年度最高背書額(註三)	年底證額(註四)	背書餘額(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額之估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額表最(註六)	背書最高(註七)	證額(註八)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36,461,440	\$199,287	\$161,020	\$45,000	\$161,020	\$-	0.22%	\$72,922,879	\$72,922,879	
							36,461,44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	0.06%	72,922,879	72,922,879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年度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本年年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年底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161,020仟元及7,202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屬 之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數／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註五）	持 股 比 率（ %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底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全虹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欣公司 E. World (Holdings) Ltd.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屏訊科技公司 全普樂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亞泥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瀚亞全球綠色金脈基金（原保誠全球綠色金脈基金）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普通公司債 98 亞泥 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99,448,983	\$ 29,407,288	100.00	\$ 29,407,288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009,242	1,257,870	61.07	1,257,870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239,581	995,311	39.42	995,311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375,356	870,403	99.97	870,403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24,400	100.00	124,400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長期投資款	18,382,501	96,379	95.00	96,379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14,622	90,460	85.92	90,460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86,988	25,105	100.00	25,105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5,000	24,542	15.00	24,542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8,568	40.00	18,568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8,161	50.00	8,161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02,000	6,298	13.98	6,298	註一及四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82,812	5,482	81.46	5,482	註一及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96,699	82,047	-	82,047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8,009.80	49,233	-	49,233	註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49,873	-	149,873	註三	
	董事長相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00.00	199,871	-	202,116	註六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13,750	201,079	70.00	201,079	註一及四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3,729	18.32	13,729	註四	
威實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398	1,488	0.03	1,488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債券種類及名稱	債券價格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五)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公司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6,854	\$ 6,714	3.98	\$ 6,714	註四
	管家婆科技公司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四
	新勤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0,000	733,372	100.00	733,372	註一及四
	數聯資安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77,747	98,420	100.00	98,420	註一及四
	新模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0,000	20,729	100.00	20,729	註一及四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5,000	8,181	5.00	8,181	註一及四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3,000	2,253	5.00	2,253	註一及四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4,500	註四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20,000	26,405	100.00	26,405	註一及四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9,223.30	55,150	-	55,150	註三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0	50,600	-	50,600	註三
	德銀遠東DWS全球神農基金	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71,256.70	105,858	-	105,858	註三
	德銀遠東DWS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525,284	-	525,284	註三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99,746	-	299,746	註三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671.663	902,343	-	902,343	註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77 仟元	100.00	美金 277 仟元	註一及四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E	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	100.00	399 (4)	註一及四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77 仟元	100.00	美金 277 仟元	註一及四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9 (4)	100.00	399 (4)	註一及四
	遠華新勤有限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	-	100.00	-	註一及四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449	100.00	42,449	註一及四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51	99.99	7,251	註一及四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995	100.00	9,995	註四及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持 股 比 率 (%)	底 備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五)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單 股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043 仟元	美金 5,043 仟元	100.00	註一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單 股 遠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7,494	美金 175 仟元	美金 175 仟元	4.99	註一及四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單 股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38,553 仟元	人民幣 38,553 仟元	55.00	註一及四	

註一：按各該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國內上市股票市價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三：基金市價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負債－其他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衡量。

註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六：公司債市價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之參考價計算，其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帳面價值衡量。

註七：按各該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生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初 買 額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入 賣 額 股 數 / 單 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變 動	出 車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底 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現金增資認購	— —	167,720,406 36,459,930	\$ (	86,519,175 33,618,213	\$ 336,183	- 36,095,331 (註三)	\$ - -	- - -	- - -	(\$ 139,490) (註二) (34,904) (註四)	254,239,581 33,982,812	\$ 5,482	995,311 5,48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4,606,155.06		4,596,489.91	60,000	9,202,644.97	120,055	120,000	55		-	-	-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30,000		-	955,500	15,000	567,434	477,750	89,684		15,000	477,750	477,750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77,134)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13,333)仟元及未按原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50,977 仟元。

註三：係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七月減資彌補虧損所銷除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四：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4,904)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 (銷) 貨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關 係 之 公 司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同 單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帳 款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額 比 率	授 信 期	價 授	信 期	應 收 餘	額 佔 總 額 比 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30,641)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 247,885	3%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11,863,531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1,060,889)	(1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5,75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1,748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53,750)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9,055	-
			電信服務成本	1,857,306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費用 (註一) (541,332)	(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勞務費	167,954	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9,944)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行銷費用	124,28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費用 (73,148)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857,306)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註二) 541,332	41%
			電信服務成本	1,253,750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9,055)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成本	412,58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61,487)	(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11,863,531)	(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060,889	87%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330,641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47,885)	(12%)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83,05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4,511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05,751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41,748)	(2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電信服務收入	(412,58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61,487	42%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營業收入	(413,566)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0,077	1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營業收入	(390,918)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43,661	19%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83,058	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4,511)	(50%)

註一：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9,766	9.46	\$	-	-	-	\$ 244,235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8,690	(註一)		-	-	-	114,832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54,976	(註二)		-	-	-	411,294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60,889	11.56		-	-	-	588,179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本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另本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始年	投資年	資金年	額年	年底	比率(%)	持面帳	金額	有被投本	投資公司年度(損)	本公司認列之益(損)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通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	\$ 27,243,773	27,243,773	\$ 27,243,773	2,599,448,983	2,599,448,983	100.00	100.00	\$ 29,407,288	\$ 1,560,140	\$ 1,832,550	\$ 154,767	1,832,550	註一及二
	全虹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	1,295,035	1,295,035	1,295,035	82,009,242	82,009,242	61.07	61.07	1,257,870	264,377				註一及二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540,315	2,444,789	2,444,789	112,375,356	112,375,356	99.97	99.97	870,403	3,486	3,486	3,474	3,474	註一及二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1,677,204	1,677,204	254,239,581	254,239,581	39.42	39.42	995,311	(196,470)	(196,470)	(77,134)	(77,134)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屬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92,616	1,200	1,200	100.00	100.00	124,400	(34,698)	(34,698)	(34,698)	(34,698)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82,883	6,014,622	6,014,622	85.92	85.92	90,460	6,474	6,474	5,562	5,562	註一及二
	Far East Tron Holding Ltd.	英屬蓋曼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	4,486,988	4,486,988	100.00	100.00	25,105	(1,336)	(1,336)	(1,336)	(1,336)	註一及二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2,020	42,020	42,020	4,202,000	4,202,000	13.98	13.98	6,298	(131,933)	(131,933)	(19,803)	(19,803)	註二及三
	屏訊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	40.00	18,568	(6,102)	(6,102)	(2,506)	(2,506)	註二及三
	全音樂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2,500,000	50.00	50.00	8,161	(18,111)	(18,111)	(9,055)	(9,055)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60,000	60,000	60,000	1,725,000	1,725,000	15.00	15.00	24,542	67,896	67,896	13,232	13,232	註二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註五)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4,652	4,652	4,652	-	-	-	-	-	(1,953)	(1,953)	(167)	(167)	註一及二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832,038	33,982,812	33,982,812	81.46	81.46	5,482	(107,475)	(107,475)	(34,904)	(34,904)	註一及二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96,379	96,379	96,379	18,382,501	18,382,501	95.00	95.00	96,379	10,058	10,058	-	-	註一及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9,213,750	9,213,750	70.00	70.00	201,079	63,600	63,600	10,787	10,787	註二及四
新世紀資訊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100.00	733,372	10,787	10,787	10,787	10,787	註二及四
	數聯資安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4,877,747	14,877,747	100.00	100.00	98,420	1,204	1,204			註二及四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英屬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02,442	102,442	102,442	3,320,000	3,320,000	100.00	100.00	26,405	1,311	1,311			註二及四
	新樸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業務	34,000	34,000	34,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100.00	20,729	131	131			註二及四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030	15,030	15,030	1,503,000	1,503,000	5.00	5.00	2,253	(131,933)	(131,933)			註二及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20,000	20,000	20,000	575,000	575,000	5.00	5.00	8,181	67,896	67,896			註二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註五)	台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	85,433	85,433	-	-	-	-	-	(1,953)	(1,953)			註一及二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美金 2,100 仟元	美金 2,100 仟元	美金 2,100 仟元	-	-	100.00	100.00	美金 277 仟元	(2,461)	(2,461)			註二及四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	-	100.00	100.00	399	(124)	(124)			註二及四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	-	-	100.00	100.00	(4)	(4)	(4)			註二及四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	-	100.00	100.00	美金 5,043 仟元	(15,436)	(15,436)			註二及四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9,675	9,675	9,675	193,500	193,500	4.99	4.99	美金 175 仟元	10,058	10,058			註一及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年	投資年	資本	額年	底年	底股	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備註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10,000	\$	10,000	\$	-	-	-	100.00	\$	42,449	\$	註二及四
鴻遠科技有限公司	鴻遠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	-	-	99.99	(	7,251	(	註二及四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銳遠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100.00	9,995	11	11	註四及六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人民幣49,874仟元	人民幣49,874仟元	人民幣49,874仟元	人民幣49,874仟元	人民幣49,874仟元	-	-	-	55.00	人民幣38,553仟元	(	44,705)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孫公司。

註五：新世紀資通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為整合雙方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一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簡易合併，以新世紀資通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六：係按各該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二)	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年度投資(註一)	年度認列損(益)(註一)	年底面額(註一)	投資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 72,600 (USD2,500 仟元)	(三)	\$ 92,616	\$ -	-	-	\$ 92,616	100%	(\$ 15,436)	(\$ 15,436)	\$ 146,449 (USD5,043 仟元)	\$ -	-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聯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60,984 (USD2,100 仟元)	(二)	60,984 (USD2,100 仟元)	-	-	-	60,984 (USD2,100 仟元)	100%	(2,461)	(2,461)	8,044 (USD 277 仟元)	-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34,848 (USD1,200 仟元)	(四)	34,848 (USD1,200 仟元)	-	-	2,120 (USD 73 仟元)	32,728 (USD1,127 仟元)	-	-	-	-	-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樂酷科技有限公司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業務	4,356 (USD 150 仟元)	(四)	2,614 (USD 90 仟元)	-	-	-	2,614 (USD 90 仟元)	60%	(1,733)	(1,733)	381	-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年底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年底自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 92,616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60,984 (USD 2,100 仟元)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32,728 (USD 1,127 仟元)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2,614 (USD 90 仟元)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其他方式。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五、一〇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張清福

林安惠

張清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二 月 七 日



(請參閱勤業)

會計主管：尹德洋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 13,002,094	13	\$ 9,905,634	1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五及二七)	211,608	-	196,718	-
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008,526	2	2,688,536	3
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七)	100,000	1	1,000,000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21,962	-	1,500	-
1140	持逾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六及二七)	65,493	-	56,809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7,042,177	7	108,572	-
111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八)	169,279	-	17,448	-
1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七)	16,659	-	17,448	-
11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七)	2,225,653	2	1,884,625	2
120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九)	990,215	1	807,692	-
1200	預付款項	323,895	1	298,94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三)	207,117	-	283,356	-
1291	買押定存單－流動 (附註二及二九)	1,433,747	2	1,308,42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九)	743,720	1	306,13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8,562,145	29	25,167,527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1	長期投資	1,055,153	1	341,20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	99,871	-	199,768	-
14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28,049	-	291,18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183,073	1	570,162	1
1501	固 定 資 產	5,305,647	5	5,301,986	6
1521	土地	7,500,692	8	6,393,369	7
1531	房屋設備	140,219,220	143	138,828,805	145
1544	電信設備	26,303,510	27	22,844,563	24
1561	辦公設備	1,265,048	1	1,331,220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3,822,471	4	3,151,716	3
1681	其他設備	1,384,855	1	1,720,212	2
15X1	成本合計	185,801,443	189	179,571,871	188
15X9	減：累計折舊	137,374,590	140	129,688,793	136
1599	減：累計減損	2,590,848	2	2,604,389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836,005	47	47,278,689	4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07,950	5	4,378,460	5
		51,043,955	52	51,657,149	54
1730	無形資產	4,384,239	4	5,114,945	5
1730	特許執照費－淨額 (附註一、二及十四)	10,884,235	11	10,881,018	12
17XX	其他 (附註二及十四)	733,120	1	783,817	1
	無形資產合計	16,001,594	16	16,779,780	18
1800	其他資產	459,483	1	421,010	-
181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五)	113,345	-	139,262	-
182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	556,068	1	483,223	1
18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13,933	-	169,100	-
186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81,148	-	-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三)	43,771	-	34,624	-
1888	買押定存單－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九)	8,717	-	8,886	-
18XX	其他 (附註二及二一)	1,376,465	2	1,256,105	1
	其他資產合計	98,167,232	100	95,430,723	100
資 產 總 計		\$ 98,167,232	100	\$ 95,430,723	100
2100	流動負債	\$ 939,390	1	\$ 939,390	1
211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99,768	-	199,768	-
2120	應付商業票 (附註十七)	38,838	-	51,438	-
2140	應付票據	6,454,333	7	5,243,803	6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349	-	2,950	-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八)	2,203,865	2	1,421,585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816,577	5	4,379,44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七）	\$ 86,745,290	100	\$ 75,748,831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二四及二七）	51,491,245	59	45,383,761
5910 營業毛利	35,254,045	41	30,365,07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四及二七）			
6100 行銷費用	15,870,999	18	13,743,051
6200 管理費用	5,568,670	7	5,036,3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640	-	69,1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05,309	25	18,848,540
6900 營業淨利	13,748,736	16	11,516,5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	155,631	1	128,407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89,779	-	-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	89,352	-	91,494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52,984	-	58,108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六）	14,890	-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六）	8,611	-	25,560
7480 其他	142,315	-	176,26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3,562	1	479,8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資產淨損（附註二）	\$ 1,133,303	2	\$ 785,19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	88,882	-	25,629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及二七）	46,511	-	61,054
76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	1,139	-	39,674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六）	-	-	166,26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附註二及六）	-	-	16,755
7880 其他（附註二四）	27,804	-	27,22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97,639	2	1,121,799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3,004,659	15	10,874,561
8111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2,374,676	3	1,947,745
9600 合併總純益	\$ 10,629,983	12	\$ 8,926,81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599,908	12	\$ 8,880,993
9602 少數股權	30,075	-	45,823
	\$ 10,629,983	12	\$ 8,926,816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6	\$ 3.25	\$ 3.31	\$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3.25	\$ 3.31	\$ 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二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629,983	\$ 8,926,816
折舊	9,704,823	10,047,857
攤銷	187,711	187,712
特許執照費攤銷	730,706	730,706
呆帳損失	267,042	231,05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7,328	8,211
處分投資淨損(益)	(89,779)	76,8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103)	(10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損	88,882	25,629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14,890)	16,75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9	39,674
處分資產淨損	1,133,303	787,53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569)	3,00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遞延(損)益	63,708	(4,483)
提列(支付)退休金	(7,574)	7,995
遞延所得稅	28,885	324,69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74,932
應收票據	(8,684)	12,519
應收帳款	(851,079)	(600,4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707)	(64,9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6	6,204
存貨	(308,356)	(969,771)
預付款項	(182,523)	(75,633)
其他流動資產	10,295	(15,590)
應付票據	(12,600)	(40,039)
應付帳款	1,210,530	1,222,9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9	(14,210)
應付所得稅	782,280	(316,371)
應付費用	406,830	280,8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63	(77,513)
預收收入	(262,438)	888,193
其他流動負債	65,357	24,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96,358	22,645,74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7,507)	(\$ 3,309,1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1,966	3,367,0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65,192)	(117,114)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1,000,000	-
購置無形資產	(41,627)	-
購置固定資產	(8,751,471)	(8,664,8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1,152	22,5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845)	(33,522)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187,908)	492,889
遞延費用增加	(33,610)	(61,65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5,327)	(5,590)
支付合併他公司現金對價	-	(236,3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2,369)	(8,545,7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001,382)	(595,328)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19,768	(2,768,739)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14
償還長期借款	(63,776)	(226,2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24)	(64,752)
遞延收入減少	(102,938)	(84,184)
其他負債減少	-	(21,640)
發放現金股利	(9,833,737)	(8,195,909)
少數股權淨減少	(21,911)	(1,638,9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06,800)	(13,405,675)
匯率影響數	(729)	(7,66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096,460

686,660

合併他公司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3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05,634

9,162,04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2,094

\$ 9,905,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52,146	\$ 83,314
減：資本化利息	10,228	21,78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41,918	\$ 61,528
支付所得稅	\$ 1,564,067	\$ 1,938,3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745	\$ 4,944
閒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18,263	\$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44,968	\$ 159,749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49,228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33,929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28,237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 -	\$ 18,55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分現金	\$ 10,297,725	\$ 8,580,216
固定資產增加	(1,358,350)	164,738
應付設備工程款 (增加) 減少	(15,996)	(4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010)	38,973
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 減少	(152,898)	(118,644)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 8,751,471	\$ 8,664,857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部分現金	\$ 65,501	\$ 27,507
出售固定資產總價款	5,544	(4,796)
應收出售資產款 (增加) 減少	107	(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減少	\$ 71,152	\$ 22,560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部分現金	\$ 32,888	\$ 61,395
遞延費用增加	(723)	3,049
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 減少	1,445	(2,794)
其他負債—其他 (增加) 減少	\$ 33,610	\$ 61,650

(接次頁)

(承前頁)

取得子公司補充揭露資訊：

孫公司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取得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55% 股權，取得當時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金	額
現金	\$ 56,930	
預付款項	257	
其他流動資產	134	
無形資產	241,046	
應付費用	(16)	
小計	298,351	
乘以當期取得股權百分比	55%	
	164,093	
商譽	57,615	
支付合併他公司總價款	\$ 221,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尹德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〇及一〇一一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國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38.4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母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及900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年限十五年，已於一〇一一年二月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一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另於八十八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年限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並於一〇一一年十二月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一〇一四年十二月，每年依各項業務規定繳交特許費用。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路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

另母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二日簡易合併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原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遠致電信公司於九十一年年度競標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權，得標金為10,169,000千元，帳列無形資產—特許執照費項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

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至一〇一七年十二月止。嗣後母公司透過合併遠致電信公司得以經營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並已於九十四年正式開始營運。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設立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信電訊公司)以進行原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舊和信電訊公司)之股權併購，和信電訊公司透過合併舊和信電訊公司而取得經營1800兆赫頻段全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至一〇一一年，已於一〇一一年二月向NCC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換發之執照有效期間至一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按第二代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2%支付特許費用。和信電訊公司另於八十九年九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路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出租電路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另母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整合雙方營業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經雙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和信電訊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NCC之核准，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NCC核准，取得無線寬頻類取業務(WiMAX)南區特許執照並正式開始營運，年限六年，每年按WiMAX服務收入依得標乘數(4.18%)支付特許費用，且每年應繳金額不得低於特定金額。

截至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484人及6,52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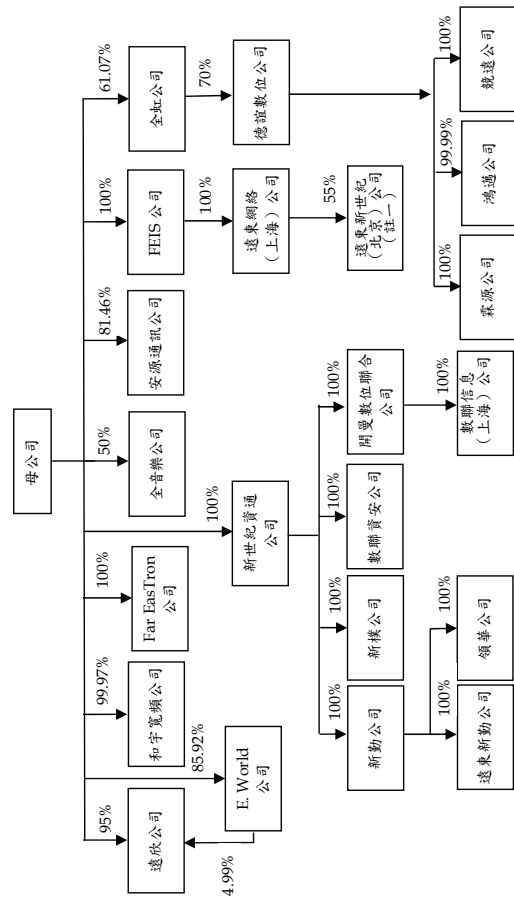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是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年底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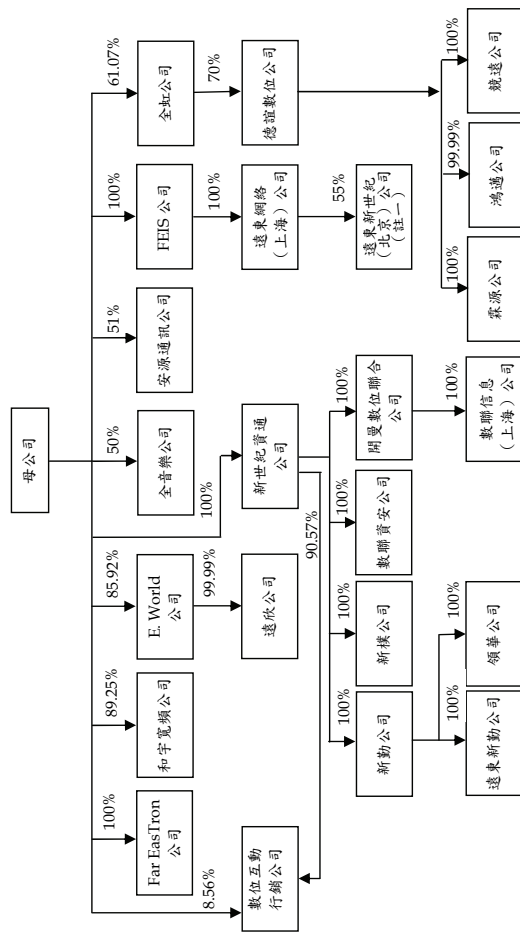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一及圖二：

＜圖一＞



＜圖二＞



註一：母子公司與遠東網絡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取得對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之控制能力，故自該日起將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併入合併個體。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虹公司）：

全虹公司設立於七十年五月四日，主要係從事第二類電信事業、有線無線通信器材暨零件之買賣及維修等業務。全虹公司原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撤銷公開發行。另全虹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行動轉售服務執照，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於該執照到期時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一〇四年七月十二日，年限為三年。

另母子公司考量大陸廣大市場需求及成長潛力，全虹公司於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金8,000仟元額度內，分階段透過設立境外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企業，故設立 ARCOA Holding (Samoa) Co., Ltd.及 Data Express Holding (Samoa) Co., Ltd.，已於一〇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截至一〇〇二年二月七日止相關款項均未匯出。

(2)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設立，主要係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安源通訊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因受讓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無線通訊業務部門，而得以從事臺北市公眾區域無線網路經營之業務，年限至一〇二一年九月七日，每年按該項服務收入之3%支付權利金。另於九十六年五月經 NCC 核准，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並已申請延長上述執照至一〇二一年五月，每年按資本額支付定額之許可費用。安源通訊公司另已於一〇一〇年三月一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為執行前述專案，母公司已於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完成參加安源通訊公司一〇一〇年度之現金增資金額計336,183仟元，增資完成後母公司持股比例則增加為81.46%。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宇寬頻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設立，主要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4)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遠欣公司）：

遠欣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五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5)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設立，主要係從事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6)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設立，主要係從事網際網路廣告行銷等業務。該公司已於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而消滅。

(7)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全音樂公司）：

全音樂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五日設立，主要係經營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8)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

為佈局數位匯流時代，母公司透過集團整合方式促成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之服務內容合作，以期提供給消費者更完整的電信服務內容，並達成營運成本上之長期綜效，由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遠新資通公司（已於一〇〇三年三月一日因與母公司合併消滅）於九十九年至一〇〇〇年間透過二階段併購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新世紀資通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電信綜合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於同年六月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取得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並自同年三月二日起正式營運，年限二十五年，每年按電信服務收入之1%支付特許費用。新世紀資通公司原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後於一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於一〇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撤銷公開發行。另為促進企業整合並提高集團整體營運效率，新世紀資通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經其董事會同意與持股90.24%之子公司數位聯合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以新世紀資通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為進行資源整合以簡化公司投資架構及增加營運效率，於一〇〇年度陸續向關係人及其他股東收購數位互動行銷公司之股權，持股比例由 20.63% 增加至 90.57%，並於一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與數位互動行銷公司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以現金為對價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新世紀資通公司為存續公司，並已於一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

(9) 新樸股份有限公司（新樸公司）：

新樸公司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設立，為依法核准登記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整合服務、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1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數聯資安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設立，主要係從事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1)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領華公司）及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數聯信息（上海）公司）：數聯信息（上海）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設立，主要從事計算機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13)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誼數位公司）、霖源科技有限公司（霖源公司）及鴻邁科技有限公司（鴻邁公司），主要係從事電信器材之批發零售業務。

(14)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競遠公司）

競遠公司於一〇〇九年九月五日設立，主要係從事資訊處理服務業務。

(15) E. World (Holdings) Ltd. (E. World 公司)、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FEIS 公司)、Far EasTron Holding Ltd. (Far EasTron 公司)、新勤股份有限公司（新勤公司）、遠東新勤有限公司（遠東新勤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數位聯合公司（開曼數位聯合公司）：

E. World 公司、FEIS 公司、Far EasTron 公司、新勤公司、遠東新勤公司及開曼數位聯合公司主要皆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新勤公司為投資大陸市場，參與其未來成長機會，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增資遠東新勤公司美金 4,500 仟元，其中美金 4,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且已於一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截至一〇一二年二月七日止相關款項尚未匯出。

2.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就遠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惟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遠傳電信公司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相同，故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閒置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資產除役義務、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保固責任準備、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

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避險會計

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母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為現金流量避險，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年度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年度損失。

母子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換合約或換匯交易契約之目的，主要係透過該交易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係屬現金流量避險。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價值已發生減損之情形時，則認列當年度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予以迴轉。

(十一)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母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母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五) 遞延盈益

母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母子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則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母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十六)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費用。

對固定資產所估列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41 至 55 年；其他房屋設備，3 至 18 年；電信設備（除海纜使用權外），2 至 15 年；電腦設備，3 至 10 年；辦公設備，3 至 10 年；租賃權益改良，2 至 11 年；其他設備，3 至 10 年。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七) 海纜使用權

海纜使用權係於特定時間內對特定海纜頻寬之不可撤銷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帳列固定資產－電信設備項下。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十五至二十五年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十八) 特許執照費

特許執照費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自取得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後之有效期間內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九) 營業權、經銷關係及客戶關係

收購子公司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經評估係歸屬為營業權、經銷關係及客戶關係者，以取得時該項資產之公平價值作為入帳基礎，帳列無形資產－其他項下。

營業權係按綜合網路業務執照剩餘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經銷及客戶關係則依預期之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二十) 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列為商譽，採直線法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

(二一) 閒置資產

閒置未使用或尚無具體使用計畫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相關函令規定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二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用戶端設備、門市裝潢支出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採直線法分別按租期、授權期間或經濟耐用年限孰短者平均攤銷。

對門市裝潢所估列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於取得時估列相關負債，並認列為遞延費用。

(二三) 退休金

母公司、全虹公司、遠欣公司、全音樂公司、安源通訊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數聯資安公司、德誼數位公司、霖源公司及鴻邁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數聯信息（上海）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養老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FEIS 公司、E. World 公司、Far EasTron 公司、遠東新勤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遠新資通公司、新勤公司、新樸公司、開曼數位聯和公司、頌華公司及競遠公司則因無正式聘用之員工，故未訂定退休辦法。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年度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二五)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營業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計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暨國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商品直接銷售時，當商品所有權移轉給客戶，認列其相關收入；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二六)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服務門號銷售所給付予經銷商之手機補貼款，帳列於行銷費用項下。

(二七) 政府補助

母公司收到政府補助款時，同時帳列受限制資產及遞延收入項下，嗣後依合約規定，受限制資產於補助款依約可動撥時，再行轉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遞延收入則依補助之範圍與性質於子公司符合補助條件且可收到補助款時，再依配合原則分別處理如下：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與所得有關者，則配合相關費用之發生期間作為相關費用之減少。

三、擬制性財務資訊

假設母子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取得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多數股權，母子公司一〇〇〇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一〇〇〇年度
流動資產	\$25,167,527
固定資產—淨額	51,657,149
流動負債	20,085,202
營業收入	75,748,831
合併稅前利益	10,869,697
合併總純益	8,921,952
每股盈餘	2.72

上述之擬制性合併財務資訊係僅供參考，並非全然表示倘母子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即取得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多數股權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亦非全然表示未來之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母子公司一〇〇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母子公司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母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22,531	\$ 13,017
支票存款	24,843	26,004
活期存款	1,777,921	1,695,350
定期存款	9,792,874	7,872,898
	<u>11,618,169</u>	<u>9,607,269</u>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983,777	298,365
附賣回商業本票	<u>400,148</u>	<u>-</u>
	<u>\$13,002,094</u>	<u>\$ 9,905,634</u>

於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利時（一〇〇一年601仟美元； 一〇〇〇年1,141仟美元）	\$ 17,453	\$ 34,544
香港（1仟美元）	<u>-</u>	<u>30</u>
	<u>\$ 17,453</u>	<u>\$ 34,574</u>

母公司委託 Multinational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MACH) 代為處理國際漫遊款項清算事宜，故應 MACH 要求將相關款項存入其指定之海外帳戶專款專用。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211,608	\$196,718

母子公司一〇一〇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 14,890	(\$ 16,755)
處分投資淨損	-	(89,410)
股利收入	-	10,858
合計	\$ 14,890	(\$ 95,30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047	\$ 72,512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49,233	475,458
私募基金受益憑證	1,877,246	2,140,566
	\$ 2,008,526	\$ 2,688,536

八、應收帳款一淨額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8,057,781	\$ 7,334,781
減：備抵呆帳	(1,015,604)	(876,641)
	\$ 7,042,177	\$ 6,458,140

九、存貨一淨額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動電話手機	\$ 1,519,152	\$ 1,399,480
電腦及週邊商品	447,955	391,009
行動電話配件	104,075	34,046
客戶端設備	32,088	58,100
用戶辨識識別卡成本及預付卡		
成本	8,441	8,246
其他	113,942	93,744
	\$ 2,225,653	\$ 1,984,625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7,001 仟元及 99,577 仟元。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935,732 仟元及 14,654,884 仟元。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7,328 仟元及 8,211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995,311	\$ 269,609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2,723	15,066
庫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68	21,094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8,551	35,437
	\$ 1,055,153	\$ 341,206

(一)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以下簡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之一定標準，遠通電收公司已與高公局協商，提出整體解決方案，並設定六個檢核點，另依一〇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協調委員會決議，高公局於一〇一一年度間仍應按上述整體解決方案之六個檢核點進行檢核，再依建置及營運契約規定於一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檢核分年利用率是否達一定標準，前述檢核點遠通電收公司皆已按約定時程完成。

另遠通電收公司因未能依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時程，完成計程系統基礎建設之建置，故向協調委員會申請協調，委員會於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決議，經綜合考量遠通電收公司所提之事由，因計程收費指配頻率未定前，無法進行計程系統基礎建設之建置工作，且就申請指配頻率所需期間，亦非雙方所能預見及控制，故所需額外期間之風險應由雙方合理分擔。惟計程建置落後之違約金（每日500千元）計算起迄日，將視遠通電收公司能否於一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約定之建置及與高公局協調之結果而定，截至一〇二二年二月七日止，遠通電收公司仍持續與高公局進行協調，故協調之結果與金額尚無法評估。

母公司為增進公司資源的使用效能與利益，同時配合政府實施國道計程收費之重大政策，預計計程收費服務將較計次收費服務更普及，且母公司可望藉由提供遠通電收公司相關電信服務，增加既有固定資產投資之使用效能，故母公司已於一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完成參與遠通電收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現金增資，金額計865,192千元，增資完成後持股比例降為39.42%。

(二)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為提供消費者一個有別於信用卡的小額支付工具，並有助於數位內容業務的發展，經一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擬參與設立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〇二二年二月七日董事會決議提高參與認購之金額，預計參與認購金額為30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30%

(三) 投資（損）益之認列

母子公司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18.98%及20%，惟考量母子公司與關係人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後，母子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是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上述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該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99,871	\$ 199,768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99,871</u>	<u>1,000,000</u>
		<u>1,199,768</u>
減：一年內到期	<u>(100,000)</u>	<u>(1,000,000)</u>
	\$ 99,871	\$ 199,768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於九十八年九月以199,540千元（面額計200,000千元）購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及票面利率分別為2.004%及1.95%，每年九月二十二日付息。

全虹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分別按面額10,000千元及990,000千元購買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三年期私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及票面利率皆為2.00%，每年八月十四日付息。已於一〇一一年八月到期。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 13,729	\$ 13,729
中華國際通訊網路股份有 限公司	6,714	6,714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4,500	4,500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8	1,618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u>1,488</u>	<u>2,627</u>
	\$ 28,049	\$ 29,188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三、固定資產

(一) 固定資產變動表之明細如下：

成本地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增	減	出售及報廢	年度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年底餘額
土地	\$ 5,301,986	\$ -	\$ -	\$ 22,014	\$ 3,461	\$ 5,305,647	\$ 5,301,986	\$ 5,305,647
房屋設備	6,393,369	1,963	-	-	-	7,300,692	7,300,692	7,300,692
電信設備	138,628,805	315,525	-	2,645,253	3,720,127	140,219,220	140,219,220	140,219,220
電腦設備	22,844,563	12,582	-	328,796	(1,070)	26,303,510	26,303,510	26,303,510
網公設備	1,531,220	12,978	-	142,266	(66,769)	1,600,488	1,600,488	1,600,488
租賃權益改良	3,151,716	25,381	-	23,944	657,318	3,822,471	3,822,471	3,822,471
其他設備	4,720,212	25,845	-	43,253	(315,924)	4,789,885	4,789,885	4,789,885
小計	179,571,871	404,044	-	3,405,506	(4,726)	185,801,441	185,801,441	185,801,441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2,047,599	\$ 224,936	\$ 21,621	\$ 807,570	(3)	3,058,484	3,058,484	3,058,484
電信設備	103,095,678	7,672,812	1,495,900	(1,611,832)	(809)	107,660,755	107,660,755	107,660,755
電腦設備	19,512,418	1,454,078	322,906	1,192,762	(2,717)	21,838,543	21,838,543	21,838,543
網公設備	1,131,815	60,210	116,286	25,570	(2,717)	1,381,632	1,381,632	1,381,632
租賃權益改良	2,498,405	178,504	21,956	54,808	-	2,753,673	2,753,673	2,753,673
其他設備	1,402,878	102,208	39,288	(454,361)	(23)	1,089,502	1,089,502	1,089,502
小計	129,608,793	9,692,748	2,017,917	(14,638)	(3,552)	137,574,590	137,574,590	137,574,590
累計減損								
土地	96,557	\$ -	\$ -	\$ -	\$ -	96,557	96,557	96,557
房屋設備	101,201	-	96	14,991	-	116,096	116,096	116,096
電信設備	2,176,101	-	8,273	(112,157)	-	2,055,671	2,055,671	2,055,671
電腦設備	185,960	-	4,651	56,451	-	237,760	237,760	237,760
網公設備	3,693	-	563	1,139	-	4,269	4,269	4,269
租賃權益改良	24,167	-	397	1,509	-	25,279	25,279	25,279
其他設備	16,710	-	3,272	41,285	-	55,216	55,216	55,216
小計	2,604,389	-	17,259	3,728	-	2,690,846	2,690,846	2,690,84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27,689	-	-	-	-	4,727,689	4,727,689	4,727,689
小計	5,167,145	\$ 9,895,661	\$ 23,896	\$ (9,040,295)	\$ -	5,167,145	5,167,145	5,167,145

成本地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增	減	出售及報廢	年度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年底餘額
土地	\$ 5,317,568	\$ -	\$ 1,400	(\$ 13,982)	\$ -	\$ 5,301,986	\$ 5,301,986	\$ 5,301,986
房屋設備	6,503,267	-	16,550	(93,348)	-	6,506,469	6,506,469	6,506,469
電信設備	133,409,948	179,341	1,724,670	6,964,186	-	138,538,805	138,538,805	138,538,805
電腦設備	21,650,325	11,605	66,559	1,207,036	2,156	22,944,563	22,944,563	22,944,563
網公設備	1,330,478	25,168	54,015	20,450	8,999	1,331,220	1,331,220	1,331,220
租賃權益改良	3,052,425	1,788	38,652	18,155	-	3,151,716	3,151,716	3,151,716
其他設備	1,613,189	10,102	13,600	(110,521)	-	1,720,212	1,720,212	1,720,212
小計	172,877,000	228,004	1,915,446	\$ 6,371,718	\$ 11,095	179,571,871	179,571,871	179,571,871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1,913,699	\$ 174,933	\$ 13,214	(\$ 27,819)	\$ -	2,047,599	2,047,599	2,047,599
電信設備	95,755,626	8,294,255	930,869	(13,334)	-	103,095,678	103,095,678	103,095,678
電腦設備	18,503,648	1,271,250	66,419	(792)	1,691	19,512,418	19,512,418	19,512,418
網公設備	1,139,330	59,413	33,946	154	6,864	1,131,815	1,131,815	1,131,815
租賃權益改良	2,538,941	128,454	28,609	(34,172)	-	2,689,405	2,689,405	2,689,405
其他設備	1,263,032	115,015	11,351	(7,700)	\$ 8,555	1,402,878	1,402,878	1,402,878
小計	120,755,985	10,036,393	1,104,436	\$ 7,700	\$ 8,555	129,608,793	129,608,793	129,608,793
累計減損								
土地	116,175	\$ -	\$ -	(\$ 19,818)	\$ -	96,557	96,557	96,557
房屋設備	115,025	-	534	(15,300)	-	101,201	101,201	101,201
電信設備	2,189,483	-	13,382	-	-	2,176,101	2,176,101	2,176,101
電腦設備	186,035	-	73	-	-	185,960	185,960	185,960
網公設備	3,741	-	48	-	-	3,693	3,693	3,693
租賃權益改良	24,701	-	334	-	-	24,167	24,167	24,167
其他設備	17,102	-	457	-	-	16,710	16,710	16,710
小計	2,604,389	-	15,090	(\$ 32,918)	-	2,604,389	2,604,389	2,604,38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49,640	-	-	-	-	4,949,640	4,949,640	4,949,640
小計	4,515,025	\$ 8,352,212	\$ 16,717	(\$ 5,503,057)	\$ -	4,515,025	4,515,025	4,515,025

(二)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資本化前利息費用	\$ 56,739	\$ 82,840
減：利息資本化（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228	21,786
資本化後利息費用	\$ 46,511	\$ 61,054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8%-1.05%	0.36-0.92%

十四、無形資產

(一) 特許執照費－淨額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成本	\$ 10,169,000	\$ 10,169,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5,054,055	4,323,349
攤銷費用	730,706	730,706
年底餘額	5,784,761	5,054,055
年底淨額	\$ 4,384,239	\$ 5,114,945

(二) 商譽及其他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商譽	其他
成本	\$ 10,881,018	\$ 783,817	\$ 10,806,693	\$ 670,649
年初餘額	3,217	41,627	74,325	180,562
本年度增加	-	92,324	-	67,394
本年度減少	\$ 10,884,235	\$ 733,120	\$ 10,881,018	\$ 783,817
年底餘額				

1. 商譽

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

母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分別劃分如下：

為提升營運績效，積極整合電信資源，故依業務別分別區分為行動通訊業務、通信器材銷售業務、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等四個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母子公司分別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日，當日供母子公司營運使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67,732,310 仟元及 69,166,301 仟元。管理當局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率分別為行動通訊業務 7.20% 及 9.31%、通信器材銷售業務 5.60% 及 7.01%、綜合網路業務 6.52% 及 4.54% 及公眾無線上網業務則分別為 8.48% 及 10.00%；營業收入之估計係依據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各業務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1) 預計各項業務成長率：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ii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業收入佔行動電話服務營業收入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iii 通信器材銷售業務：通信器材銷售係以過去年度實際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並考慮整體通信器材銷售市場趨勢，以預估未來銷售成長情形。

iv 公眾無線上網業務：以目前公眾無線上網營運模式為依據，並考量整體公眾無線上網需求及產業趨勢，據以預估該業務未來營收成長情形。

綜合網路業務：係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營業額為依據，並考量整體綜合網路市場趨勢，作為預估該市場成長情形之基礎。

(2)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 佔總營收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2. 其他

主要係母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及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而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依取得情形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及耐用年限，母公司於取得新世紀資通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及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多數股權時，分別對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辨認並單獨列示綜合網路營業權或經銷關係或客戶關係。

十五、出租資產—淨額

[illegible]

出租資產主要係母公司、全虹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購入辦公室，以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目前暫予出租，將陸續於一〇六年九月前到期。依約預計未來年度可收取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如下：

年	度	額	金
一〇二年			\$ 26,195
一〇三年			22,604
一〇四年			19,089
一〇五年			10,626
一〇六年			5,605

十六、短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1.30%；一〇〇年1.10%-2.60%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1.05%-6.16%；一〇〇年
0.9091%-6.71%；借款餘額一
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分別包括
人民幣10,041仟元及764仟元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00	\$ 598,100
901,390	2,342,672
<u>\$ 939,390</u>	<u>\$ 2,940,772</u>

上述一〇一年十二月底借款中 230,974 仟元已於一〇二年二月七
日前到期清償；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借款中 2,029,000 仟元已於一〇一年
二月十六日前到期清償。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

係母子公司發行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一〇一年及一〇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率分別為 1.18%-1.26% 及 1.16-1.28%。

十八、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7,928	\$ 1,514,127
佣金	846,201
獎金	341,965
修繕費	256,487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41,181
廣告費	199,939
租金	138,146
水電瓦斯費	127,714
勞務費	58,342
勞健保費	63,854
帳單處理費	691,490
其他	<u>\$ 4,379,446</u>
	<u>\$ 4,816,577</u>

十九、預收收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4,525	\$ 1,085,681
1,106,282	1,408,591
<u>157,738</u>	<u>276,711</u>
<u>\$ 2,508,545</u>	<u>\$ 2,770,983</u>

預付型通話卡預收收入
月租型預收通話費收入
其他

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規定，已分別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由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分別將該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由該行負責管理、運用及處分，專款專用以保障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所發行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持卡人權益。母公司另提供 4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予和宇寬頻公司，以提供已發行及日後發行之預付型通話卡予消費者足額之履約擔保。

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亦因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對於發行之預付型上網卡提供 9,000 仟元之定存單質押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做為履約保證擔保。

二十、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一年內到期	一〇〇年 一年後到期	合計
\$ 10,745	\$ 96,703	\$ 107,448
信用借款－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一〇〇年 一年內到期	一〇〇年 一年後到期	合計
\$ -	\$ 50,000	\$ 50,000
信用借款－安源通訊公司		
一〇〇年 一年內到期	一〇〇年 一年後到期	合計
\$ -	112,017	112,017
信用借款－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一〇〇年 一年內到期	一〇〇年 一年後到期	合計
4,944	8,832	13,776
<u>\$ 4,944</u>	<u>\$ 170,849</u>	<u>\$ 175,793</u>

(一) 信用借款－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美金 3,700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分別為 2% 及 4.2%，按月付息，自一〇〇年三月起至一〇〇三年三月分期攤還本金，且上述借款合同規定到期前遠東網絡（上海）公司各季合併財務報表必須維持一定之負債比率、一定金額之有形資產及借款金額上限。

(二) 信用借款－安源通訊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 2.37%，按月付息，已於一〇一年八月全數償還。

(三) 信用借款－德誼數位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 1.50%，於一〇〇三年九月到期，自一〇〇年十月起每個月平均攤還本利，已於一〇〇一年四月全數償還。

二一、員工退休金

(一) 各該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每月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8,320 仟元及 199,267 仟元。另遠東網絡（上海）公司、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及數聯信息上海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507 仟元及 11,488 仟元。

(二) 母公司、全虹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數聯資安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每月各該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分別交由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829 仟元及 48,854 仟元。

(三) 母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9,830	\$ 24,910
利息成本	29,272	32,02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1,167)	(12,574)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49	2,007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162)	(1,162)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3,007</u>	<u>3,653</u>
	<u>\$ 31,829</u>	<u>\$ 48,854</u>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1,916	\$ 26,0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099,107</u>	<u>1,021,939</u>
累積給付義務	1,161,023	1,047,9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449,130</u>	<u>417,759</u>
預計給付義務	1,610,153	1,465,7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68,208)	(839,030)
提撥狀況	<u>741,945</u>	<u>626,697</u>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650)	(7,753)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23,243	24,405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73,086)	(149,323)
帳列預付退休金	<u>8,717</u>	<u>8,88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95,169</u>	<u>\$ 502,912</u>
既得給付	<u>\$ 70,767</u>	<u>\$ 30,277</u>

3.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折現率	1.75-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2.50%	1.50-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2.25%	2.00-2.50%

4. 退休基金資產變動表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839,030	\$794,015
本年度提撥	39,507	40,820
本年度支付	(18,508)	(5,490)
本年度收益	8,179	9,685
年底餘額	<u>\$868,208</u>	<u>\$839,030</u>

二二、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提撥 1-2% 作為員工紅利，1% 作為董監事酬勞，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母公司一〇一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90,798 仟元及 159,858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399 仟元及 79,92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後之 2%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分別經過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8,099	\$ 884,856
現金股利	8,045,238	8,146,252
	\$ 2,469	\$ 2,50

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2.469 元現金股利外，母公司股票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730,264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 0.531 元，本年度共計發放每股新台幣 3 元現金。

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〇〇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 159,858	\$ 159,274
董監事酬勞	79,929	79,637
	-	-

2.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

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九十二年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九十七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23,279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349,189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四) 現金增資－私募

母公司為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原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擬於台灣設立之間接持股 100% 子公司，惟因相關法令尚未許可，且即將屆滿一年，故於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重新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 444,341,020 股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4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17,773,641 仟元（實際私募價格須俟法令許可後，始可依股東會決議之定價依據進行定價；實際發行金額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惟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或母公司依相關合約通知對方私募交割日期之通知日（含）前連續十四個營業日日本公司普通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每股新台幣 35 元（含）至新台幣 50 元（含）

	一〇一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董事酬勞	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 159,858	\$ 79,929	\$ 159,274	\$ 79,637
董事酬勞	\$ 159,858	\$ 79,929	\$ 159,274	\$ 79,637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 -	\$ -	\$ -

母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截至一〇一〇年二月七日止，有關一〇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3,279	349,189
投資人請求兌回数額	(32,584)	(488,768)
年底流通數額	498	7,468

1.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 150,000 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0,00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之範圍外時，股東會已授權董事會得重新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依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以同意新的私募價格；但私募價格之任何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有之），均不應超過新台幣 5 元（含），且重新訂定之每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新訂價日參考價格之七成。另本私募案將俟法令許可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

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年初餘額	\$ 10,868	\$ 10,12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4,404	11,159
轉列損益項目	(89,722)	-
年底餘額	\$ 65,550	\$ 21,28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0,126	\$ 5,83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4,508	13,434
轉列損益項目	(31,464)	6,146
年底餘額	\$ 10,868	\$ 10,126

二、三、所得稅

(一) 母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538,957	\$ 1,878,171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10,757)	(58,4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98,288	245,437
其他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	\$ 8,261	(\$ 82,799)
商譽攤銷	(134,470)	(134,4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4,957	(175,033)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2,218	69,317
其他	(24,325)	(7,450)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230,228)	(20,79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102,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	-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322,903	1,611,7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724	8,944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2,346,627	\$ 1,620,724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346,627	\$ 1,620,7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8,049	327,021
	\$ 2,374,676	\$ 1,947,745

子公司 E. World 公司、Far EasTron 公司、FEIS 公司、遠東新勤公司及開曼數位聯合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百慕達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350,912	\$ 344,146
虧損扣抵	70,052	-
存貨跌價損失	24,122	13,350
投資抵減	8,298	8,638
其他	3,222	10,822
	456,606	376,956
減：備抵評價	132,711	78,012
	\$ 323,895	\$ 298,944

(接次頁)

(承前頁)

非流動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677,926	\$ 1,980,665
固定及閒置資產未實現損失	606,317	571,3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648	11,6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339	215,145
退休金超限	69,590	84,938
其他	43,093	34,722
減：備抵評價	2,628,913	2,898,506
	2,228,654	2,579,717
	400,259	318,7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1,292)	(806,822)
商譽攤銷	(\$ 541,033)	(\$ 488,033)
帳列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 323,895	\$ 298,944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 81,148	\$ -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622,181)	(488,033)
動	(\$ 541,033)	(\$ 488,033)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 852,163	\$ 1,070,825
全虹公司	\$ 25,996	\$ 11,420
遠欣公司	\$ 10,492	\$ 8,909
新世紀資通公司	\$ 235,005	\$ 233,310
新勤公司	\$ 5,391	\$ 5,391
新樸公司	\$ 177	\$ 177
和宇寬頻公司	\$ 3	\$ 3
德誼數位公司	\$ 12,293	\$ 6,445
霖源公司	\$ 4,191	\$ 196

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一一年度 (預計)	一〇〇年度 (實際)
母公司	16.87%	19.44%
全虹公司	21.41%	13.26%
新世紀資通公司	17.64%	-
德誼數位公司	20.48%	20.48%
霖源公司	20.48%	20.48%

遠欣公司、和宇寬頻公司、數聯資安公司、新勤公司及新樸公司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因是上述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未來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一一年底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母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一〇〇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五)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數聯資安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708	\$ 1,708	一〇一

新世紀資通公司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 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自動化設備或技術	\$ 6,930	\$ 6,590	一〇一

(六)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到期年度
九十二年	\$ 70,052	一〇二年
九十三年	361,010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209,270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247,769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93,439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	206,773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	291,789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	96,782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49,516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	<u>21,578</u>	一一一年
	\$ 1,747,97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及九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九十四、九十五及九十九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因而向原機關提出行政救濟或復查，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九十五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度已提出訴願申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度則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全虹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全虹公司對九十一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申請，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數位聯合公司（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與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消滅）截至九十七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九五及九十七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

和宇寬頻公司、遠欣公司、安源通訊公司、數聯資安公司、新
樸公司、新勤公司、數位互動行銷公司（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
新世紀資通公司合併消滅）、德誼數位公司及霖源公司，截至九十九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遠新資通公司
（一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與母公司合併解散）及全音樂公司截至一一〇〇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新世紀資通公司
截至九十九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除九十八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
機關核定。鴻邁公司及競遠公司截至一一〇〇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
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者費用	屬於營業者費用及損失者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9,709	\$ 4,057,037	\$ -	\$	\$ 5,076,746
退休金	72,098	242,558	-		314,656
伙食費	22,184	117,413	-		139,597
福利金	361	54,695	-		55,056
員工保險費	77,611	336,052	-		413,663
其他用人費用	7,213	59,233	-		66,446
	<u>\$ 1,199,176</u>	<u>\$ 4,866,988</u>	<u>\$ -</u>	<u>\$</u>	<u>\$ 6,066,164</u>
折舊費用	<u>\$ 8,575,981</u>	<u>\$ 1,116,767</u>	<u>\$ 12,075</u>	<u>\$</u>	<u>\$ 9,704,823</u>
攤銷費用	<u>\$ 60,316</u>	<u>\$ 127,395</u>	<u>\$ -</u>	<u>\$</u>	<u>\$ 187,711</u>

一	屬於營業者	屬於營業者費用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48,165	\$ 3,416,378	\$ -		\$ 4,364,543
退休金	66,794	192,815	-		259,609
伙食費	22,462	97,554	-		120,016
福利金	3,211	48,272	-		51,483
員工保險費	72,507	277,214	-		349,721
其他用人費用	5,901	43,187	-		49,088
	<u>\$ 1,119,040</u>	<u>\$ 4,075,420</u>	<u>\$ -</u>		<u>\$ 5,194,460</u>
折舊費用	\$ 8,983,132	\$ 1,053,261	\$ 11,464		\$ 10,047,857
攤銷費用	\$ 70,563	\$ 117,149	\$ -		\$ 187,712

48

財務概況

特別記載事項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營運概況

募資情形

公司治

公司簡介

東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年報 175

49

概況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	子)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淨利	\$12,906,093		\$10,599,908		\$3,96		\$3,96	\$3,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906,093		\$10,599,908		\$3,96		\$3,96	\$3,25
一〇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本年度淨利	\$10,786,658		\$8,880,993		\$3,31		\$3,31	\$2,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786,658		\$8,880,993		\$3,31		\$3,31	\$2,72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1,608	\$ 211,608	\$ 196,718	\$ 196,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8,526	2,008,526	2,688,536	2,688,53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1,962	21,962	1,500	1,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一年內到期）	199,871	202,116	1,199,768	1,202,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49	28,049	29,188	29,188
存出保證金	556,068	555,695	483,223	482,041
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448	107,448	175,793	175,79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2,667	2,66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8,951	18,951	16,918	16,918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716,391	716,391	719,213	719,213
衍生性商品係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資產				
本國	21,962	21,962	1,500	1,500
負債				
本國	-	-	2,667	2,667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設備工程款，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

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估計。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則以帳面價值估計。
- 長期銀行借款、應付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1,608	\$ 196,718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8,526	2,688,536	-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	-	21,962	1,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2,116	202,920	-	-
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	-	-	2,667

(四)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利率變動風險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風險	\$ 12,516,068	\$ 1,589,110	\$ 9,049,407	\$ 2,548,906
現金流量風險	2,879,226	392,838	3,871,597	1,383,790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主要係國內上市（櫃）股票、債券及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母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或換匯交易契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由於母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債券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部分私募基金受益憑證、債券及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子公司從事之換匯交易契約，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之銀行存款、短期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Far Easter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Far Eastern Apparel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Oriental Textile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D.P.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新世紀(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Sino Belgium (Holdi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Pet Far Eastern (M)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相同
FETG Investment Antilles N.V.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明鼎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織染(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無錫)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亞東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紡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服裝(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中比啤酒(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Waldorf Services B.V.	最終母公司相同
麥氏卡里萊啤酒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化物流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上海遠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武漢遠紡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蘇州安和製衣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宿遷遠東製衣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威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迅(上海)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儀化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DDIM (Virgin Islands)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Worldwide Polychem(HK)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東聯石化(揚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管顧公司)	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徐 莉 芳	母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二) 除其他附註及附表所列者外，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1. 營業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 該 年 度 總 額 之 比 率 %
	金 額	金 額	佔 該 年 度 總 額 之 比 率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 525,481	\$ 490,709	1
遠東百貨公司	512,471	202,891	-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130,564	-	-
遠通電收公司	49,313	48,055	-
遠東國際商銀	47,747	47,637	-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40,448	13,252	-
其 他	145,369	124,025	-
	<u>\$1,451,393</u>	<u>\$ 926,569</u>	<u>1</u>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倉儲物流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電信服務成本	\$	2,426	-	-	\$	7,980	-	-	-	-	-
其他											
租金費用	\$	56,081	2		\$	53,050	1				1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55,096	1			52,652	1				1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46,634	1			15,776	-				-
遠東百貨公司		33,242	1			31,331	1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27,478	-			16,212	-				-
其他	\$	218,531	5		\$	169,021	3				3
行銷費用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131,209	1		\$	151,286	1				1
其他		19,849	-			3,481	-				-
其他	\$	151,058	1		\$	154,767	1				1
勞務費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	188,057	35		\$	247,631	58				58
其他		564	-			2,392	1				1
其他	\$	188,621	35		\$	250,023	59				59
捐贈費用											
電訊暨智慧運輸基金會	\$	7,000	9		\$	7,000	5				5
元智大學		-	-			80,000	54				54
其他	\$	7,000	9		\$	87,000	59				59
其他費用											
遠東新世紀公司	\$	48,658	-		\$	64,101	-				-
其他		356	-			-	-				-
其他	\$	49,014	-		\$	64,101	-				-

主要係上開公司提供母子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3. 財產交易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佔各該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遠新資通股權	\$	-	-		\$	701,981	42				42
德勤投資公司		-	-			190,579	12				12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			98,572	6				6
裕通投資公司		-	-			90	-				-
其他	\$	-	-		\$	991,222	60				60
固定資產採購											
其他	\$	21,281	-		\$	7,264	-				-

一〇〇年度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遠新資通公司係母公司考量公平性並參考公開收購及股份轉換之訂價原則，以每股 10.93 元向德勤投資公司等購買遠新資通公司 90,688 仟股以完成與遠新資通公司之吸收合併。

4. 銀行存款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	月	三	十一	日	十二	月	三十一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活期及定期存款								
遠東國際商銀	\$	5,856,098	40		\$	5,418,412	48	

係母子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十九；另部分定期存款已設質予國稅局及遠東國際商銀，帳列質押定存單。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	月	三	十一	日	十二	月	三十一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遠東國際商銀	\$	1,950	9		\$	1,500	100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之避險衍生性資產，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目本金皆為30,000仟美元，相關交易衍生之費用則帳列利息費用。

6.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佔各該 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遠東百貨公司	\$ 60,226	\$ 40,991	38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48,826	39,239	36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	34,178	-	-		
遠東新世紀公司	3,898	7,409	7		
其他	22,151	20,933	19		
	<u>\$ 169,279</u>	<u>\$ 108,572</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遠通電收公司	\$ 8,301	\$ 2,124	12		
遠東國際商銀	7,243	6,074	35		
亞洲水泥公司	1,073	1,073	6		
遠鼎投資公司	-	7,552	43		
其他	42	625	4		
	<u>\$ 16,659</u>	<u>\$ 17,448</u>	<u>100</u>		
存出保證金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41,733	\$ 38,595	8		
遠通電收公司	34,118	56	-		
其他	2,369	2,353	-		
	<u>\$ 78,220</u>	<u>\$ 41,004</u>	<u>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遠東百貨公司	\$ 2,339	\$ 1,780	60		
裕勤科技公司	1,797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541	18		
遠通電收公司	-	156	5		
其他	213	473	17		
	<u>\$ 4,349</u>	<u>\$ 2,950</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75,114	\$ 90,686	60		
遠東新世紀公司	25,971	25,217	17		
遠通電收公司	19,131	4,048	3		
裕勤科技公司	17,895	530	-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11,717	19,073	13		
其他	18,601	10,312	7		
	<u>\$ 168,429</u>	<u>\$ 149,866</u>	<u>100</u>		

60

7. 其他

利息收入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佔各該 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遠東國際商銀	\$ 64,226	\$ 43,984	34		
遠鼎投資公司	12,407	20,000	16		
亞洲水泥公司	4,003	4,001	3		
其他	15	9	-		
	<u>\$ 80,651</u>	<u>\$ 67,994</u>	<u>53</u>		

租金收入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佔各該 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裕勤科技公司	\$ 4,701	\$ 4,339	7		
遠通電收公司	2,246	-	-		
鼎鼎管顧公司	1,629	1,955	3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202	1,607	3		
其他	1,386	322	1		
	<u>\$ 10,164</u>	<u>\$ 8,223</u>	<u>14</u>		

利息費用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佔各該 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遠東國際商銀	\$ 4,516	\$ 7,539	12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	398	1		
	<u>\$ 4,516</u>	<u>\$ 7,937</u>	<u>13</u>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248,142	\$185,304		
盈餘分配之酬勞	100,972	83,312		
盈餘分配之紅利	39,121	35,856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10,397	10,990		
	<u>\$398,632</u>	<u>\$315,462</u>		

61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列示者外，截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子
公司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母子公司已訂約購買之固定資產採購款及手機款分別計約 6,236,051
仟元及 7,992,370 仟元，其中已分別驗收 839,153 仟元及 3,581,443
仟元。

(二) 子公司霖源公司因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為 100,000
仟元。

(三) 母子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承租土地、房屋及基地台用地等之租金支出
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		\$ 3,249,972	
一〇三年		3,316,196	
一〇四年		3,354,538	
一〇五年		3,401,075	
一〇六年		3,503,061	

(四) 母公司提供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額度計 161,020 仟
元。

二九、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進貨、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稅務
行政救濟之押金，以及作為銀行開立保證書、承作政府專案押金及承
作匯兌交易契約之擔保品。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416,022	\$419,461
質押定存單—流動	207,117	28,356
質押定存單—非流動	43,771	34,624
受限制資產—流動	-	6
	<u>\$666,910</u>	<u>\$482,447</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 率	外 幣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5,728	29.04	\$1,327,941	\$ 12,407	30,275
歐元	-	-	-	4	39.18
日圓	4	0.3364	1	25	0.3906
港幣	4	3.747	15	51	3.897
人民幣	34,758	4.620	160,588	10,510	4,805
新加坡幣	30	23.76	713	30	23.31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64,643	29.04	1,877,246	70,704	30,2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491	29.04	566,026	14,109	30,275
歐元	148	38.49	5,711	37	39.18
日圓	1,308	0.3364	440	1,884	0.3906
人民幣	14,447	4.620	66,746	5,345	4,805
					25,694

三一、附註揭露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
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
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再額外揭露資訊：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2.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3.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應分攤之利息收入、母公司其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利息費用、母公司其他費用及母公司公司

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使用者。

母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〇年度		一一年度	
	行	動	售	售
	電話	網路	網路	網路
	一	一	一	一
來自子公司以外之收入	\$ 59,162,444	\$ 10,160,687	\$ 17,422,159	\$ 86,745,290
來自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註一)	1,681,150	2,016,796	31,829	-
收入合計	\$ 60,843,594	\$ 12,177,483	\$ 17,453,988	\$ 86,745,290
部門淨益	\$ 11,602,072	\$ 1,538,038	\$ 1,434,522	\$ 13,004,652

	一〇年度		一一年度	
	行	動	售	售
	電話	網路	網路	網路
	一	一	一	一
來自子公司以外之收入	\$ 55,032,549	\$ 9,244,557	\$ 11,471,725	\$ 75,748,831
來自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註一)	1,281,889	1,424,853	9,517	-
收入合計	\$ 56,314,438	\$ 10,669,410	\$ 11,481,242	\$ 75,748,831
部門 (損) 益	\$ 10,600,631	\$ 6,101	\$ 279,253	\$ 10,874,561

註一：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母公司無國外營業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均無收入佔母公司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三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母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函及解釋公告 (以下稱「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 IFRS 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主要執行單位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2. 擬定人員教育訓練計畫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3.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5.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協助）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未委任會計師協助）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10.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二〇一二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預計於一〇二四年月完成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未委任會計師協助）IFRS 專案小組已完成

(二) 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 25,167,527	-	-	\$ 24,868,583	(\$ 298,944)	\$ 24,868,583				流動資產	1.或 2.
長期投資	570,162	(5,225)	-	564,937	-	564,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或 13.
固定資產	16,677,780	-	-	15,909,721	252,572	15,909,721				投資性不動產	3.或 10.
無形資產	16,779,780	-	-	16,835,570	421,010	16,835,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其他資產	256,105	4,276	-	611,226	(649,123)	611,226				資產總計	5.或 10.
資產總計	\$ 45,450,722	\$ 4,276	\$ 24,868,583	\$ 45,450,722	(\$ 248,224)	\$ 45,450,722				流動負債	2.、3.、4.及 5.
流動負債	\$ 20,085,202	\$ 75,286	\$ -	\$ 20,160,488	\$ -	\$ 20,160,488				其他負債	6.、9.或 11.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或 11.
其他負債	2,398,224	180,417	(218,724)	2,359,917	(218,724)	2,359,917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2,654,224	255,703	(218,724)	22,691,254	-	22,691,254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885,008	-	-	32,885,008	-	32,885,008				資本公積	7.
資本公積	19,546,610	(99,527)	-	19,447,083	-	19,447,083				保留盈餘	5.、6.、7.、12.、13.或 14.
保留盈餘	19,811,394	146,972	-	19,664,422	-	19,664,422				其他權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3,855	(7,031)	-	26,824	-	26,824				母子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1,976,867	(253,530)	-	71,723,337	-	71,723,337				非控制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27,276,481	(3,123)	-	27,273,358	-	27,273,35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6.或 1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9,253,348	\$ 256,653	\$ 24,868,583	\$ 99,253,348	(\$ 248,224)	\$ 99,253,348					

2.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 28,562,145	-	-	\$ 28,238,290	(\$ 323,855)	\$ 28,238,290				流動資產	1.或 2.
長期投資	1,183,073	(5,996)	-	1,177,477	-	1,177,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或 13.
固定資產	51,043,955	-	-	51,232,787	188,832	51,232,787				投資性不動產	3.或 10.
無形資產	16,001,594	-	-	16,040,040	459,483	16,040,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其他資產	1,376,445	7,285	-	706,579	(677,571)	706,579				資產總計	3.或 10.
資產總計	\$ 98,167,232	\$ 1,689	\$ 28,238,290	\$ 97,854,416	(\$ 314,505)	\$ 97,854,416				流動負債	2.、3.、4.及 5.
流動負債	\$ 21,776,655	\$ 77,535	\$ -	\$ 21,854,190	\$ -	\$ 21,854,1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或 11.
長期負債	96,703	-	-	96,703	-	96,703				非控制權益合計	2.、5.或 11.
其他負債	2,616,055	231,060	(314,505)	2,532,550	-	2,532,550				資本公積	
負債合計	24,488,413	336,644	(314,505)	24,504,558	-	24,504,558				保留盈餘	7.
普通股股本	32,885,008	-	-	32,885,008	-	32,885,008				資本公積	5.、6.、7.、8.、12.、13.及 14.
資本公積	17,862,734	(128,273)	-	17,790,041	-	17,790,041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22,366,064	160,111	-	22,205,953	-	22,205,953				母子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或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4,473	(7,154)	-	97,319	-	97,319				非控制權益	5.、6.、8.或 13.
母子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922,879	(295,538)	-	72,627,341	-	72,627,3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合計	753,310	(11,527)	-	740,923	-	740,9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167,232	\$ 306,915	\$ 28,238,290	\$ 97,854,416	(\$ 314,505)	\$ 97,854,416					

3. 一〇一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單位：仟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86,715,290	-	-	\$ 86,715,290	-	\$ 86,715,290				營業收入淨額	3.、5.或 6.
營業成本	(51,491,215)	-	-	(51,491,215)	-	(51,491,215)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	35,224,075	-	-	35,224,075	-	35,224,075				營業費用	5.、6.或 9.
營業費用	(21,505,309)	83,487	-	(21,421,822)	5,582	(21,421,8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或 12.
營業利益	13,748,776	4,805	-	13,748,776	5,582	13,748,776				稅前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4,077)	50,653	-	(687,842)	-	(687,842)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	13,004,699	55,456	-	13,004,699	-	13,004,699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	(2,374,676)	-	-	(2,374,676)	-	(2,374,676)				合併稅淨利	
合併稅淨利	\$ 10,629,983	\$ 55,456	\$ -	\$ 10,629,983	\$ -	\$ 10,629,983				合併稅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調整	87,645	-	-	87,645	-	87,645				現金流量調整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967	-	-	96,967	-	96,967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67)	-	-	(68,967)	-	(68,967)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367)	-	-	(113,367)	-	(113,367)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6	-	-	10,336	-	10,336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56	-	-	15,656	-	15,656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00,065	\$ 55,456	\$ -	\$ 10,700,065	\$ -	\$ 10,700,065				合併稅淨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母子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7,031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說明

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A. 企業合併

母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母子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母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B. 認定成本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C. 員工福利

母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D. 累積換算差異數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E. 複合金融工具

母子公司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母子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F. 服務特許權協議

針對特定服務特許權協議，因母子公司在實務上無法於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故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原帳面金額作為該日在 IFRSs 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並對該日認列之無形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中說明。

會計政策差異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單獨列示。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 7,695,765 仟元及 1,191,557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18,724 仟元及 314,505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80,220 仟元及 9,390 仟元。

3. 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項下。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之金額分別為 31,689 仟元及 34,787 仟元，遞延費用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76,673 仟元及 192,491 仟元。；一〇一年度閒置資產折舊費用自營業外支出重分類至營業成本 5,582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421,010 仟元及 459,483 仟元。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變數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

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母子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4,276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25,985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45,568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177,522 仟元及增加非控制權益 1,381 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7,815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88,338 仟元、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530 仟元及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57,269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226,337 仟元及增加非控制權益 2,553 仟元；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052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1,357 仟元及營業費用 5,695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54,695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11,172 仟元後之淨額）。

6.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因估列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金額計 75,286 仟元及 77,535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71,382 仟元及 73,001 仟元及減少非控制權益 3,904 仟元及 4,534 仟元；一〇一年度薪資支出調整增加 2,249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營業成本 448 仟元及營業費用 1,801 仟元）。

7. 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母子公司或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

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規定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並同時增加保留盈餘 99,527 仟元及 128,273 仟元；一〇一一年度因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視為推定處分因而調整增加營業外收入 50,988 仟元。

8. 對子公司投資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虧損致使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有其他證據外，應由母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總額應分攤至母公司與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發生借餘，仍須繼續分攤。

一〇一一年度母公司對子公司投資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依 IFRSs 規定須分攤至非控制權益，因而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8,920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 123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8,797 仟元。

9. 紅利點數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紅利積點應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第三人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行認列收入。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重分類應付紅利積點 95,788 仟元及 53,573 仟元至遞延紅利積點收入——流動。

一〇一一年度母公司認列紅利積點費用 79,593 仟元做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10. 服務特許權協議

母公司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因而將該日固定資產帳面金額 24,101 仟元及 3,659 仟元作為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

11. 保固及除役義務

母公司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依性質及預期清償期間重分類保固及除役義務至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計 69,543 仟元及 505,330 仟元。

母公司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性質及預期清償期間重分類保固及除役義務至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計 96,306 仟元及 650,648 仟元。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母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之主要調節項目包括員工福利及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截至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因上述轉換調整減少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5 仟元及 4,056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3,685 仟元及 4,056 仟元；一〇一一年度因上述轉換調整減少營業外收入 335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 36 仟元。

13. 喪失重大影響力調整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對其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應立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於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喪失重大影響力者，應衡量尚未出售股份之

公允價值，並就該公允價值加上已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後，與處分前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利益或損失。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子公司因上述調整減少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941 仟元及減少非控制權益 599 仟元。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並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故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7,031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調整增加 7,031 仟元。

(四) 母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主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一

貸 之 編 號	出 公 資 金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最 高 餘 額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區	率 間	資 性	金 貸 與 質	業 務 金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帳 呆	抵 額	擔 名	保		品 值	對 個 別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一及二)	資 金 總 額 (註一及二)	貸 與 限 額 (註一及二)
																	保 稱	價				
1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59,677 (人民幣 12,600 仟元) (註二)	\$ 58,175 (人民幣 12,600 仟元) (註二)	\$ 58,175 (人民幣 12,600 仟元)	6.56%- 7%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營業週 轉	\$ -	-	-	-	\$ -	-	\$ 58,531 (人民幣 12,677 仟元)	\$ 73,163 (人民幣 15,846 仟元)	

註一：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年度最高餘額為額度，年底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實際動撥金額為人民幣 12,600 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證關係	對象	對背書金額(註一)	企業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註二)	年終背書餘額(註二)	年底背書餘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計最近期財務報表之佔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一)	保證金額(註一)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係	\$ 36,461,440	\$ 36,461,440	\$ 199,287	\$ 161,020	\$ -	\$ -	0.22%	\$ 72,922,879	\$ 72,922,879
							45,000	45,000	45,000	-	0.06%	72,922,879	

註一：母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年度淨值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年底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年底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 161,020 仟元及 7,202 仟元。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面金額 (註五)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年 度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 單 位 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勤公司 數聯實安公司 新模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0 14,877,747 3,400,000 575,000 1,503,000 450,000	\$ 733,372 98,420 20,729 8,181 2,253 4,5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5.00 3.33	\$ 733,372 98,420 20,729 8,181 2,253 4,500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註四	80,000,000 14,877,747 3,400,000 575,000 1,503,000 45,000
股票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20,000 3,989,223.30 5,000,000.00	26,405 55,150 50,600	100.00 — —	26,405 55,150 50,600	註一及四 註三 註三	3,320,000 3,989,223.30 5,000,000.00
股票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基金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71,256.70	105,858	—	105,858	註三	9,571,256.70
股票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E	受益憑證—私募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D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E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0,000 27,671,663	525,284 299,746 902,343	— — —	525,284 299,746 902,343	註三 註三 註三	30,000 10,000 27,671,663
股票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負債—其他	— — —	美金 277 仟元 (399 4) (4)	100.00 100.00 100.00	美金 277 仟元 399 (4)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 — —
股票 德誼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42,449 7,251 9,995	100.00 99.99 100.00	42,449 7,251 9,995	註一及四 註一及四 註四及七	— — —
股票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043 仟元	100.00	美金 5,043 仟元	註一及四	—
股票 E. World (Holdings) Ltd.	遠欣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7,494	美金 175 仟元	4.99	美金 175 仟元	註一及四	19,349,994
股票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人民幣 38,553 仟元	55.00	人民幣 38,553 仟元	註一及四	—

註一：按各該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國內上市股票市價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三：基金市價按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負債－其他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衡量。

註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六：公司債市價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庫樓買賣中心一〇一一年十二月底之參考價計算，其為未上市（櫃）公司者，以帳面價值衡量。

註七：按各該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開係	年		初買		入賣		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變動數	出生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股數	／單位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認購 現金增資認購	— —	167,720,406 36,459,930	\$ (	269,609 295,797)	86,519,175 33,618,213	\$ (	865,192 336,183	— —	\$ —	— —	(\$ (	254,239,581 33,982,812	\$ 5,48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4,606,155.06		60,000	4,596,489.91		60,000	120,055	120,000	55	—	—	—
新世紀資產運用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0,000		955,500	—		—	567,434	477,750	89,684	—	15,000	477,750

註一：金額除售價外，係投資成本。

註二：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77,134)仟元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13,333)仟元及未按原持股比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50,977 仟元。

註三：係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一年七月減資彌補虧損所銷除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註四：係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34,904)仟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 (銷) 貨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交 易 人 係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帳 款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額 比 率		餘 額	佔 總 額 比 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30,641)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 247,885	3%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11,863,531	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費用 (1,060,889)	(1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5,75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41,748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53,750)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9,055	-
				電信服務成本	1,857,306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及費用 (註一) (541,332)	(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公司	勞務費	167,954	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費用 (9,944)	-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公司	行銷費用	124,287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費用 (73,148)	(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公司	營業收入	(1,857,306)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註二) 541,332	41%
				電信服務成本	1,253,750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9,055)	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412,58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61,487)	(9%)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公司	營業收入	(11,863,531)	(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1,060,889	87%
				進貨及電信服務成本	330,641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247,885)	(12%)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	營業收入	(183,05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14,511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205,751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41,748)	(25%)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公司	電信服務收入	(412,58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61,487	42%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公司	營業收入	(413,566)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40,077	1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公司	營業收入	(390,918)	(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收帳款 43,661	19%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公司	進 貨	183,058	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應付帳款 (14,511)	(50%)

註一：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母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關係人款項呆列帳	抵備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9,766	9.46	\$ -	-	-	\$ 244,235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8,690	(註一)	-	-	-	114,832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654,976	(註二)	-	-	-	411,294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60,889	11.56	-	-	-	588,179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及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母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另母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代為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年	投 入 年	資 金 年	額 底	年 底	持 有 金 額	比 率 (%)	底 數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公 司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全虹公司	台 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第二類電信事業、通訊器 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 造加工買賣業務	\$	27,243,773	\$	27,243,773	2,599,448,983	27,243,773	29,407,288	100.00	82,009,242	\$	1,832,550	註一及二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 收費服務	1,295,035	1,295,035	1,295,035	1,295,035	1,257,870	1,257,870	1,257,870	61.07	154,767	\$	154,767	註一及二
	和宇寬頻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540,315	2,540,315	2,540,315	2,540,315	112,375,356	2,444,789	870,403	99.97	3486	(	3,474	註一及二
		台 灣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1,677,204	254,239,581	1,677,204	995,311	39.42	77,134	(	77,134	註二及三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英 屬 百 慕 達 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92,616	92,616	1,200	92,616	124,400	100.00	34,698	(	34,698	註一及二
	E. World (Holdings) Ltd.	英 屬 蓋 曼 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82,883	82,883	82,883	82,883	6,014,622	82,883	90,460	85.92	5,562	(	5,562	註一及二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英 屬 蓋 曼 群 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4,486,988	150,000	25,105	100.00	1,336	(	1,336	註一及二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2,020	42,020	42,020	42,020	4,202,000	42,020	6,298	13.98	19,803	(	19,803	註二及三
	康訊科技公司	台 灣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000,000	100,000	18,568	40.00	2,506	(	2,506	註二及三
	全音樂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25,000	8,161	50.00	9,055	(	9,055	註一及二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725,000	60,000	24,542	15.00	13,232	(	13,232	註二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註五)	台 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	-	-	4,652	-	4,652	-	-	1,953	(	1,953	註一及二
	安源通訊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832,038	495,855	33,982,812	495,855	5,482	81.46	107,475	(	34,904	註一及二
	遠欣公司	台 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96,379	96,379	96,379	-	18,382,501	96,379	96,379	95.00	10,058	(	-	註一及二
	德誼數位公司	台 灣	電話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141,750	9,213,750	141,750	201,079	70.00	63,600	(	-	註二及四
	新勤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	733,372	100.00	10,787	(	-	註二及四
	數聯資安公司	台 灣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 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48,777	14,877,747	148,777	98,420	100.00	1,204	(	-	註二及四
	英屬蓋曼群島	英 屬 蓋 曼 群 島	一般投資業	102,442	102,442	102,442	102,442	3,320,000	102,442	26,405	100.00	1,311	(	-	註二及四
	新權公司	台 灣	第二類電信業務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00	34,000	20,729	100.00	131	(	-	註二及四
	亞東電子商務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00	15,030	2,253	5.00	131,933	(	-	註二及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75,000	20,000	8,181	5.00	67,896	(	-	註二及三
	數位互動行銷公司 (註五)	台 灣	網際網路廣告行銷	-	-	-	85,433	-	85,433	-	-	1,953	(	-	註一及二
	數聯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上 海	計算機系統之設計及研發	2,100 仟元	2,100 仟元	2,100 仟元	2,100 仟元	-	2,100 仟元	277 仟元	100.00	-	(	-	註二及四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 港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125	-	125	399	100.00	124	(	-	註二及四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 屬 維 京 群 島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	-	-	-	4	100.00	4	(	-	註二及四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上 海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 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 務業務	2,500 仟元	2,500 仟元	2,500 仟元	2,500 仟元	-	2,500 仟元	5,043 仟元	100.00	15,436	(	-	註二及四
	遠欣公司	台 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9,675	9,675	9,675	193,500	967,494	193,500	175 仟元	4.99	10,058	(	-	註一及二
	霖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42,449	100.00	23,178	(	-	註二及四
	鴻遠科技有限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9,999	9,999	9,999	9,999	-	9,999	7,251	99.99	280	(	-	註二及四
	競遠科技有限公司	台 灣	資料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9,995	100.00	11	(	-	註四及六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 (北京) 有限公司	北 京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人民幣49,874 仟元	人民幣49,874 仟元	人民幣49,874 仟元	人民幣49,874 仟元	-	人民幣49,874 仟元	38,553 仟元	55.00	44,705	(	-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孫公司。
註五：新世紀資通公司及數位互動行銷公司為整合雙方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益，已於一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簡易合併，以新世紀資通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註六：係按各該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 名稱	投資 公司 名稱	大陸被 投資 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二)	年初匯 出投資 金額	本年度匯 出或收 回投資 金額	年底匯 出投資 金額	自台灣 累積出 資金額	年底自 台灣累 積出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投資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直接 投資(註 一)	年度認 列(損一)	帳面 價值(註 一)	投資 價值已 攤回之 投資收 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 72,600 (USD2,500仟元)	(三)	\$ 92,616	\$ -	\$ -	\$ 92,616	\$ 92,616	100%	\$ 15,436 (USD5,043仟元)	146,449 (USD5,043仟元)	\$ -	-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業務	60,984 (USD2,100仟元)	(二)	60,984 (USD2,100仟元)	-	-	60,984 (USD2,100仟元)	60,984 (USD2,100仟元)	100%	2,461 (USD 277仟元)	8,044 (USD 277仟元)	-	-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新勤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支援服務及機械器具之批發零售	34,848 (USD1,200仟元)	(四)	34,848 (USD1,200仟元)	2,120 (USD 73仟元)	-	32,728 (USD1,127仟元)	32,728 (USD1,127仟元)	-	-	-	-	-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樂酷科技有限公司	手機遊戲及軟件開發業務	4,356 (USD 150仟元)	(四)	2,614 (USD 90仟元)	-	-	2,614 (USD 90仟元)	2,614 (USD 90仟元)	60%	1,733 (381)	381	-	-

投資 名稱	投資 公司 名稱	年底大 陸計自 陸地台 累積地 區投資 金額	出經 匯金 額核	經濟部 投資 金額	審計 金額	會依 審計 金額	經濟部 投資 金額	陸地 投資 金額	審計 投資 金額	審計 投資 金額	規定 投資 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 92,616	60,984 (USD 2,100仟元)	60,984 (USD 2,100仟元)	16,509,119 (註三)	\$ 43,753,727 (註三)	16,509,119 (註三)	16,509,119 (註三)	16,509,119 (註三)	16,509,119 (註三)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984 (USD 2,100仟元)	60,984 (USD 2,100仟元)	32,728 (USD 1,127仟元)	32,728 (USD 1,127仟元)	440,023 (註三)	440,023 (註三)	440,023 (註三)	440,023 (註三)	440,023 (註三)	440,023 (註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32,728 (USD 1,127仟元)	32,728 (USD 1,127仟元)	2,614 (USD 90仟元)	2,614 (USD 90仟元)	27,852 (註三)	27,852 (註三)	27,852 (註三)	27,852 (註三)	27,852 (註三)	27,852 (註三)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4 (USD 90仟元)	2,614 (USD 90仟元)	-	-	-	-	-	-	-	-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三：依據審委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九。

註五：該投資項目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已於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匯回剩餘股款美金 73 仟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〇一及一〇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件條件	情形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出保證金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租金支出 郵電費 行銷費用 租金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收入 銷貨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銷貨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行銷費用 租金支出 郵電費 營業外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租賃款	\$ 9,055 299,635 3,592 174,289 480,687 1,253,750 1,857,306 16,463 38,985 8,500 27,434 56,746 247,885 1,881 6,696 948,354 112,535 213,095 179,198 151,443 11,021,697 62,910 778,924 6,331 3,473 1,053 41,748 8,978 34,5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	

(接次頁)

98

(承前頁)

編 (註一)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49,3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7,7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	行銷費用	1,0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3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20,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2,3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2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6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9,6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存入保證金	3,5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910,8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
				電信服務成本	1,245,2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
				其他營業收入	1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成本	19,2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11,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64,4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12,9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交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7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1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1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4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39,3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412,5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32,8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1,5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		1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5,4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1,7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1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5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97,0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1,1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額 交	來 件 條 易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 18,3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21,9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6,0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3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4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8,3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5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貨	213,0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8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1,398,8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3%
				其他營業收入	642,3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343,8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51,2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5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8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7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3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6,1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遞延盈益	6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往交易條件	情形 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售成本	27,0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未實現銷售毛利	5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售收入	183,0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7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7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租賃款	34,5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9,6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0,9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01,6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1,5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郵電費	4,0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8,5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2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12,5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9,3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3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10,04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7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5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6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稱名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		往來		情形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5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6,1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4,2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1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4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1,0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5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2,8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4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6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8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97,0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9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金額	往來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三)
1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22,6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營業成本	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管理費用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存出保證金	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銷貨收入	40,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1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管理費用	6,0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銷貨收入	15,9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銷貨成本	17,0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1,0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管理費用	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銷貨收入	2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銷貨成本	40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管理費用	3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銷貨收入	5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銷貨成本	4,7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銷貨收入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11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49,3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2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 3 3	電信服務成本	\$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0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7,7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7,0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3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2 3 3 3 3 3 3 2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4,7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5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3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83,0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4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2 3 3 3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0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61,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2,6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3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4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5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成本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一〇〇〇年度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0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9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865,7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收入	4,7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326,1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租金支出	14,5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郵電費用	24,56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5,9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收入	18,9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服務費收入	60,3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2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7,5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7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收入	124,8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18,6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80,2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242,9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4%		
				電信服務成本	51,7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695,1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管理費用	9,4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5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租賃款	42,4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設備	289,3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累計折舊	233,9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52,3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30,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1,3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 37,7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9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8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122,8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收入	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9,0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1,0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2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Far EasTron Holding Ltd. 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電信服務成本	12,9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6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5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5,6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4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7,6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30,2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	行銷費用	10,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44,8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來 源 條 件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三)	形
1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4,5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5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1,7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0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7,9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5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2,2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電信服務收入	1,327,1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2%	-
					其他營業成本	13,9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收入	34,1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837,4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
					銷貨成本	4,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32,0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管理費用	64,6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12,9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6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3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9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8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38,1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409,2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存入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23,9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8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或 收 入 比 率 (註三)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數位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行銷費用	\$ 1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5,3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4,3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存入保證金	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2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1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2,1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18,1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新機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67,0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4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5,4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營業成本	6,4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7,6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4,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7,5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7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存貨	124,8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2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3,436,45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5%	-
(接次頁)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3	其他營業收入	573,7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
				銷貨成本	233,7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82,4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行銷費用	9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3,6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情 況	
				交 易 目 的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 1,2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6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2,4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5,9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4,44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2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預收款項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遞延收益	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4,2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未實現銷貨毛利	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33,8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設備	55,3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5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租賃款	42,4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0,1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21,3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252,3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1,4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行銷費用	3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8,1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09,2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電信服務成本	38,1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科	目	金	往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形
4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2,4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122,8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4,3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1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收入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9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6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19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5,9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2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3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12,9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2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6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1,6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支出	營業外支出		9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7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8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1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23,9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5,3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電信服務成本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 況	形 式
14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 2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4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0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5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4,8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管理費用		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5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存貨		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14,16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預付款項		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16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0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4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9,5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銷貨成本		33,8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來往條件		情形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交 科	易 目	往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7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銷貨成本			2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銷貨成本			9,5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支出			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誠信·創新·主動
當責·團隊合作

F A R E A S T O N E

遠傳

只有遠傳 沒有距離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468,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公司印鑑

公司負責人簽章

